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李毅

二二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6325B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目錄

I 總說明

- 1. 本制度規定之意義及目的
- 2. 本制度實施之範圍
- 3. 本制度內容之要點

II 簿記組織系統圖

III 會計科目

- 1. 工業會計科目及說明
- 2. 礦業會計科目及說明
- 3. 電業會計科目及說明

IV 會計憑證

- 1. 記帳憑證之種類格式及說明
- 2. 原始憑證之種類格式及說明

V 會計簿籍



1. 會計簿籍之種類

2. 會計簿籍之格式及說明

VI 會計報告

1. 會計報告之種類

2. 會計報告之格式及說明

VII 會計事務程序

1. 普通會計事務程序

2. 成本會計事務程序

VIII 附則

I 總說明

一、本制度規定之意義及目的

各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依法原應由各該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擬訂（會計法第十七條）。惟現行法令規章，對於國營工礦電各業之會計事務，雖有規定，但欲據為會計事務之處理，則尙少明確之則例，以為綱準，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即欲自行設計，亦有難於着手之感。即或勉為設計，對於政府及本會統制考核之需要，亦未免隔閡，難如理想。

本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之會計制度，若均由各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自行擬訂，結果必多紛歧。其會計處理方法，會計報表之種類格式及會計科目之名稱編號，自難趨於一致，則政府及本會對於各機關之會計，將無法為之綜合彙編，而各機關之會計事務及報表，亦將無從相互比較。故依照會計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又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本會既為重工業建設基金之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業之會計制度，自不能不依法使相一致，俾便于政府總會計及本會基金會計之綜合彙編，而於各業業務狀況之相互比較，亦有一明確一致之標準。

迄民國三十年，本會為求本會所屬機關會計科目之一致，曾有「工礦電各業會計科目一致規定」之擬訂，主計處為求政府所屬公有營業會計之綜合比較，曾有「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頒行。惟前者其範圍僅及於會計科目之擬訂，未足為各機關整個會計制度設計之準則，而後者其範圍廣及於政府所屬之一切營業機關，對於本會及所屬機關之特殊需要自難詳為規定，有待於本會自為補充者仍多。故民國三十年經依照主計處一致之規定，及其他有關之法令，並體察本會及所屬機關實際情形擬訂，「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會計制度」，呈轉主計處核定試行。

自核定試行兩年以來，或以環境變遷，或以事實需要，或以政府法令規章改變，自有須為詳細修訂之處。爰特重為修正，呈轉主計處核定施行，為本「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惟各機關同為本會之所屬，究各有其特殊之性質。即性質相同，而其會計事務之繁簡，又各不同。要在各主辦會計人員能體察其個別

之環境，循本制度指導之原則，在不背本制度之規定下，依法設計其個別之會計制度。庶其結果，既能適合於政府及本會之標準，而於各機關本身，亦復能切於其個別之需要。

二、本制度實施之範圍

本制度係就本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之會計制度，為一致之規定。凡本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各機關之會計制度，均應遵照本制度之規定辦理。

三、本制度內容之要點

本制度係根據主計處所頒各項會計法規及其他有關法令，並參照本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之實際情形，斟酌擬訂。其內容大要，略述於後：

(1) 帳簿組織

一、帳簿組織，不依資本支出及營業時期，互為劃分。

查資本支出會計事務與營業會計事務，應分別設置總分類帳，劃分處理，抑在一套總分類帳內，合併處理，目前似尚無確實一致之辦法，惟依一般企業之習慣及本會之情形而論，則實以合併處理為宜，其理由如下：

(一) 所謂資本支出非惟於建設期中有之，即開始營業後，或藉政府或股東之增資，或自盈餘之提撥，亦經常有固定資產之改良及擴充。若凡屬資本支出，均須與營業總帳劃分處理，則各機關經常均須有兩套以上之總分類帳，非惟於手續上甚覺繁瑣，而於帳務上亦未免有割裂之病。

(二) 本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各機關用作資本支出之資金，其來源性質，每有多種；而每種來源，均有個別計算其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後餘絀之必要。若均與營業總帳劃分處理，則資本支出之總帳，必致多至數套，其手續之繁瑣，帳務之割裂，將見益甚。

(三) 頗有若干資產負債，在入帳時不易分別其應屬於資本支出總帳或營業總帳者；如暫付款項、材料等，事實上俱往往不易區分。

若強爲劃分，或任置於一類帳中，則不惟會計上處理困難，且其所表示之數字，亦欠正確，仍失劃分之原意。

因此本制度除應有之規定外，在會計報表內並無表示資本支出部份特殊一套之報表，於會計科目內並無表示資本支出部份特殊一套之科目，於會計簿籍內，亦無記載資本支出部份帳項特殊一套之帳簿。資本支出，自應與營業收支嚴格劃分；但資本支出部份，固不必與營業部份分設兩套總分類帳，各別處理。

(2) 會計科目

一、不設置預算科目。

本制度不設預算科目，以免增加帳項分錄之繁，但爲平時實際數字與預算數字比較之方便，及爲編製各種應與預算數字比較報告之便利，得將各項預算數額及其分配數額，分別列於各該相當帳簿上端之一角。

二、設置各級政府，本基金、各機關、及所屬機關相互間投資，借墊，往來各科目，以便綜合，而利鈎稽。

本制度爲準備政府營業基金，本會重工業建設基金，及本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各機關會計之綜合彙編，並謀政府資本基金及所屬機關相互間投資、借墊、往來各款之鈎稽，特設各級政府、本基金、各機關、及所屬機關相互間投資、借墊、往來等科目，以資應用。

三、設置盈虧整理科目或盈虧整理類科目。

查本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關於盈虧整理事項，經常時有發生，自須設置適當科目，以爲處理，俾便據以編製盈虧整理報告，惟本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情形各別，其盈虧整理事項繁簡相去甚殊，故爲求適應各別需要起見，本制度內規定：凡盈虧整理事項簡單者，得僅設置2710盈虧整理科目處理之，期末據以分析編製盈虧整理報告；凡盈虧整理事項繁複者，得設置盈虧整理類科目處理之，期末據以編製盈虧整理報告。

四、設置盈虧撥補科目，而不設置盈虧撥補類科目。

查盈虧撥補事項，僅於每期決算時發生，且隨即表現爲資產負債之變動，若設置盈虧撥補類科目，雖對於編表較爲簡便，但對於帳務處理，先後沖轉，徒增週折，反見繁複。故本制度不設盈虧撥補類科目，但設2711盈虧撥補科目，於編製盈虧撥補表時，則根據盈虧撥補科目分析爲之。

五、設置決算整理期間帳務整理科目。

本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有所屬機關而於其所屬機關帳務平時採用綜合登記之辦法者為數頗多，且往往相距甚遠，其所屬機關年度報告迭送遞寄，俱須相當時日，事實上亦難於年度終了時即能到達各該主管機關而綜合彙編各該機關單位之決算。各機關亦不能坐待所屬機關報告之到達，致已結束年度之帳目不能結轉，新開年度帳目無由登記，而使會計事務趨於停頓。故本制度設置「507」上年度資產整理、「2404」上年度負債整理、「及5709」待整理盈虧「三科目，以為各機關有所屬機關而於其所屬機關帳務平時採用綜合登記辦法者在決算整理期間整理所屬機關年度帳務之用，並便各主管機關年度帳目之結轉。至各所屬機關有所屬機關而於其所屬機關帳務平時不採用綜合登記之辦法者，自可就本機關帳目先行整理結帳，待其所屬機關報告到達後，再行彙編該機關單位之決算，無庸適用是項帳務整理科目。其無所屬機關之機關自應於年度終了時結帳，無須適用是項帳務整理科目。

六、各業會計科目之規定，各機關務求一致。

查各業各機關所用會計科目，關係本會及所屬機關會計之綜核、統制、考核、比較者甚大，各機關實施本制度時，務求遵照本制度之規定，以期一致，如各機關無規定各科目之相當事項者，得將該科目空置不用，惟其科目編號，仍無須變動，如各機關確有特殊情形，致規定之總分類帳科目，實屬不敷應用時，得斟酌需要，擬定科目，加具說明及理由，呈請增設，惟仍須候核准並指定編號後，始得應用。其有應設置明細科目而為本制度所未定者，並應就其需要，自行設置，惟仍須呈會核定。

(3) 會計憑證

各機關原始憑證之形式，若能為一致之規定，則不僅有利於各方之審核，且亦便於日常之處理，及日後之保存。惟除法令已有訂定者外，其形式每須依從一般商業之習慣，或須適於各機關個別之情形，本制度目前尚不能予以一致之規定。惟各機關本身自行規劃時，則其形式大小，能使相一致者，自應先使其一致，俾便應用，至於原始憑證之種類，會計法原有明確之規定，本制度所舉，即係遵照會計法之所定，並參酌本基金之情形，而略予引伸。

(4) 會計簿籍

查會計簿籍，須適於各機關特殊需要者甚大，本制度所訂各種簿籍之格式說明，不過欲為各機關樹立規範，俾於設計時有所依循，並

不強制各機關一律遵用。故其所列帳簿，每不限於一式，蓋期各機關能體察其實際情形，比照本制度所示之各種範例，設置其需要之形式。

(5) 會計報告

一、月報內增設複製傳票，以利綜合，並便鈎稽。

本會綜合所屬機關之會計報告，關於本會與所屬機關之往來，及所屬機關相互間之收支往來，均須予以整理。故除根據各項月報外，所有關於各所屬機關與本會及各所屬機關與本會之所屬其他機關相互間一切有關帳項，均須複製傳票一份，連同月報寄會，以利綜合，並便鈎稽。

二、月報內設資本支出明細表。

本制度雖未將資本支出部份與營業部份分設兩套總分類帳，各別處理；惟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後之情形，當不能不有所表示。故特設資本支出明細表一種，以表示一期內資本支出與其預算比較之餘絀。

三、月報內不設置財物增減表。

查各項財物增減報表表示一機關在一期內財物增減變動之情形，原屬重要。惟本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各機關所有財物之種類，為數每達千百，若須每月編製此表，誠為各機關現有人力所不逮。且審計機關現正推行就地審計，則財物增減報表之需要亦減，故經審計機關之同意，本制度於月報內，無此等報表之設置，所有財產增減或結存情形，則於年報內各資產負債科目明細表內分別列報。

四、各項會計報表採用靜態動態合併表示之方式。

本制度為便於各項報表之審核，並利各項相同會計數字之鈎稽，對於各項報表之內容，除資產負債平衡表及損益計算表外，特盡量採用靜態動態合併表示之方式。

五、各機關供給內部參考之會計報告，及各機關有附屬機關者，對於各附屬機關所需特定之會計報告，均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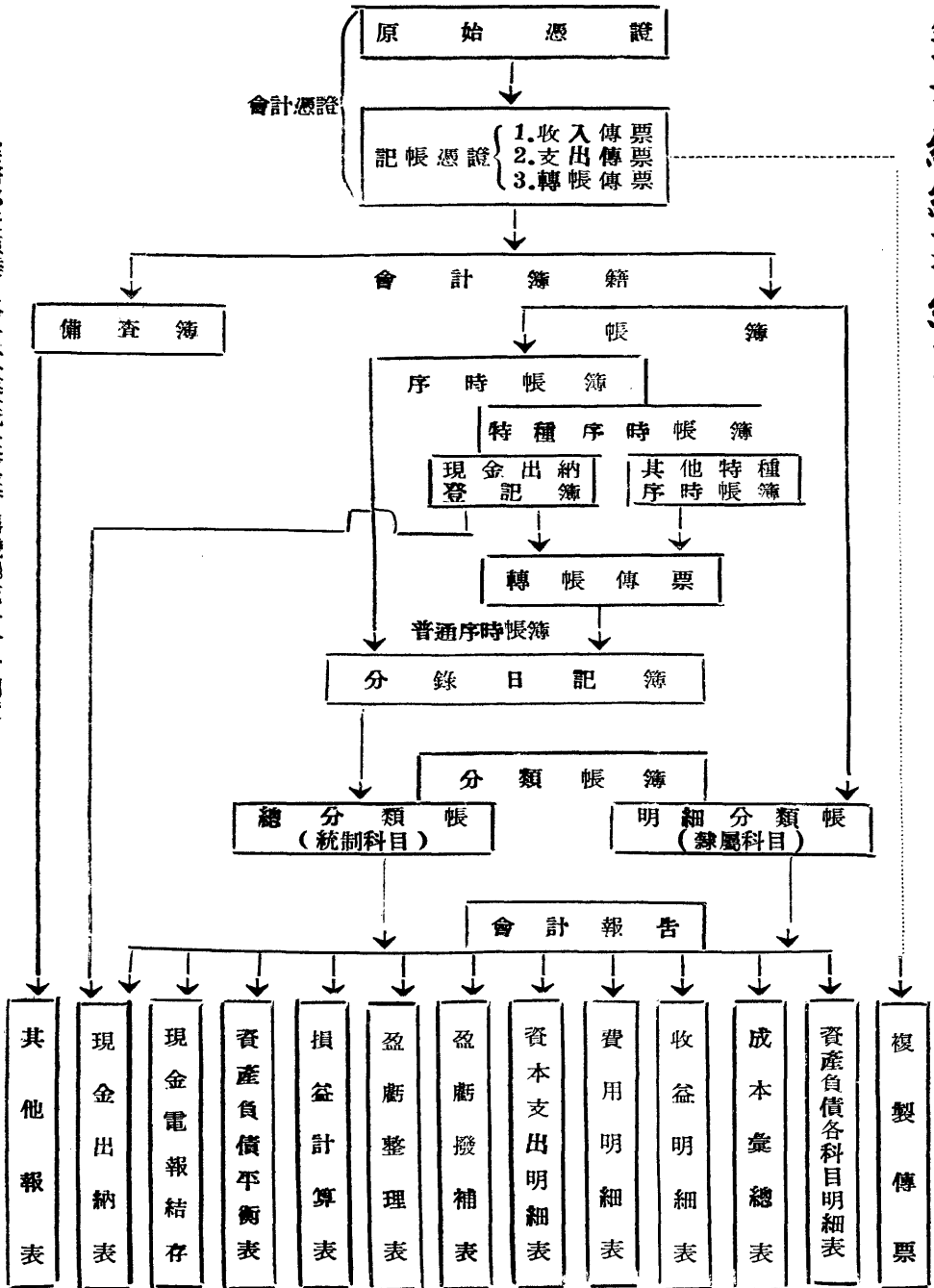
本制度所定各項會計報告，均限於各機關對外應行編送之報告，為供給各機關內部參考之需要，及有附屬機關之各機關，對於附屬機關尙有特定會計報告之必要者，除本規定外，均可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劃。

(6) 會計事務程序

會計事務程序，所以明示會計制度適用之方法，其性質至為重要，而本基金復為營業基金，除普通會計外，尚須為成本之計算。成本會計事務，亦不為繁曠；故關於會計事務處理之程序，本制度除為普通會計事務程序之規定外，更將成本會計事務處理之程序，另為規定，俾資明晰。

II 簿記組織系統圖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III 會計科目

1 工業會計科目及說明

(1) 資產負債類科目

一 資產

二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在正常業務程序中即可變為現金，或減少現金支出，或隨時可變為現金，而不致影響業務之具有流動性質之資產皆屬之。

1101 庫存現金

凡本廠庫存之現金（包括即期支票）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出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庫存現金之總額。

1102 銀行存款

凡本廠存放銀行之款項皆屬之。存放之數，記入借方。支出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存放銀行款項之總額。

1103 公庫存款

凡本廠存放公庫之款項皆屬之。存放之數，記入借方。支取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公庫存款之總額。

1104 零用金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交與庶務或其他部份備充零星開支之定額現金皆屬之。交付及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

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零用金之定額。

1105 週轉金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專供特定用途週轉用之定額現金皆屬之。撥交及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週轉金之定額。

1106 有價證券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所購隨時可以變現之有價證券皆屬之。購進證券價款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或減少之證券原購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有價證券之總額。

1107 應收票據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收而尚未到期之票據皆屬之。收入應收票據之數，記入借方。收到現金及退還票據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收而尚未到期票據之總額。

1108 應收帳款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向購買貨品各客戶收取之帳款皆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及決定為呆帳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收帳款之總額。（呆帳之決定，應得本廠最高負責人之核准。）

1108.1 備抵呆帳

凡本廠或每廠及所屬機關提撥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皆屬之，提撥備抵之數，記入貸方。沖銷呆帳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收帳款已提備抵呆帳之總額。（本科目係1108應收帳款之抵銷科目。）

1109 其他應收款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之其他應收款項皆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應收款之總額。

1109.01 應收未收利息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應收未收之利息收入皆屬之。

1109.02 應收未收租金

凡應收未收之租金收入皆屬之。

1109.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其他應收款皆屬之。

1110 短期墊付政府款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短期墊付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款項皆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短期墊付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款項之總額。

1111 短期墊付他級政府款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短期墊付中央以外各級政府機關之款項皆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短期墊付他級政府各機關款項之總額。

1112 其他短期墊付款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短期墊付政府機關以外非往來機關之款項皆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短期墊付款之總額。

1113 所屬機關往來

凡本廠與所屬機關往來之款項皆屬之。本廠付出之數，記入借方。本廠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所屬機關共計結欠本廠各種往來款項之淨額，列為流動資產。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共計結欠所屬機關各種往來款項之淨額，列為流動負債。

(本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平衡表時，仍應分別借差及貸差之所屬明細科目，將借差各明細科目餘額之和，列為資產，將貸

差各明細科目餘額之和，列爲負債。）

1114 資源委員會往來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與資源委員會往來之款項皆屬之。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付出之數，記入借方。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資源委員會共計結欠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各種往來款項之淨額，列爲流動資產。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共計結欠資源委員會各種往來款項之淨額，列爲流動負債。

（本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平衡表時，仍應分別借差及貸差之所屬明細科目，將借差各明細科目餘額之和，列爲資產，將貸差各明細科目餘額之和，列爲負債。）

1115 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往來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與資源委員會所屬其他機關往來之款項皆屬之。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付出之數，記入借方。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資源委員會所屬其他機關共計結欠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各種往來款項之淨額，列爲流動資產。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共計結欠資源委員會所屬其他機關各種往來款項之淨額，列爲流動負債。

（本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平衡表時，仍應分別借差及貸差之所屬明細科目，將借差各明細科目餘額之和，列爲資產，將貸差各明細科目餘額之和，列爲負債。）

1116 原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現存供生產用之原料皆屬之。購入、退庫、及盤盈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現存原料之總額。

1118 物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現存供各項工程暨修繕消耗包裝用之材料物品，及生產過程中損壞而尚有一部份價值之廢料皆屬之。購入、退庫、及盤盈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

關現存物料之總額。

1119 配件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現存供生產或銷售用之配件皆屬之。購入價款、生產成本（自1123在產品轉來），及盤盈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現存配件之總額。

1120 在途材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業經起運而尚未到達之原料、物料、配件皆屬之。起運之數，記入借方。運到及損失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業已起運而尚未運到材料之總額。

1121 未分配材料運什費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業經發生而尚未分配之材料運什費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分配於材料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業經發生而尚未分配之材料運什費總額。

1122 在產品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於正在生產（包括對於承修品之修理）中之產品及配件所已支出之成本，如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間接生產費用皆屬之。成本之數，記入借方。未經完成轉入1124半成品之數或生產完成轉入1123配件1125產成品1126修成品1127副產品1128其他成品及其他各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在產品已支出成本之總額。

1124 半成品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現存在生產過程中未經完成但得貯供出售或再生產之半成品之生產成本皆屬之。自1123在產品轉來成本數及退庫盤盈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提用、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現存半成品生產成本之總額。

1125 產成品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現存已生產完成之主要產品之生產成本皆屬之。自1125在產品轉來成本數及退庫、盤盈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提用、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現存產成品生產成本之總額。

1126 修成品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現存已經修理完竣之承修品之修理成本皆屬之。自1123在產品轉來成本之數，記入借方。交出修成品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現存尚未交出之修成品修理成本之總額。

1127 副產品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現存因生產主要產品而產生之副產品之生產成本皆屬之。自1123在產品轉來成本數及退庫、盤盈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提用、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現存副產品生產成本之總額。

1128 其他成品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現存產品、修成品、副產品、以外之樣品及研究試驗等成品之生產或其他成本皆屬之。自1123在產品轉來或其他成本數及退庫、盤盈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提用、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現存其他成品生產或其他成本之總額。

1129 成本總帳統馭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成本計算部份之往來帳項皆屬之。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付出之數，記入借方。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成本計算部份共計結欠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之總額。本科目餘額，應隨時與成本計算部份「普通總帳統馭」科目之餘額，借貸相反，數額相等。

（凡成本計算與普通會計劃分處理，事實上必須採用兩套總分類帳科目之機關，得將成本計算部份之科目，另設總分類帳單獨處理，而於普通會計科目中設本科目以代替本制度內規定之各成本計算部份之科目，並於成本部份科目中設「普通總

帳統馭」科目，以爲互相連繫核對之用。惟成本部份之科目，仍須依照本制度內規定之有關科目設立，不得任意變動。至按期編送資源委員會之報表，並應將成本部份科目併入綜合彙編，或附送成本部份試算表以便查核。）

1130 預付定金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爲購料而付出之各項定金皆屬之。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轉入其他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尙未收回及轉帳之付出定金之總額。

1131 預解政府款

凡本廠預解資源委員會及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以外各級政府之款項皆屬之。解繳之數，記入借方。領回或轉帳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尙未領回或轉帳之預解資源委員會及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以外各級政府款之總額。

1132 預付費用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短期間內尙未到期而預爲支付之各項費用皆屬之。頂付之數，記入借方。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短期間內預付而尙未到期沖轉之費用總額。

1133 用品盤存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所有備日常辦公用之物品皆屬之。購入、退庫、盤盈或期末盤存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盤虧或期末結轉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所有備日常辦公用之物品現存或盤存之總額。

1134 其他流動資產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所有不屬上列各科目之流動資產皆屬之。取得及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售出及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流動資產之總額。

12 基金投資及長期墊款

凡特種基金、各種投資、及對各級政府之長期墊款皆屬之。

1201 債債基金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爲將來償還長期債款所提存之現金皆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用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已經提存尙未支用之債債基金總額。

1202 改良及擴充資產基金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爲將來改良及擴充資產所提存之現金皆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用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已經提存、尙未支用之改良及擴充資產基金總額。

1203 其他特種基金

凡不屬上列二科目之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爲將來特定用途所提存之現金皆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用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已經提存尙未支用之其他特種基金總額。

1204 所屬機關營業投資

凡本廠對本廠單獨投資經營之所屬營業機關所投之資金皆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對本廠獨資經營之所屬營業機關投資之總額。

1205 資源委員會所屬營業投資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與資源委員會及該會所屬其他機關共同投資經營之營業機關所投之資金皆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與資源委員會及該會所屬其他機關合資經營之所屬營業機關投資之總額。

1206 政府其他機關所屬營業投資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與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機關共同投資經營之營業機關所投之資金皆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與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機關合資經營之所屬營業機關投資之總額。

1207 他級政府所屬營業投資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與中央以外各級政府共同投資經營之營業機關所投之資金皆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與中央以外各級政府合資經營之營業機關投資之總額。

1208 其他營業投資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與政府以外機關或私人共同投資經營之營業機關所投之資金皆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與政府以外機關或私人合資經營之營業機關投資之總額。

1209 營業外投資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於營業投資以外之長期投資皆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於營業投資以外之長期投資之總額。

1210 長期墊付政府款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長期墊付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款項皆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長期墊付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款項之總額。

1211 長期墊付他級政府款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長期墊付中央以外各級政府機關之款項皆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長期墊付他級政府各機關款項之總額。

1212 其他長期墊付款

凡不屬上列二科目之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長期墊付之款項皆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長期墊付款項之總額。

13 固定資產

凡土地、房屋、工程、機件、及其他設備等，具有固定性質之資產皆屬之。

1302 土地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如分廠或營業處等）所有之土地皆屬之。購進價款（包括購價及佣金稅捐等支出，以下同此。及整理支出，暨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及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所有土地之總額。

1302.01 廠地

凡工廠部份之土地皆屬之。

1302.02 管理處土地

凡總管理部份之土地皆屬之。

1302.03 營業處土地

凡經管銷售部份之土地皆屬之。

1302.04 倉庫棧房土地

凡倉庫棧房之土地皆屬之。

1302.05 道路碼頭車站土地

凡廠外道路、河道、碼頭、車站之土地皆屬之。

1302.06 住宅土地

凡員工住宅之土地皆屬之。

1302.07 宿舍土地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員工宿舍之土地皆屬之。

1302.08 園場土地

凡園圃運動場等土地皆屬之。

1302.09 廠內道路土地

凡廠內之馬路便道及其溝渠之土地皆屬之。

1302.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土地皆屬之。

1304 房屋及設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所有之房屋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設計、建築、裝置、購進、及足以延長其使用時期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支出，暨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及減少之原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房屋及其設備之總額。

1304.01 廠房

凡工廠部份之房屋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

1304.02 管理處房屋

凡總管理部份之房屋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

1304.03 營業處房屋

凡經營銷售部份之房屋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

1304.04 倉庫棧房房屋

凡倉庫棧房之房屋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

1304.05 碼頭車站房屋

凡碼頭車站之房屋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

1304.06住宅

凡員工住宅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

1304.07宿舍

凡員工宿舍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

1304.08廠內道路

凡廠內之馬路便道及其溝渠皆屬之。

1304.09圍牆

凡不屬於各種房屋之圍牆皆屬之。

1304.99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房屋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

1304.1備抵折舊——房屋及設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提撥房屋及設備之備抵折舊皆屬之。提撥備抵之數，記入貸方。資產售出、毀損、廢棄時，其該項資產之相當已提備抵折舊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房屋及設備已提備抵折舊之總額。（本科目係1304房屋及設備之抵銷科目。房屋及設備之價值業經折舊完畢而仍可繼續使用時，應估計其仍可繼續使用之原值，以盈虧整理處理之，然後再繼續折舊。）

1305機器及設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所有直接供生產部份工作用之機器及其設備皆屬之。購進、裝置、建築、（不屬於房屋及設備，專為供直接生產而建築之設備，如鍋爐、電解池、密爐等建築，）試機、及足以延長其使用期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支出，暨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及減少之原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

屬機關所有直接供生產部份工作用之機器及其設備之總額。

1305.1 備抵折舊——機器及設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提撥機器及設備之備抵折舊皆屬之。提撥備抵之數，記入貸方。資產售出、毀損、廢棄時，其該項資產之相當已提備抵折舊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機器及設備已提備抵折舊之總額。（本科目係1305機器及設備之抵銷科目。機器及設備之價值業經折舊完畢而仍可繼續使用時，應估計其仍可繼續使用之原值，以盈虧整理處理之，然後再繼續折舊。）

1309 運輸工程及設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所有供運輸用之各項工程及其設備皆屬之。設計、建築、裝置、購進、及足以延長其使用時期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支出，暨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出售、毀損、廢棄、及減少之原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運輸工程及設備之總額。

1309.01 鐵道

凡供運輸用之鐵道，如鐵道之路基、路面、軌道、枕木、橋樑、涵洞等皆屬之。

1309.02 馬路

凡供運輸用之馬路，如馬路之路基、路面、橋樑、涵洞等皆屬之。

1309.03 河塘

凡供運輸用之河塘，如河道及堤、塘、壩、閘等皆屬之。

1309.04 管道

凡供運輸用之管道，如油管等皆屬之。

1309.05 車站

凡附屬於鐵道、馬路之車站如車台等皆屬之。

1309.06 碼頭

凡附屬於河塘之碼頭皆屬之。

1309.07 車輛

凡供運輸用之車輛，如車頭、車輛、斗車、汽車、及板車等皆屬之。

1309.08 船舶

凡供運輸用之船舶，如汽船、帆船、駁船、躉船等皆屬之。

1309.09 馱獸

凡供運輸用之馱獸，如牛馬等皆屬之。

1309.10 起重工程及設備

凡供運輸方面起重用之建築及設備，如起重台、起重機等皆屬之。

1309.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運輸工程及設備皆屬之。

1309.1 備抵折舊——運輸工程及設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提撥運輸工程及設備之備抵折舊皆屬之。提撥備抵之數，記入貸方。資產售出、毀損、廢棄時，其該項資產之相當已提備抵折舊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運輸工程及設備已提備抵折舊之總額。（本科目係1309運輸工程及設備之抵銷科目。運輸工程及設備之價值業經折舊完畢而仍可繼續使用時，應估計其仍可繼續使用之原值，以盈虧整理處理之，然後再繼續折舊。）

1310 雜項設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不屬於房屋機器及運輸工程之雜項設備皆屬之。購進、裝置、建築、及足以延長其使用時期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支出，暨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出售、毀損、廢棄、及減少之原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雜項設備之總額。

1310.01 供電設備

凡供給電能之設備，如發電機、變壓器、綫路設備等皆屬之。

1310.02 蒸氣及其他動力設備

凡供給蒸氣及其他動力之設備，如蒸氣鍋爐及其設備等皆屬之。

1310.03 修理設備

凡為修理機器及其他設備之設備，如修理用之車床、鉋床等皆屬之，

1310.04 建築設備

凡供建築及土木工程修繕用之設備，如建築用之起重機、打樁機、平地滾、及其他工具等皆屬之。

1310.05 製磚設備

凡製造生產所需之火磚、青磚等之設備，如碼窯等皆屬之。

1310.06 通訊設備

凡供通訊用之設備，如電報、電話等設備，及其他通訊器具等設備皆屬之。

1310.07 給水設備

凡供給用水之設備，如抽水機、水井、水池、水塔、水管等皆屬之。

1310.08 排水設備

凡供排洩穢水用之各項設備，如排水溝管等皆屬之。

1310.09 公安設備

凡公安方面之設備，如槍枝、彈藥、碉堡、防空設備、消防設備等皆屬之。

1310.10 福利設備

凡衛生及其他福利方面之設備，如醫療器具，病院設備等皆屬之。

1310.11 探勘設備

凡供地形勘測，土質鑽探，及其他探勘方面用之機械儀器皆屬之。

1310.12 試驗設備

凡供生產技術方面試驗用之設備，如試驗用之機械儀器等皆屬之。

1310.13 印刷製圖設備

凡供印刷製圖方面用之機械儀器等皆屬之。

1310.14 圖書設備

凡圖書方面之設備皆屬之。

1310.15 模型及藍圖

凡供生產技術用之模型及藍圖皆屬之。

1310.16 工具

凡工作時使用之工具皆屬之。

1310.17 器具

凡各部份使用之各種器物傢具等皆屬之。

1310.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雜項設備皆屬之。

1310.1 備抵折舊——雜項設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提撥雜項設備之備抵折舊皆屬之。提撥備抵之數，記入貸方。資產售出、毀損、廢棄時，其該項資產之相當已提備抵折舊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什項設備已提備抵折舊之總額。（本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科目係1310什項設備之抵銷科目。雜項設備之價值業經折舊完畢而仍可繼續使用時，應估計其仍可繼續使用之原值，以盈虧整理處理之，然後再繼續折舊。）

1311 在途機件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業經起運，而尚未到達之機器及其他設備皆屬之。起運之數，記入借方。運到及損失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業經起運而尚未運到之機件之總額。

1312 未完工程及設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正在建築設置而尚未完竣之工程及設備皆屬之。每月從135未結轉資本支出科目內結出未完工程及設備之數，或不使用135未結轉資本支出科目而直接記入本科目之未完工程及設備之數，記入借方。工竣驗收轉入相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未完工程及設備之總額。

1313 其他固定資產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所有不屬上列各科目之固定資產皆屬之。購入、增建、及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及減少之原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

1313.1 備抵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提撥其他固定資產之備抵折舊皆屬之。提撥備抵之數，記入貸方。資產售出、毀損、廢棄時，其該項資產之相當已提備抵折舊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固定資產已提備抵折舊之總額。（本科目係133其他固定資產之抵銷科目。其他固定資產之價值業經折舊完畢而仍可繼續使用時，應估計其仍可繼續使用之原值，以盈虧整理處理之，然後再繼續折舊。）

1314 固定資產增值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固定資產核准重估增值之數皆屬之。重估增值之數，記入借方。該項固定資產售出、毀損、廢棄、及減少時，其相當增值部份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之總額。

1315 未結轉資本支出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預算內核准增加資產，本月已經支出而尚未結轉至相當科目之資本支出皆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每月月底掃數結轉至相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月內尚未結轉之資本支出總額。

（明細科目依照本廠核定資本支出預算之節級科目列置。又，凡各廠用為資本支出之資金，其來源僅有一種者，其各項資本支出可依其性質，直接記入各項固定資產科目，本科目可空置不用。）

14 遞延資產

凡已支出而應屬於以後數個決算期間分期攤銷之費用皆屬之。

1401 開辦費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已經支出而應由以後各期攤銷之開辦費皆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已經支出尚未攤銷完畢之開辦費總額。

1401.01 籌備費

凡公司組織成立以前之籌備費皆屬之。（按期攤入4123管理及總務費用。）

1401.02 資本支出事務費

凡資本支出部份之事務費皆屬之。（按期攤入各生產費用4121推銷費用及4122管理及總務費用）

1402 研究查勘費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已支出而應由以後各期攤銷之研究、調查、試驗、測勘等各項費用皆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按期依其性質分別攤入4117間接生產費用，4121推銷費用，4122管理及總務費用，其性質不能確定其歸屬者，攤入4123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已經支出尚未攤銷完畢之研究查勘費總額。

1403 非常損失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因基於非常原因，如自然災害、戰爭、空襲等而發生之資產毀損或費用支出，必須分期攤銷之損失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已經發生尚未攤銷完畢之非常損失總額。

1404 其他遞延資產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已經支出應屬以後決算各期分別負擔而不屬於上列各科目之費用皆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或到期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遞延資產之總額。

1404.01 債券折扣

凡發行債券其實收款項少於票面價值之折扣皆屬之。（按期攤入2201財務費用。）

1404.02 發行債券費用

凡發行債券之費用皆屬之。（按期攤入2201財務費用。）

1404.03 技術合作社

凡付與技術合作機關之技術合作費皆屬之。（按期攤入2201接生產費用。）

1404.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未經攤銷之其他遞延資產皆屬之。

15 雜項資產

凡不屬其他各類之資產皆屬之。

1501 預付款項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先行預付而不屬於預付費用或預付定金之各種款項皆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尚未沖轉之預付款項之總額。

1502 暫付款項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之性質尚未確定，或性質雖已確定但尚不能依其性質正式出帳而暫為支付之款項皆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尚未收回及沖轉之暫付款項之總額。

1503 存出保證金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存出作保證用之現金皆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存出保證金之總額。

1504 戰區資產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留在戰區或戰區附近而情況不明，或並未毀損但現在不能使用之資產皆屬之。該項資產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確實毀損業經專案核准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戰區資產之總額。

1504.1 備抵損失——戰區資產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提撥戰區資產之備抵損失皆屬之。提撥備抵之數，記入貸方。資產售出、毀損、廢棄時，其該資產之相當已提備抵損失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戰區資產已提備抵損失之總額。（本科目係1504戰區資產之抵銷科目。）

1505 無形資產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收併其他機關或私人之產業，其所付價款超過其產業實在價值之數皆屬之。超過之數，記入借方，奉准沖銷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收併產業所付價款超過產業實在價值尚未沖銷之總額。

1506 其他雜項資產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所有不屬上列各科目之雜項資產皆屬之。取得及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售出及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雜項資產之總額。

1507 上年度資產整理

爲本廠年度終了因所屬機關之報告未會完全到達，決算未能即時編製，在決算整理期間整理所屬機關未及報告之被結束年度資產增減情形之科目。凡決算整理期間接到所屬機關報告被結束年度資產增減之事項，記入本科目之借方或貸方，以被結束年度各資產科目爲第一級明細科目，被結束年度各資產科目之明細科目爲第二級明細科目，決算整理期間每月終了補編上年度之報表以後，本科目餘額參照其所屬第一級及第二級明細科目，分別轉入本年度各相當資產科目。

(本科目僅限於有所屬機關而於其所屬機關帳務平時採用綜合登記辦法之機關適用。)

2 負債及淨值

21 流動負債

凡償付期限在一年以內，或以債權者之要求，隨時應予償付之負債皆屬之。

2101 銀行透支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向銀行短期透支之款項皆屬之。透支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向銀行透支之總額。

2102 應付票據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票據皆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付短期票據之總額。

2103 應付帳款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購進各項原料、物料、配件、應付之價款，及運費稅捐等皆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付帳款之總額。

2104 應付費用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皆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付費用之總額。

2104.01 應付薪工

凡本期內應付未付之薪金工資等皆屬之。

2104.02 應付利息

凡本期內應付未付之利息支出皆屬之。

2104.03 應付租金

凡本期內應付未付之租金支出皆屬之。

2104.04 應付稅捐

凡本期內應付未付之稅捐支出皆屬之。

2104.99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應付費用皆屬之。

2105 應解政府款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解而尚未解繳資源委員會及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以外各級政府之款項皆屬之。應解之數，記入貸方。解繳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解而尚未解繳資源委員會及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以外各級政府款項之總額。

2106 其他應付款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之其他應付款皆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應付款之總額。

2106.01 應付資本官息

凡應付資源委員會，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及其他各級政府機關以外股東而尚未付之資本官息皆屬之。

2106.02 應付員工獎勵金

凡應付未付之員工獎勵金皆屬之。

2106.03 應付員工福利事業基金

凡應付未付之員工福利事業基金皆屬之。

2106.04 應付債券紅利

凡應付未付之債券紅利皆屬之。

2106.05 應付資本紅利

凡應付資源委員會，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及其他各級政府機關以外股東而尚未付之資本紅利皆屬之。

2106.99 其他什項應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應付款皆屬之。

2107 借入流動金

凡本廠向資源委員會借入或由資源委員會担保向銀行透支之乙種流動金皆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借入流動金之總額。

2108 短期政府墊款

凡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一年以內之短期墊款皆屬之。墊款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短期墊款之總額。

2109 短期他級政府墊款

凡中央以外各級政府各機關對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一年以內之短期墊款皆屬之。墊款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他級政府對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短期墊款之總額。

2110 其他短期借款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付不屬以上各科目之一年以內短期借款皆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短期借款之總額。

2111 代收款項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代收之各種款項，如代扣稅捐等皆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解交及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為其他機關代收款項之總額。

2112 預收收益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尚未到期而預為收納之各項收益皆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預收收益之總額。

2113 預收定金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收入客戶所付訂購貨品之定金皆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付還及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預收定金之總額。

2114 暫估應付料價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所購原料、物料、配件等材料，已經交貨驗收，但其應付價款（包括原價及運雜費）尚未確定，而暫為估計之數皆屬之。應付料價估計之數，記入貸方。料價確定後，其原估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應付料價尚未確定而暫為估計之總額。

2115 負債準備（依事實區分）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提撥之各項負債準備皆屬之。提撥準備之數，記入貸方。沖銷準備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

，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提撥各項負債準備之總額。

2116 其他流動負債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付不屬上列各科目之流動負債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流動負債之總額。

22 固定負債

凡債券及長期墊付款等具有固定性質之負債皆屬之。

2201 應付債券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付之債券皆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償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付債券之總額。

2202 長期政府墊款

凡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之長期墊款皆屬之。墊款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本廠或本廠所屬機關長期墊款之總額。

2203 長期他級政府墊款

凡中央以外各級政府各機關對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之長期墊款皆屬之。墊款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他級政府對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長期墊款之總額。

2404 其他固定負債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付不屬上列各科目之固定負債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固定負債之總額。

23 遞延負債

凡已經收納應屬於以後決算各期攤銷之款項皆屬之。

2302 遞延負債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已經收納，而應由以後各期攤銷之款項皆屬之。收納之數，記入貸方。攤銷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已經收納尚未攤銷完畢之款項總額。

24 雜項負債

凡不屬其他各款之負債皆屬之。

2401 暫收款項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之性質尚未確定，或性質雖已確定但尚不能依其性質正式出帳而暫為收入之款項皆屬之。暫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及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暫收款項之總額。

2402 保管款項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收到應為保管之款項，如存入保證金及職工儲金等皆屬之。收到之數，記入貸方。付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保管款項之總額。

2403 其他雜項負債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不屬上列各科目之雜項負債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雜項負債之總額。

2404 上年度負債整理

為本廠年度終止，因所屬機關之報告未曾完全到達，決算未能即時編製，在決算整理期間整理所屬機關未及報告之被結束年度負債增減情形之科目。凡決算整理期間接到所屬機關報告被結束年度負債增減之事項，記入本科目之貸方或借方。以被結束年度各負債科目為第一級明細科目，被結束年度各負債科目之明細科目為第二級明細科目，決算整理期間每月終了補編上年度之報表以後，本科目餘額參照其所屬第一級及第二級明細科目，分別轉入本年度各相當負債科目。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本科目僅限於有所屬機關而於其所屬機關帳務平時採用綜合登記辦法之機關適用。)

250資本

凡本廠之資本皆屬之。

2501資源委員會資本

凡資源委員會核定撥付本廠之資本皆屬之。核定及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資源委員會核定撥付本廠資本之總額。

2501.1未收資源委員會資本

凡本廠已經資源委員會核定撥付而尚未收到之資本皆屬之。核定之數，記入借方。收到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未收資源委員會資本之總額。(本科目係2501資源委員會資本之抵銷科目。)

2502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資本

凡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所認本廠之資本皆屬之。認定及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所認本廠資本之總額。

2502.1未收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資本

凡本廠已經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認定，而尚未收到之資本皆屬之。認定之數，記入借方。收到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未收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認定資本之總額。(本科目係2502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資本之抵銷科目。)

2503資源委員會以外政府機關資本

凡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認本廠之資本皆屬之。認定及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認本廠資本之總額。

2503.1未收資源委員會以外政府機關資本

凡本廠已經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認定，而尚未收到之資本皆屬之。認定之數，記入借方。收到之

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未收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認定資本之總額。（本科目係屬03資源委員會以外政府機關資本之抵銷科目。）

2504 他級政府資本

凡中央以外各級政府所認本廠之資本皆屬之。認定及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他級政府所認本廠資本之總額。

2504.1 未收他級政府資本

凡本廠已經中央以外各級政府機關認定而尚未收到之資本皆屬之。認定之數，記入借方。收到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未收他級政府認定資本之總額。（本科目係2504 他級政府資本之抵銷科目。）

2505 政府以外股東資本

凡政府以外股東所認本廠之資本皆屬之。認定及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政府以外股東所認本廠資本之總額。

2505.1 未收政府以外股東資本

凡本廠已經政府以外股東認定而尚未收到之資本皆屬之。認定之數，記入借方。收到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未收政府以外股東認定資本之總額。（本科目係2505 政府以外股東資本之抵銷科目。）

26 資本公積

凡不能動用而有資本性質之公積皆屬之。

2601 資本公積——捐贈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由收到資產捐贈所發生之公積皆屬之。收到捐贈之數，記入貸方。核定轉出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收到資產捐贈之資本公積之總額。

2602 資本公積——增值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由重估資產增值所發生之公積皆屬之。重估增值之數，記入貸方。核定轉出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之總額。

2603 資本公積——收入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由資本支出部份收入所發生之公積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核定轉出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資本支出部份收入之資本公積之總額。

27 盈虧

凡提存盈餘，未分配盈餘及未彌補虧損等皆屬之。

2701 法定公積

凡本廠奉准依法從盈餘中提撥百分之十之公積皆屬之。提撥之數，記入貸方。動用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提撥法定公積之總額。

2702 特別公積

凡本廠奉准從盈餘中提撥供將來指定用途之公積皆屬之。提撥之數，記入貸方。動用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提撥特別公積之總額。

2703 償債準備

凡本廠奉准撥付償還借款已動用而尚未能即行分配撥用之盈餘皆屬之。動用償債公積由2702特別公積轉入，及撥用盈餘時轉入之數，記入貸方。核准彌補虧損及轉出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尚未轉出償還借款撥用盈餘之總額。

2704 改良及擴充資產準備

凡本廠奉准撥付改良及擴充資產已動用而尚未能即行分配撥用之盈餘皆屬之。動用改良及擴充資產公積由2702特別公積轉入，及撥用盈餘時轉入之數，記入貸方。核准彌補虧損及轉出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尚未轉出改良及擴充資產撥用盈餘之總額。

2705 其他準備

凡本廠奉准撥付償還債款暨改良及擴充資產以外之特別公積由2702特別公積轉入，及撥用盈餘時轉入之數，記入貸方。核准彌補虧損及轉出之數，記入借方。其實方餘額，表示本廠尚未轉出其他撥用盈餘之總額。

2706 累積盈餘

凡本廠截至本期止未經撥用之盈餘皆屬之。年度終了撥補前2710盈虧整理或盈虧整理類貸項各科目餘額轉來之數，及盈虧撥補時未經撥用之盈餘數，記入貸方。年度終了撥補前2710盈虧整理或盈虧整理類借項各科目餘額轉來之數，及盈虧撥補時轉入2711盈虧撥補之數，記入借方。其實方餘額，表示本廠累積盈餘之總額。

2707 累積虧損

凡本廠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虧損皆屬之。年度終了撥補前2710盈虧整理或盈虧整理類借項各科目餘額轉來之數，及盈虧撥補時未經彌補之虧損數，記入借方。年度終了撥補前2710盈虧整理或盈虧整理類貸項各科目餘額轉來之數，及盈虧撥補時轉入2711盈虧撥補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累積虧損之總額。

2708 本期損益

為計算本廠本期損益之科目。每屆決算時，將3營業收入，3營業外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本科目貸方。4營業支出，4營業外支出各科目餘額，轉入本科目借方。本科目之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之本期盈餘。本科目之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之本期虧損。

2709 待整理盈虧

為本廠年度終了因所屬機關之報告未曾完全到達，決算未能即時編製，在決算整理期間整理所屬機關未及報告之被結束年度盈虧之科目。年度終了決算未能即時編製時，被結束年度損益類各科目應依其餘額之借或分別轉入本科目之借方及貸方。

(以被結束年度各損益科目為第一級明細科目，被結束年度各損益科目之明細科目為第一級明細科目。) 決算整理期間接

到所屬機關報告被結束年度未及報告之損益事項，記入本科目之借方或貸方。決算整理期間終了，本科目餘額視其為盈餘或虧損分別作為被結束年度之本期盈餘或本期虧損，補編上年年度之報表以後再轉入2708「累積盈餘」或2707「累積虧損」。本科目結轉前，其借方餘額表示被結束年度截至現在止之尚未整理完畢之虧損數。其貸方餘額表示被結束年度截至現在止之尚未整理完畢之盈餘數。（本科目僅限於有所屬機關而於其所屬機關帳務平時採用綜合登記辦法之機關適用。）

2710 盈虧整理（盈虧整理事項異常簡單之機關採用）

凡本年度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整理有關以前年度之盈虧事項皆屬之。發生應屬以前年度之收益之數，記入貸方。發生應屬以前年度之費用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內發生有關以前年度之盈餘之數額，年度終了應轉入2706「累積盈餘」或沖銷2707「累積虧損」。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內發生有關以前年度之虧損之數額，年度終了應轉入2707「累積虧損」或沖銷2706「累積盈餘」。

2711 盈虧撥補

為處理本廠盈虧撥補事項之科目，每屆決算時，本期盈餘，累積盈餘，及虧損彌補各數，記入本科目之貸方。本期虧損，累積虧損及盈餘分配各數，記入本科目之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未分配之盈餘數額，轉入2706「累積盈餘」，其借方餘額表示未彌補之虧損數額，轉入2707「累積虧損」。

(2) 損益類科目

3 收益

31 營業收入

凡本期直接因營業而發生之收入皆屬之。

3102 銷貨收入——產成品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銷售產成品所得之價款收入皆屬之。價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由3102.1銷貨退回及折讓——產成品轉來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產成品售價收入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

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3102.1 銷貨退回及折讓——產成品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收到退回之銷出產成品之售價及銷出產成品售價之折讓皆屬之。退回及折讓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收到退回之銷出產成品售價及銷出產成品售價折讓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3102銷貨收入——產成品。

3103 銷貨收入——半成品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銷售半成品所得之價款收入皆屬之。價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由3103.1銷貨退回及折讓——半成品轉來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半成品售價收入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3103.1 銷貨退回及折讓——半成品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收到退回之銷出半成品售價及銷出半成品售價之折讓皆屬之。退回及折讓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收到退回之銷出半成品售價及銷出半成品售價折讓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3103銷貨收入——半成品。

3104 銷貨收入——副產品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銷售副產品所得之價款收入皆屬之。價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由3104.1銷貨退回及折讓——副產品轉來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副產品售價收入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3104.1 銷貨退回及折讓——副產品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收到退回之銷出副產品之售價及銷出副產品售價之折讓皆屬之。退回及折讓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收到退回之銷出副產品售價及銷出副產品售價折讓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

目餘額轉入3105銷貨收入——副產品。

3105 銷貨收入——配件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銷售自製配件所得之價款收入皆屬之。價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由3105.1銷貨退回及折讓——配件轉來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配件售價收入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3105.1 銷貨退回及折讓——配件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收到退回之銷出自製配件之售價及銷出自製配件售價之折讓皆屬之。退回及折讓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收到退回之銷出自製配件售價及銷出自製配件售價折讓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3105銷貨收入——配件。

3106 修繕收入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用之產機器及設備為外間修理物品之修理價款收入皆屬之。價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修理收入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3109 其他營業收入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不屬上列各科目之營業收入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其他營業收入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3110 所屬營業投資純益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於其業務為本廠主要生產業務之一部份，而會計上單獨計算盈虧之所屬營業投資本期所有純益之收入皆屬之。純益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於所屬營業投資本期純益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32 營業外收入

凡非直接因營業而發生之本期收入皆屬之。

3201 財務收入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財務方面之收入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財務收入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209本期損益。

3201.01 利息收入

凡利息之收入皆屬之。

3201.02 進料現金折扣

凡購進原料、物料、配件等，如期支付現金所得之折扣皆屬之。

3201.03 其他營業投資純益

凡3110所屬營業投資純益以外各項營業投資之純益收入皆屬之。

3201.04 證券投資收入

凡證券投資之收入皆屬之。

3201.05 特種基金收入

凡特種基金之收入皆屬之。

3201.06 攤銷債券溢價

凡攤銷之債券溢價皆屬之。

3201.07 兌換盈餘

凡兌換方面所得之盈餘皆屬之。

3201.99 其他

凡不屬其他各項之財務收入皆屬之。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3202 盤存盈餘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下期盤存所得之盈餘皆屬之。盈餘之數，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盤存盈餘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3202.01 原料盤盈

凡盤存原料之盈餘皆屬之。

3202.02 物料盤盈

凡盤存物料之盈餘皆屬之。

3202.03 產成品盤盈

凡盤存產成品之盈餘皆屬之。

3202.04 半成品盤盈

凡盤存半成品之盈餘皆屬之。

3202.05 配件盤盈

凡盤存配件之盈餘皆屬之。

3202.06 副產品盤盈

凡盤存副產品之盈餘皆屬之。

3203 其他營業外收入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不屬上列各科目之本期營業外收入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其他營業外收入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轉入2708本期損益。

3203.01 租金收入

凡租金之收入皆屬之。

3203.02 罰金收入

凡罰金之收入皆屬之。

3203.03 醫務收入

凡醫務方面之收入皆屬之。

3203.04 電費收入

凡電費方面之收入皆屬之。

3203.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其他營業外收入皆屬之。

4 費用

41 營業支出

凡直接因本期營業而發生之支出皆屬之。

4102 銷貨成本——產成品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銷出產成品之生產成本皆屬之。銷出產成品生產成本之數，記入借方。銷出退回時，其原銷生產成本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銷出產成品生產成本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 2708 本期損益。

4103 銷貨成本——半成品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銷出半成品之生產成本皆屬之。銷出半成品生產成本之數，記入借方。銷出退回時，其原銷生產成本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銷出半成品生產成本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 2708 本期損益。

4104 銷貨成本——副產品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銷出副產品之生產成本皆屬之。銷出副產品生產成本之數，記入借方。銷出退回時，其原銷生產成本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銷出副產品生產成本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4105 銷貨成本——配件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銷出自製配件之生產成本皆屬之。銷出自製配件生產成本之數，記入借方。銷出退回時，其原銷生產成本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銷出自製配件生產成本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4106 修理成本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銷出修成品之修理成本皆屬之。銷出修成品修理成本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銷出修成品修理成本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4107 其他營業收入成本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售出其他成品或獲得其他營業收入之生產或其他成本皆屬之。成本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售出其他成品或獲得其他營業收入之生產及其他成本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4108 銷推銷費用成本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用估計分配方法計算之銷出貨品推銷費用成本皆屬之。估計分配之數，記入借方。銷貨退回時，原估計分配之銷推銷費用成本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估計分配銷出貨品推銷費用成本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4109 銷管理及總務費用成本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用估計分配方法計算之銷出貨品管理及總務費用成本皆屬之。估計分配之數，記入借方。銷貨退

同時，原估計分配之銷管理及總務費用成本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估計分配銷出貨品管理及總務費用成本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4116工資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所有工資皆屬之。工資之數，記入借方。確定分配轉入各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成本計算期末本科目餘額應完全結清。

4117間接生產費用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待分攤之各部份間接生產費用，如間接原料、間接人工、其他間接生產費用等皆屬之。費用之數，記入借方。沖轉之數記入貸方。成本計算期末其借方餘額應轉入2118已分配間接生產費用。

(各機關應按實際情形將各明細項目劃分為變動費用及固定與半固定費用以便統制)。

4118已分配間接生產費用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已分攤之間接生產費用皆屬之。確定分攤或估計分配轉入2118在產品之數，記入貸方。成本計算期末由2117間接生產費用轉來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逾額分配費用，其借方餘額，表示低額分配費用。應按期轉入2708本期損益。

4121推銷費用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推銷出售貨品之費用皆屬之。費用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推銷費用之總額。採用估計分配法者，其估計分配數，記入貸方。倘係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尚待估計分配或低額估計分配後剩餘之推銷費用總額。倘係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逾額估計分配之推銷費用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4121.01薪金

凡推銷部份職員之薪金皆屬之。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4121.02薪金補助

凡推銷部份職員之薪金補助如職員之生活補助費及津貼賠存等皆屬之。

4121.03工資

凡推銷部份工人之工資皆屬之。

4121.04工資補助

凡推銷部份工人之工資補助如工人之生活補助費及津貼賠存等皆屬之。

4121.05文具

凡推銷部份所用之文具如紙張、筆墨、簿籍、什品、等皆屬之。

4121.06郵電

凡推銷部份所用之郵費及電報電話等費皆屬之。

4121.07消耗

凡推銷部份之各項消耗如水、電、物料等皆屬之。

4121.08印刷

凡推銷部份之印刷費用皆屬之。

4121.09租金

凡推銷部份之租金如房租、棧租、等皆屬之。

4121.10稅捐

凡售出貨品所付之各項稅捐如營業稅、印花稅、出口過境等稅皆屬之。

4121.11保險

凡推銷部份之保險費用皆屬之。

4121.12 修繕

凡推銷部份各項固定資產之修繕費用皆屬之。

4121.13 折舊

凡推銷部份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皆屬之。

4121.14 旅費

凡推銷部份人員之旅費皆屬之。

4121.15 運費

凡貨品到達銷售地點後之運費皆屬之。

4121.16 佣金

凡推廣貨品銷售之佣金皆屬之。

4120.17 廣告

凡推廣貨品銷售之廣告費用皆屬之。

4121.18 法律費

凡推銷部份所需之法律費用，如催收帳款之法律費用等皆屬之。

4121.19 呆帳

凡每期攤提或發生之呆帳皆屬之。

412.20 研究試驗費

凡與推銷部份有關之研究試驗費用皆屬之。

4121.21 福利費

凡推銷部份人員之教育、娛樂、醫藥、衛生等費用皆屬之。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4121.22 郵償費

凡推銷部份人員之撫卹賠償等費用皆屬之。

4121.23 交際費

凡推廣貨品銷售所需之交際費用皆屬之。

4121.24 樣品贈送

凡推廣貨品銷售所需贈送之樣品皆屬之。

4121.25 各項攤銷

凡由推銷部份負擔之各項遞延資產攤銷皆屬之。

4121.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推銷費用皆屬之。

(各機關應按實際情形將各明細項目劃分為變動費用及固定與半固定費用，以便統制。)
如有事實需要，各機關並得增設下列各中級明細科目，以便分析：

(1) 監理費用

凡經管推銷各總分支部之監理費用如各該部份之薪工及辦公費等皆屬之。

(2) 棧儲費用

凡備待貨品銷售之堆棧、儲存、保管費用，如棧租、堆棧裝卸力、及保管人員薪工等皆屬之。

(3) 推廣費用

凡推廣貨品銷售之費用，如廣告、佣金、樣品贈送、推廣人員薪工旅費等皆屬之。

(4) 包裝費用

凡對售出貨品之包裝費用，如包裝之工料等皆屬之。

(5) 運輸費用

凡貨品經推銷部份收到後之各項運輸費用，如應由本廠及所屬機關負擔之運交貨品與顧客之運費，運輸途中之保險費、棧租、押運人員薪工旅費等皆屬之。

(6) 收帳費用

凡收取顧客帳款之費用，如收帳員薪工、旅雜費，催收帳款之郵電訴訟等費，以及每期攤提之呆帳等皆屬之。

(7) 稅捐費用

凡售出貨品所付之稅捐，如營業稅、印花稅、出口過境等各項稅捐皆屬之。

(8) 研究試驗費用

凡與推銷部份有關之研究試驗費用如研究、試驗、圖書管理等部份之薪工、辦公費及研究試驗之消耗等皆屬之。

(9) 福利費用

凡推銷部份所需之福利費用如教育、娛樂、醫藥、衛生、撫卹等費皆屬之。

(10) 各項攤銷

凡由推銷部份負擔之各項攤銷，如攤銷遞延資產等皆屬之。

(99) 其他費用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推銷費用皆屬之。

4122 管理及總務費用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總管理部份費用，及其他不能歸屬於以上各科目之營業費用皆屬之。費用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總額。採用估計分配法者，其估計分配數，記入貸方。倘係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尚待估計分配，或低額估計分配後剩餘之管理及總務費用總額。倘係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逾額估計分配之管理及總務費用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 208 本期損益。

4122.01薪金

凡總管理部份職員之薪金皆屬之。

4122.02薪金補助

凡總管理部份職員之薪金補助如職員之生活補助費及津貼賠存等皆屬之。

4122.03工餉

凡總管理部份工警之工資餉項皆屬之。

4122.04工餉補助

凡總管理部份工警之工餉補助如工警之生活補助費及津貼賠存等皆屬之。

4122.05文具

凡總管理部份所用之文具如紙張、筆墨、簿籍、雜品、等皆屬之。

4122.06郵電

凡總管理部份所用之郵費及電報電話等費皆屬之。

4122.07消耗

凡總管理部份之各項消耗如水、電、物料等費皆屬之。

4122.08印刷

凡總管理部份之印刷費用皆屬之。

4122.09租金

凡總管理部份之租金皆屬之。

4122.10稅捐

凡總管理部份之稅捐皆屬之。

4122.11 保險

凡總管理部份之保險費用皆屬之。

4122.12 修繕

凡總管理部份各項固定資產之修繕費用皆屬之。

4122.13 折舊

凡總管理部份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皆屬之。

4122.14 旅費

凡總管理部份人員之旅費皆屬之。

4122.15 運費

凡總管理部份所需之運費皆屬之。

4122.16 廣告

凡總管理部份所需之廣告費用皆屬之。

4122.17 法律費

凡總管理部份之法律方面費用加訴訟、法律顧問等費用皆屬之。

4122.18 研究試驗費

凡總管理部份之研究試驗方面之費用如研究、試驗、圖書管理等部份之費用皆屬之。

4122.19 福利費

凡總管理部份員工之教育、娛樂、醫藥、衛生等費用皆屬之。

4122.20 郵償費

凡總管理部份人員之撫卹賠償等費用皆屬之。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4122.21 交際費

凡總管理部份對外必需之交際費用皆屬之。

4122.22 各項攤銷

凡由總管理部份負擔之各項遞延資產及上級管理費等攤銷皆屬之。

4122.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管理及總務費用皆屬之。

(各機關應按實際情形將各明細科目劃分為變動費用及固定與半固定費用，以便統制。)
如有事實需要，各機關並得增設下列各中級明細科目以便分析：

(1) 總務費用

凡總務方面費用，如機關長官之薪俸、特別辦公費、及總務部份之薪工辦公費等皆屬之。

(2) 會計費用

凡普通會計方面費用，如普通會計部份之薪俸、辦公費、會計師查帳費等皆屬之。

(3) 法律費用

凡總管理部份之法律方面費用，如訴訟、法律顧問等費用皆屬之。

(4) 警衛費用

凡警衛方面費用，如警衛部份之薪餉、辦公費等皆屬之。

(5) 研究試驗費用

凡管理部份研究試驗方面之費用，如研究、試驗、圖書管理等部份之薪工、辦公費、及研究試驗之消耗等皆屬之。

(6) 福利費用

凡管理部份職工福利方面費用，如醫藥、衛生、撫卹、賠償、教育、娛樂等費用皆屬之。

(7) 各項攤銷

凡由管理部份負擔之各項攤銷，如攤銷遞延資產，分擔上級管理費用等皆屬之。

(99) 其他費用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管理及其他費用等皆屬之。

4123 暫估料價差額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所購原料、物料、配件等材料，暫為估計入帳之價值，超過或低於各該材料實際原價之數皆屬之。多估料價之數，記入貸方。低估料價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期料價多估之淨額。其借方餘額，表示本期料價低估之淨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 2708 本期損益。

4124 所屬營業投資純損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於所有其業務為本廠主要生產業務之一部份，而會計上單獨計算盈虧之所屬營業投資本期所有新損之支出皆屬之。純損支出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於所屬營業投資本期純損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 2708 本期損益。

42 營業外支出

凡非直接因營業而發生之本期支出皆屬之。

1201 財務費用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財務方面之費用皆屬之。費用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財務費用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 2708 本期損益。

4201.01 利息支出

凡利息之支出皆屬之。

4201.02 其他營業投資純損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4124所屬營業投資純損以外各項營業投資之純損支出皆屬之。

4201.03證券投資損失

凡證券投資所有之損失皆屬之。

4201.04特種基金損失

凡特種基金所有之損失皆屬之。

4201.05攤銷債券折扣

凡攤銷之債券折扣皆屬之。

4201.06攤銷債券發行費用

凡攤銷之債券發行費用皆屬之。

4201.07兌換虧損

凡兌換方面所受之虧損皆屬之。

4201.99其他

凡不屬其他各項之財務費用皆屬之。

4202盤存虧損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盤存所有之虧損皆屬之。虧損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盤存虧損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4202.01原料盤虧

凡盤存原料之虧損皆屬之。

4202.02物料盤虧

凡盤存物料之虧損皆屬之。

4202.03 產成品盤虧

凡盤存產成品之虧損皆屬之。

4202.04 半成品盤虧

凡盤存半成品之虧損皆屬之。

4202.05 配件盤虧

凡盤存配件之虧損皆屬之。

4202.06 副產品盤虧

凡盤存副產品之虧損皆屬之。

4203 其他營業外支出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不屬上列各科目之本期營業外支出皆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其他營業外支出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508本期損益。

(3) 盈虧整理類科目 (盈虧整理事項異常繁複之機關採用)

5 借方科目

51 出售資產虧損

5101 出售資產虧損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出售之購置資產之虧損皆屬之。虧損之數，記入借方。每屆年度終了時，在盈虧撥補前，本科目餘額轉入2707累積虧損或2708累積盈餘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出售之購置資產之虧損總額。

52 過期帳支出

5201 過期帳支出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對於以前年度損益之更正，如收益之退還，費用之補繳等皆屬之。更正之數，記入借方。每屆年度終了時，在盈虧撥補前，本科目餘額轉入2707累積虧損或2708累積盈餘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年度過期帳支出之總額。

53 非常損失

5301 非常損失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基於非常原因，如自然災害等而發生之資產毀損或費用支出等皆屬之。損失之數，記入借方。每屆年度終了時，在盈虧撥補前，本科目餘額轉入2707累積虧損或2708累積盈餘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年度非常損失之總額。

54 其他借項

5401 盈虧整理其他借項

凡不屬於上列各科目之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對以前年度盈虧之借項更正，如對呆帳及折舊之低估，盤存之多估等之更正皆屬之。更正之數，記入借方。每屆年度終了時，在盈虧撥補前本科目餘額轉入2707累積虧損或2708累積盈餘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對以前年度盈虧其他借項更正之總額。

6 貸方科目

61 出售資產盈餘

6101 出售資產盈餘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出售之購置資產之盈餘皆屬之。盈餘之數，記入貸方。每屆年度終了時，在盈虧撥補前，本科目餘額轉入2707累積虧損或2708累積盈餘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出售之購置資產之盈餘總額。

62 過期帳收入

6201 過期帳收入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對於以前年度損益之更正，如費用之收還，利益之補收及呆帳之收回等皆屬之。更正之數，記入貸方。每屆年度終了時，在盈虧撥補前，本科目餘額轉入2707累積虧損或2708累積盈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年度過期帳收入之總額。

63 撥用盈餘

6301 撥用盈餘轉入

凡本廠各項撥用盈餘核准經過盈虧整理轉入2709累積盈餘之數皆屬之。2709償債準備2704改良及擴充資產準備及2705其他準備轉來之數，記入貸方。每屆年度終了時，在盈虧撥補前，本科目餘額轉入2706累積盈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本年度撥用盈餘轉入累積盈餘之盈餘總額。

64 其他貸項

6401 盈餘整理其他貸項

凡不屬於上列各科目之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對以前年度盈虧之貸項更正，如對呆帳及折舊之多估，盤存之低估等之更正皆屬之。更正之數，記入貸方。每屆年度終了時，在盈虧撥補前。本科目餘額轉入2707累積虧損或2708累積盈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對以前年度盈虧其他貸項更正之總額。

2 鑛業會計科目及說明

(1) 資產負債類科目

I 資產

II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在正常業務中即可變為現金，或隨時可變為現金或減少現金支出不致影響業務之具有流動性質之資產皆屬之。

1101 庫存現金

凡本礦庫存之現金(包括即期支票)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出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庫存現金之總額。

1102 銀行存款

凡本礦存放銀行之款項皆屬之。存放之數，記入借方。支取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存放銀行款項之總額。

1103 公庫存款

凡本礦存放公庫之款項皆屬之。存放之數，記入借方。支取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公庫存款之總額。

1104 零用金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交與庶務或其他部份備充零星開支之定額現金皆屬之。交付及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零用金之定額。

1105 週轉金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專供特定用途週轉用之定額現金皆屬之。撥交及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週轉金之定額。

1106 有價證券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所購隨時可以變現之有價證券皆屬之。購進證券價款之數，記入借方。售出及減少之證券原購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有價證券之總額。

1107 應收票據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應收而尚未到期之票據皆屬之。收入應收票據之數，記入借方。收到現金及退還票據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應收而尚未到期票據之總額。

1108 應收帳款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應向購買貨品各客戶收取之帳款皆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及決定為呆帳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應收帳款之總額。（呆帳之決定應得本礦最高負責人之核准。）

1108.1 備抵呆帳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提撥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皆屬之。提撥備抵之數，記入貸方。沖銷呆帳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應收帳款已提備抵呆帳之總額。（本科目係1108應收帳款之抵銷科目。）

1109 其他應收款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之其他應收款項皆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其他應收款之總額。

1109.01 應收未收利息

凡應收未收之利息收入皆屬之。

1109.02 應收未收租金

凡應收未收之租金收入皆屬之。

1109.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其他應收款皆屬之。

1110 短期墊付政府款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短期墊付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款項皆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短期墊付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款項之總額。

1111 短期墊付他級政府款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短期墊付中央以外各級政府機關之款項皆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短期墊付他級政府各機關款項之總額。

1112 其他短期墊付款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短期墊付政府機關以外非往來機關之款項皆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其他短期墊付款之總額。

1113 所屬機關往來

凡本礦與所屬機關往來之款項皆屬之。本礦付出之數，記入借方。本礦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所屬機關共計結欠本礦各種往來款項之淨額，列為流動資產。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共計結欠所屬機關各種往來款項之淨額，列為流動負債。

(本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平衡表時仍應分別借差及貸差之所屬明細科目，將借差各明細科目餘額之和列為資產，將貸差各明細科目餘額之和列為負債。)

1114 資源委員會往來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與資源委員會往來之款項皆屬之。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付出之數，記入借方。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資源委員會共計結欠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各種往來款項之淨額，列為流

動資產。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共計結欠資源委員會各種往來款項之淨額，列為流動負債。

(本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平衡表時仍應分別借差及貸差之所屬明細科目，將借差各明細科目餘額之和列為資產，將貸差各明細科目餘額之和列為負債。)

1115 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往來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與資源委員會所屬其他機關往來之款項皆屬之。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付出之數，記入借方。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資源委員會所屬其他機關共計結欠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各種往來款項之淨額，列為流動資產。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共計結欠資源委員會所屬其他機關各種往來款項之淨額，列為流動負債。

(本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平衡表時，仍應分別借差及貸差之所屬明細科目，將借差各明細科目餘額之和，列為資產，將貸差各明細科目餘額之和，列為負債。)

1116 原料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現存供生產用之原料皆屬之。購入、退庫、及盤盈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現存原料之總額。

1118 物料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現存供各項工程費修繕消耗包裝用之材料物品，及生產過程中損壞而尚有一部份價值之廢料皆屬之。購入及盤盈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現存物料之總額。

1120 在途材料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業經起運而尚未到達之原料、物料、皆屬之。起運之數，記入借方。運到及損失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業已起運而尚未運到之材料之總額。

1121 未分配材料運什費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發生而尙未分配之材料運什費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分配於材料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業經發生而尙未分配之材料運什費總額。

1122 原礦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現存未經提煉之礦產品之開採、洗選、收購、及該期間之運輸成本皆屬之。成本、稱餘、取回、退回、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及銷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現存原礦品之成本總額。

1123 在產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對於正在生產（包括提煉製造）中之產品所有已支出之成本，如已用原礦品、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間接生產費用皆屬之。成本之數，記入借方。未經完成轉入1124半成品之數，或生產完成轉入1125產成品、1126副產品及其他各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在產品已支出成本之總額。

1124 半成品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現存在生產過程中未經完成但得貯候出售或再生產之半成品之生產成本皆屬之。自1123在產品轉來成本數及退庫盤盈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提用、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現存半成品生產成本之總額。

1125 產成品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現存已提煉完成之主要產品之生產成本皆屬之。自1123在產品轉來成本數及盤盈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現存產成品生產成本之總額。

1127 副產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現存因生產主要產品而產生之副產品之生產成本皆屬之。自1123在產品轉來成本數及退庫、盤盈

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提用、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現存副產品生產成本之總額。

1128 其他成產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現存原礦品產品及副產品以外之樣品及研究試驗等成品之生產或其他成本皆屬之。自1123在產品轉來或其他成本數及退庫、盤盈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提用、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現存其他成品生產或其他成本之總額。

1129 成本總帳統馭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對成本計算部份之往來帳項皆屬之。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付出之數，記入借方。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成本計算部份共計積欠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之總額。本科目餘額，應隨時與成本計算部份「普通總帳統馭」科目之餘額，借貸相反，數額相等。

（凡成本計算與普通會計劃分處理，事實上必須採用兩套總分類帳科目之機噐，得將成本計算部份之科目，另設總分類帳單獨處理，而於普通會計科目中設本科目以代替本制度內規定之各成本計算部份之科目，並於成本部份科目中設「普通總帳統馭」科目，以為互相連繫核對之用。惟成本部份之科目，仍須依照本制度內規定之有關科目設立。不得任意變動，至按期編送資源委員會之報表。並應將成本部份科目併入綜合彙編，或附送成本部份試算表以便查核。）

1130 預付定金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為購料而付出之各項定金皆屬之。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轉入其他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尚未收回及轉帳之付出定金之總額。

1131 預解政府款

凡本礦預解資源委員會及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以外各級政府之款項皆屬之。解繳之數，記入借方。領回或轉帳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尚未領回或轉帳之預解資源委員會及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以外各級政府款之總額。

1132 預付費用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短期間內尚未到期而預爲支付之各項費用皆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短期間內預付而尚未到期沖轉之費用總額。

1133 用品盤存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所有備日常辦公用之物品皆屬之。購入、退庫、盤盈或期末盤存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盤虧或期末結轉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所有備日常辦公用之物品現存或盤存總額。

1134 其他流動資產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所有不屬上列各科目之流動資產皆屬之。取得及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售出及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其他流動資產之總額。

12 基金投資及長期墊款

凡特種基金、各種投資、及對各級政府之長期墊款皆屬之。

1201 償債基金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爲將來償還長期債款所提存之現金皆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用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已經提存尚未支用之償債基金總額。

1202 改良及擴充資產基金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爲將來改良及擴充資產所提存之現金皆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用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已經提存，尚未支用之改良及擴充資產基金總額。

1203 其他特種基金

凡不屬上列三科目之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爲將來特定用途所提存之現金皆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用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已經提存尚未支用之其他特種基金總額。

1201 所屬機關營業投資

凡本礦對本礦單獨投資經營之所屬營業機關所投之資金皆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對本礦獨資經營之所屬營業機關投資之總額。

1205 資源委員會所屬營業投資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對與資源委員會及該會所屬其他機關共同投資經營之營業機關所投之資金皆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對與資源委員會及該會所屬其他機關合資經營之所屬營業機關投資之總額。

1206 政府其他機關所屬營業投資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對與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機關共同投資經營之營業機關所投之資金皆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對與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機關合資經營之所屬營業機關投資之總額。

1207 他級政府所屬營業投資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對與中央以外各級政府共同投資經營之營業機關所投之資金皆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對與中央以外各級政府合資經營之營業機關投資之總額。

1208 其他營業投資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對與政府以外機關或私人共同投資經營之營業機關所投之資金皆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對與政府以外機關或私人合資經營之營業機關投資之總額。

1209 營業外投資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對於營業投資以外之長期投資皆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對於營業投資以外之長期投資之總額。

1210 長期墊付政府款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長期墊付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款項皆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長期墊付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款項之總額。

1211 長期墊付他級政府款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長期墊付中央以外各級政府機關之款項皆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長期墊付他級政府各機關款項之總額。

1212 其他長期墊付款

凡不屬上列二科目之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長期墊付之款項皆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其他長期墊付款項之總額。

13 固定資產

凡礦源、土地、房屋、工程、機件、及其他設備等具有固定性質之資產皆屬之。

1301 礦源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所有之礦源皆屬之。估計其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沖銷其價值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所有礦源之總額。

1301.1 備抵耗竭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提撥礦源之備抵耗竭皆屬之。提撥備抵之數，記入借方。礦源耗竭或廢棄時其相當之已提備抵耗竭數，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礦源已提備抵耗竭之總額。（本科目係1301礦源之抵銷科目。

礦源之價值業經提撥備抵耗竭完畢而仍可繼續使用時，應估計其仍可繼續使用之原值，以盈虧整理處理之，然後再繼續提撥備抵耗竭。）

1302.01 土地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如分礦或營業處等）所有之土地皆屬之。購進價款，（包括購價及佣金稅捐等支出，以下同此。）及整理支出，暨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及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所有土地之總額。

1302.01 礦場

凡礦場土地皆屬之。

1302.02 廠地

凡冶煉發電修理等部份之土地皆屬之。

1302.03 管理處土地

凡總管理部份之土地皆屬之。

1302.04 營業處土地

凡經管銷售部份之土地皆屬之。

1302.05 倉庫棧房土地

凡倉庫棧房之土地皆屬之。

1302.06 道路碼頭車站土地

凡礦外道路、河道、碼頭、車站之土地皆屬之。

1302.07 住宅土地

凡員工住宅之土地皆屬之。

1302.08 宿舍土地

凡員工宿舍之土地皆屬之。

1302.03 園場土地

凡園圃運動場等土地皆屬之。

1302.10 礦內道路土地

凡礦內馬路、道及其溝渠之土地皆屬之。

1302.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土地皆屬之。

1303 井硿溝道工程及設備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為開採礦產而設置之工程及其設備，如礦井、礦、砂溝、鑿道、隧道、堤塘、圍基等及其附屬設備皆屬之。收購工程價款暨開鑿、挖掘、建築、裝置、移列、購置、增設、開拓、及足以延長其使用時期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各項支出，如工資材料購價等，暨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拆除、及減少之原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井硿溝道工程及設備之總額。

1303.01 開築工程

凡礦井、礦洞、砂溝、鑿道之開鑿、挖掘、建築、架設、改良、及砌圍、架木等工料費用皆屬之。

1303.02 口道工程及設備

凡井口、硿口、道口之蓋板、柵架、安全門等工程及設備皆屬之。

1303.03 引水排水工程及設備

凡附屬於井硿溝道之引水排水工程及設備，如水道、水池、壩閘、溝渠、堰門、堤塘、臨基、泵房、水倉、及打水機等工程及設備皆屬之。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1303.04 通風工程及設備

凡附屬於井硯鑿道之風道、風筒、風門、及通風機等工程及設備皆屬之。

1303.05 地下運輸工程及設備

凡附屬於井硯溝道之石門、繞道、斜巷、大巷、鑿道、運輸道、軌道、水車、安全梯、罐籠、地板、絞車、繩架等工程及設備皆屬之。

1303.06 照明工程及設備

凡附屬於井硯溝道之照明工程及設備，如電燈、電線、安全燈等皆屬之。

1303.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而附屬於井硯溝道之工程及設備皆屬之。

1303.1 備抵折舊——井硯溝道工程及設備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提撥井硯溝道工程及設備之備抵折舊皆屬之。提撥備抵之數，記入貸方。資產售出、毀損、廢棄時，其該項資產之相當已提備抵折舊之數，記入借方。其實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井硯溝道工程及設備已提備抵折舊之總額。（本科目係 1303 井硯溝道工程及設備之抵銷科目。井硯溝道工程及設備之價值業經折舊完畢而仍可繼續使用時，應估計其仍可繼續使用之原值，以盈虧整理處理之，然後再繼續折舊。）

1304 房屋及設備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所有之房屋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設計、建築、裝置、購進、及足以延長其使用時期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支出，暨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及減少之原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房屋及其設備之總額。

1304.01 廠房

凡本礦各廠如發電廠、鍋爐間、修理廠、自來水廠、充電廠、提煉廠、製磚廠等房屋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

1304.02 管理處房屋

凡總管理部份之房屋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

1304.03 營業處房屋

凡經管銷售部份之房屋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

1304.04 倉庫棧房房屋

凡倉庫棧房房屋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

1304.05 碼頭車站房屋

凡碼頭車站房屋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

1304.06 住宅

凡員工住宅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

1304.07 宿舍

凡員工宿舍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

1304.08 礦內道路

凡礦內之馬路便道及其溝渠皆屬之。

1304.09 圍牆

凡不屬於各種房屋之圍牆皆屬之。

1304.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房屋及其設備皆屬之。

1304.1 備抵折舊——房屋及設備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提撥房屋及設備之備抵折舊皆屬之。提撥備抵之數，記入貸方。資產售出、毀損、廢棄時，其該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項資產之相當已提備抵折舊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房屋及設備已提備抵折舊之總額。（本科目係 1303 房屋及設備之抵銷科目。房屋及設備之價值業經折舊完畢而仍可繼續使用時，應估計其仍可繼續使用之原值，以盈虧整理處理之，然後再繼續折舊。）

1305 機器及設備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所有直接參加從開採以至提煉製造各生產過程之機器及其設備，如打鑛、磅秤、篩選、鑿礦、清洗、提煉、製鐵等機器及其設備皆屬之。購進、裝置、建築、（不屬於房屋及設備，專為機器而建築之設備，如電解池、洗選設備等建築），試機及足以延長其使用時期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支出，暨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及減少之原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所有直接參加從開採以至提煉製造各生產過程之機器及其設備之總額。

1305.1 備抵折舊——機器及設備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提撥機器及備之備抵折舊皆屬之。提撥備抵之數，記入貸方。資產售出、毀損、廢棄時，其該項資產之相當已提備抵折舊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機器及設備已提備抵折舊之總額。（本科目係 1305 機器及設備之抵銷科目。機器及設備之價值業經折舊完畢而仍可繼續使用時，應估計其仍可繼續使用之原值，以盈虧整理處理之，然後再繼續折舊。）

1309 運輸工程及設備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所有供運輸用之各項工程及其設備皆屬之。設計、建築、裝置、購進、及足以延長其使用時期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支出，暨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及減少之原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運輸工程及設備之總額。

1309.01 鐵道

凡供運輸用之鐵道，如鐵道之路基、路面、軌道、枕木、橋樑、涵洞等皆屬之。

1309.02馬路

凡供運輸用之馬路，如馬路之路基、路面、橋樑、涵洞等皆屬之。

1309.03河塘

凡供運輸用之河塘，如河道及堤塘壩閘等皆屬之。

1309.04管道

凡供運輸用之管道，如油管等皆屬之。

1309.05車站

凡附屬於鐵道、馬路之車站如車台等皆屬之。

1309.06碼頭

凡附屬於河塘之碼頭皆屬之。

1309.07車輛

凡供運輸用之車輛，如車頭、車輛、斗車、汽車、及板車等皆屬之。

1309.08船舶

凡供運輸用之船舶，如汽船、帆船、駁船、躉船等皆屬之。

1309.09馱獸

凡供運輸用之馱獸，如牛馬等皆屬之。

1309.10起重工程及設備

凡供運輸方面起重用之建築及設備，如起重台、起重機等皆屬之。

1309.99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運輸工程及設備皆屬之。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1309.1 備抵折舊——運輸工程及設備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提撥運輸工程及設備之備抵折舊皆屬之。提撥備抵之數，記入貸方。資產售出、毀損、廢棄時，其該項資產之相當已提備抵折舊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運輸工程及設備已提備抵折舊之總額。（本科目係1309運輸工程及設備之抵銷科目。運輸工程及設備之價值業經折舊完畢而仍可繼續使用時，應估計其仍可繼續使用之原值，以盈虧整理處理之，然後再繼續折舊。）

1310 雜項設備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不屬於房屋機器及運輸工程之雜項設備皆屬之。購進、裝置、建築、及足以延長其使用時期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支出，暨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出售、毀損、廢棄、及減少之原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雜項設備之總額。

1310.01 供電設備

凡供給電能之設備，如發電機、變壓器、綫路設備等皆屬之。

1310.02 蒸氣及其他動力設備

凡供給蒸氣及其他動力之設備，如蒸氣鍋爐及其設備等皆屬之。

1310.03 修理設備

凡為修理機器及其他設備之設備，如修理用之車床、鉋床等皆屬之。

1310.04 建築設備

凡供建築及土木工程修繕用之設備，如建築用之起重機、打樁機、平地滾、及其他工具等皆屬之。

1310.05 製磚設備

凡製造生產所需之火硝、青磚等之設備，如磚窰等皆屬之。

1310.06 通訊設備

凡供通訊用之設備，如電報、電話等設備，及其他通訊器具等設備皆屬之。

1310.07 給水設備

凡供給用水之設備，如抽水機、水井、水池、水塔、水管等皆屬之。

1310.08 排水設備

凡供排洩穢水用之各項設備，如排水溝管等皆屬之。

1310.09 公安設備

凡公安方面之設備，如槍枝、彈藥、碉堡、防空設備、消防設備等皆屬之。

1310.10 福利設備

凡衛生及其他福利方面之設備，如醫療器具、病院設備等皆屬之。

1310.11 探勘設備

凡以供地形勘測、土質鑽探、及其他探勘方面用之機械儀器皆屬之。

1310.12 試驗設備

凡供生產技術方面試驗用之設備，如試驗用之機械儀器皆屬之。

1310.13 印刷製圖設備

凡供印刷製圖方面用之機械儀器皆屬之。

1310.14 圖書設備

凡圖書方面之設備皆屬之。

1310.15 工具

凡工作時使用之工具皆屬之。

1310.16 器具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各部份使用之各種器物傢具等皆屬之。

1310.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雜項設備皆屬之。

1310.1 備抵折舊——什項設備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提撥什項設備之備抵折舊之準備皆屬之。提撥備抵之數，記入貸方。資產售出、毀損、廢棄時，其該項資產之相當已提備抵折舊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什項設備已提備抵折舊之總額。（本科目係 310 雜項設備之抵銷科目。雜項設備之價值業經折舊完畢而仍可繼續使用時，應估計仍可繼續使用之價值，以盈虧整理處理之，然後再繼續折舊。）

1311 在途機件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所購業經起運，而尚未到達之機器及其他設備皆屬之。起運之數，記入借方。運到及損失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所購業已起運而尚未運到之機件總額。

1312 未完工程及設備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正在建築設置而尚未完竣之工程及設備皆屬之。每月從 315 未結轉資本支出科目結出未完工程及設備之數，或不使用 315 未結轉資本支出科目，而直接記入本科目之未完工程及設備之數，記入借方。工竣驗收，轉入相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未完工程及設備之總額。

1313 其他固定資產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所有不屬上列各科目之固定資產皆屬之。購入、增建、及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及減少之原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

1313.1 備抵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提撥其他固定資產之備抵折舊皆屬之。提撥備抵之數，記入貸方。資產售出、毀損、廢棄時，其

該項資產之相當已提備抵折舊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其他固定資產已提備抵折舊之總額。（本科目係1313其他固定資產之抵銷科目，其他固定資產之價值業經折舊完畢而仍可繼續使用時，應估計仍可繼續使用之原值，以盈虧整理處理之，然後再繼續折舊。）

1314 固定資產增值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固定資產核准重估增值之數皆屬之。重估增值之數，記入借方。該項固定資產售出、毀損、廢棄、及減少時，其相當增值部份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之總額。

1315 未結轉資本支出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預算內核准增加資產，本月已經支出，而尚未結轉至各相當科目之資本支出皆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每月月底掃數結轉至相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月內尚未結轉之資本支出總額。

（明細科目，依照本礦核定資本支出預算之節級科目列置。又凡各礦用為資本支出之資金，其來源僅有一種者，其各項資本支出可依其性質，直接記入各項固定資產科目，本科目可空置不用。）

14 遞延資產

凡已支出而應屬於以後數個決算期間分期攤銷之費用皆屬之。

1401 開辦費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已經支出而應由以後各期攤銷之開辦費皆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已經支出尚未攤銷完畢之開辦費總額。

1401.01 籌備費

凡公司組織成立以前之籌備費皆屬之。（按期攤入4122管理及總務費用。）

1401.02 資本支出事務費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資本支出部份之事務費皆屬之。(按期攤入各生產費用，4121推銷費用，4122管理及總務費用。)

1402 研究查勘費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已支出而應由以後各期攤銷之研究、調查、試驗、測勘等各項費用皆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按期依其性質分別攤入4117間接生產費用，4121推銷費用，4122管理及總務費用，其性質不能確定其歸屬者，攤入4123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已經支出尚未攤銷完畢之研究查勘費總額。

1403 非常損失

凡本礦或礦本及所屬機關因基於非常原因，如自然災害，戰事空襲等而發生之資產毀損或費用支出必須分期攤銷之損失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已經發生尚未攤銷完畢之非常損失總額。

1404 其他遞延資產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已經支出應屬以後決算各期分別負擔而不屬於上列各科目之費用皆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或到期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其他遞延資產之總額。

1404.01 債券折扣

凡發行債券其實收款項少於票面價值之折扣皆屬之。(按期攤入4201財務費用。)

1404.02 發行債券費用

凡發行債券之費用皆屬之。(按期攤入4201財務費用。)

1404.03 技術合作費

凡付與技術合作機關之技術合作費皆屬之。(按期攤入4117間接生產費用。)

1404.04 探礦費

凡應分期攤提已失敗之各新礦探費用皆屬之。(按期攤入 1403 其他營業外支出。)

1404.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未經攤銷之其他遞延資產皆屬之。

15 雜項資產

凡不屬其他各類之資產皆屬之。

1501 預付款項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先行預付而不屬於預付費用或預付完全之各種款項皆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尚未沖轉之預付款項之總額。

1502 暫付款項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之性質尚未確定，或性質雖已確定但尚不能依其性質正式出帳而暫為支付之款項皆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尚未收回及沖轉之暫付款項之總額。

1503 存出保證金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存出作保證用之現金皆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存出保證金之總額。

1504 戰區資產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留在戰區或戰區附近而情況不明，或並未毀損但現在不能使用之資產皆屬之。該項資產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確實毀損業經專案核准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戰區資產之總額。

1504.1 備抵損失——戰區資產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提撥戰區資產之備抵損失皆屬之。提撥備抵之數，記入貸方。資產售出、毀損、廢棄時，其該資產之相當已提備抵損失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戰區資產已提備抵損失之總額。（本科目係1504戰區資產之抵銷科目。）

1505無形資產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收併其他機關或私人之產業，其所付價款超過其產業實在價值之數皆屬之。超過之數，記入借方。奉准沖銷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收併產業所付價款超過產業實在價值尚未沖銷之總額。

1506其他雜項資產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所有不屬上列各科目之雜項資產皆屬之。取得及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售出及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其他雜項資產之總額。

1507上年度資產整理

為本礦年度終了因所屬機關之報告未會完全到達，決算未能即時編製，在決算整理期間整理所屬機關未及報告之被結束年度資產增減情形之科目。凡決算整理期間接到所屬機關報告被結束年度資產增減之事項，記入本科目之借方或貸方。以被結束年度各資產科目為第一級明細科目，被結束年度各資產科目之明細科目為第二級明細科目，決算整理期間每月終了補編上年度之報表以後，本科目餘額參照其所屬第一級及第二級明細科目，分別轉入本年度各相當資產科目。

（本科目僅限於有所屬機關而於其所屬機關帳務平時採用綜合登記辦法之機關適用。）

2負債及淨值

21流動負債

凡償付期限在一年以內，或以債權者之要求，隨時應予償付之負債皆屬之。

2101銀行透支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向銀行短期透支之款項皆屬之。透支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向銀行透支之總額。

2102 應付票據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票據皆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應付短期票據之總額。

2103 應付帳款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購進各項原料、物料、應付之價款，及運費稅捐等皆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應付帳款之總額。

2104 應付費用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皆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應付費用之總額。

2104.01 應付薪工

凡本期內應付未付之薪金工資等皆屬之。

2104.02 應付利息

凡本期內應付未付之利息支出皆屬之。

2104.03 應付租金

凡本期內應付未付之租金支出皆屬之。

2104.04 應付稅捐

凡本期內應付未付之稅捐支出皆屬之。

2104.99 其他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應付費用皆屬之。

2106 應解政府款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應解而尚未解繳資源委員會及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以外各級政府之款項皆屬之。應解之數，記入貸方。解繳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應解而尚未解繳資源委員會及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以外各級政府款項之總額。

2106 其他應付款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之其他應付款皆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其他應付款之總額。

2106.01 應付資本官息

凡應付資源委員會，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及其他各級政府機關以外股東而尚未付之資本官息皆屬之。

2106.02 應付員工獎勵金

凡應付未付之員工獎勵金皆屬之。

2106.03 應付員工福利事業基金

凡應付未付之員工福利事業基金皆屬之。

2106.04 應付債券紅利

凡應付未付之債券紅利皆屬之。

2106.05 應付資本紅利

凡應付資源委員會，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及其他各級政府機關以外股東而尚未付之資本紅利皆屬之。

2106.99 其他什項應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應付款皆屬之。

2107 借入流動金

凡本礦向資源委員會借入或由資源委員會担保向銀行透支之乙種流動金皆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借入流動金之總額。

2108 短期政府墊款

凡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一年以內之短期墊款皆屬之。墊款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短期墊款之總額。

2109 短期他級政府墊款

凡中央以外各級政府各機關對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一年以內之短期墊款皆屬之。墊款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他級政府各機關對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短期墊款之總額。

2110 其他短期借款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應付不屬以上各科目之一年以內短期借款皆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其他短期借款之總額。

2111 代收款項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為其他機關代收之各種款項，如代扣稅捐等皆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解交及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為其他機關代收款項之總額。

2112 預收收益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尚未到期而預為收納之各項收益皆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預收收益之總額。

2113 預收定金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收入客戶所付訂購貨品之定金皆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付還及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預收定金之總額。

2114 暫估應付料價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所購原料、物料等物料，已經交貨驗收，但其應付價款（包括原價及運雜費）尙未確定，而暫爲估計之數皆屬之。應付料價估計之數，記入貸方。料價確定後，其原估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應付料價尙未確定而暫爲估計之總額。

2015 負債準備（依事實區分）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提撥之各項負債準備皆屬之。提撥準備之數，記入貸方。沖銷準備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提撥各項負債準備之總額。

2116 其他流動負債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應付不屬上列各科目之流動負債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其他流動負債之總額。

22 固定負債

凡債券及長期墊付款等具有固定性質之負債皆屬之。

2201 應付債券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應付之債券皆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償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應付債券之總額。

2202 長期政府貸款

凡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之長期墊款皆屬之。墊款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之外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長期墊款

額。

2203 長期他級政府墊款

凡中央以外各級政府各機關對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之長期墊款皆屬之。墊款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他級政府各機關對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長期墊款之總額。

2204 其他固定負債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應付不屬上列各科目之固定負債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其他固定負債之總額。

23 遞延負債

凡已經收納應屬於以後決算各期攤銷之款項皆屬之。

2302 遞延負債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已經收納，而應由以後各期攤銷之款項皆屬之。收納之數，記入貸方。攤銷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已經收納尚未攤銷完畢之款項總額。

24 雜項負債

凡不屬其他各款之負債皆屬之。

2401 暫收款項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之性質尚未確定，或性質雖已確定但尚不能依其性質正式出帳而暫為收入之款項皆屬之。暫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及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暫收款項之總額。

2402 保管款項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收到應為保管之款項，如存入保證金及職工儲金等皆屬之。收到之數，記入貸方。付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保管款項之總額。

2403 其他雜項負債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不屬上列各科目之雜項負債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其他雜項負債之總額。

2404 上年度負債整理

爲本礦年度終了因所屬機關之報告未曾完全到達，決算未能即時編製，在決算整理期間整理所屬機關未及報告之被結束年度負債增減情形之科目。凡決算整理期間接到所屬機關報告被結束年度負債增減之事項，記入本科目之貸方或借方。以被結束年度各負債科目爲第一級明細科目，被結束年度各負債科目之明細科目爲第二級明細科目，決算整理期間每月終了補編上年度之報表以後，本科目餘額參照其所屬第一級及第二級明細科目，分別轉入本年度各相當負債科目。

（本科目僅限於有所屬機關而於其所屬機關帳務平時採用綜合登記辦法之機關適用。）

25 資本

凡本礦之資本皆屬之。

2501 資源委員會資本

凡資源委員會核定撥付本礦之資本皆屬之。核定及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資源委員會核定撥付本礦資本之總額。

2501.1 未收資源委員會資本

凡本礦已經資源委員會核定撥付而尚未收到之資本皆屬之。核定之數，記入借方。收到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未收資源委員會資本之總額。（本科目係 2501 資源委員會資本之抵銷科目。）

2502 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資本

凡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所認本礦之資本皆屬之。認定及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所認本礦資本之總額。

2503.1 未收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資本

凡本礦已經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認定，而尚未收到之資本皆屬之。認定之數，記入借方。收到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未收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之認定資本之總額。（本科目係 2502 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資本之抵銷科目。）

2503 資源委員會以外政府機關資本

凡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認本礦之資本皆屬之。認定及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認本礦資本之總額。

2503.1 未收資源委員會以外政府機關資本

凡本礦已經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認定，而尚未收到之資本皆屬之。認定之數，記入借方。收到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未收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認定資本之總額。（本科目係 03 資源委員會以外政府機關資本之抵銷科目。）

2504 他級政府資本

凡中央以外各級政府所認本礦之資本皆屬之。認定及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他級政府所認本礦資本之總額。

2504.1 未收他級政府資本

凡本礦已經中央以外各級政府機關認定，而尚未收到之資本皆屬之。認定之數，記入借方。收到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未收他級政府認定資本之總額。（本科目係 2504 他級政府資本之抵銷科目。）

2505 政府以外股東資本

凡政府以外股東所認本礦之資本皆屬之。認定及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政府以外股東所認本礦資本之總額。

2505.1 未收政府以外股東資本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本礦已經政府以外股東認定而尚未收到之資本皆屬之。認定之數，記入借方。收到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未收政府以外股東認定資本之總額。（本科目係 2603 政府以外股東資本之抵銷科目。）

260 資本公積

凡不能動用而有資本性質之公積皆屬之。

2601 資本公積——捐贈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由收到資產捐贈所發生之公積皆屬之。收到捐贈之數，記入貸方。核定轉出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收到資產捐贈之資本公積之總額。

2602 資本公積——增值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由重估資產增值所發生之公積皆屬之。重估增值之數，記入貸方。核定轉出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之總額。

2603 資本公積——收入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由資本支出部份收入所發生之公積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核定轉出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資本支出部份收入之資本公積之總額。

27 盈虧

凡提存盈餘，未分配盈餘及未彌補虧損等皆屬之。

2701 法定公積

凡本礦奉准依法從盈餘中提撥百分之十之公積皆屬之。提撥之數，記入貸方。動用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提撥法定公積之總額。

2702 特別公積

凡本礦奉准從盈餘中提出供將來指定用途之公積皆屬之。提撥之數，記入貸方。動用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

本礦提撥特別公積之總額。

2703 償債準備

凡本礦奉准撥付償還債款已動用而尚未能即行分配撥用之盈餘皆屬之。動用償債公積，由2702特別公積轉入，及撥用盈餘時轉入之數，記入貸方。核准彌補虧損及轉出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尚未轉出償還債款撥用盈餘之總額。

2704 改良及擴充資產準備

凡本礦奉准撥付改良及擴充資產已動用而尚未能即行分配撥用之盈餘皆屬之。動用改良及擴充資產公積由2702特別公積轉入，及撥用盈餘時轉入之數，記入貸方。核准彌補虧損及轉出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尚未轉出改良及擴充資產撥用盈餘之總額。

2705 其他準備

凡本礦奉准撥付償還債款暨改良及擴充資產以外已動用而尚未能即行分配撥用之盈餘皆屬之。動用償還債款暨改良及擴充資產以外之特別公積由2702特別公積轉入，及撥用盈餘時轉入之數，記入貸方。核准彌補虧損及轉出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尚未轉出其他撥用盈餘之總額。

2706 累積盈餘

凡本礦截至本期止未經撥用之盈餘皆屬之。年度終了撥補前，2710盈虧整理或盈虧整理類貸項各科目餘額轉來之數，及盈虧撥補時未經撥用之盈餘數，記入貸方。年度終了撥補前2710盈虧整理或盈虧整理類借項各科目餘額轉來之數，及盈虧撥補時轉入2711盈虧撥補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累積盈餘之總額。

2707 累積虧損

凡本礦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虧損皆屬之。年度終了撥補前，2710盈虧整理或盈虧整理類借項各科目餘額轉來之數，及盈虧撥補時未經彌補之虧損數，記入借方。年度終了撥補前，2710盈虧整理或盈虧整理類貸項各科目餘額轉來之數，及盈虧撥補時轉入2711盈虧撥補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累積虧損之總額。

2708 本期損益

爲計算本礦本期損益之科目。每屆決算時，將31營業收入，32營業外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本科目貸方。4營業支出，43營業外支出各科目餘額，轉入本科目借方。本科目之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之本期盈餘。本科目之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之本期虧損。

2709 待整理盈虧

爲本礦年度終了因所屬機關之報告未曾完全到達，決算未能即時編製，在決算整理期間整理所屬機關未及報告之被結束年度盈虧之科目。年度終了決算未能即時編製時，被結束年度損益類各科目應依其餘額之借貸分別轉入本科目之借方及貸方。（以被結束年度各損益科目爲第一級明細科目，被結束年度各損益科目之明細科目爲第二級明細科目。）決算整理期間接到所屬機關報告被結束年度未及報告之損益事項，記入本科目之借方或貸方。決算整理期間終了，本科目餘額視其爲盈餘或虧損分別作爲被結束年度之本期盈餘或本期虧損，補編上年度之報表以後再轉入2708累積盈餘或2707累積虧損。本科目結轉前，其借方餘額表示被結束年度截至現在止之尚未整理完畢之虧損數。其貸方餘額表示被結束年度截至現在止之尚未整理完畢之盈餘數。（本科目僅限於有所屬機關而於其所屬機關帳務平時採用綜合登記辦法之機關適用。）

2710 盈虧整理（盈虧整理事項異常簡單之機關採用）

凡本年度內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整理有關以前年度之盈虧事項皆屬之。發生應屬以前年度之收益之數，記入貸方。發生應屬以前年度之費用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內發生有關以前年度之盈餘之數額，年度終了應轉入2706累積盈餘或沖銷2707累積虧損。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內發生有關以前年度之虧損之數額，年度終了應轉入2707累積虧損或沖銷2706累積盈餘。

2711 盈虧撥補

爲處理本礦盈虧撥補事項之科目，每屆決算時，本期盈餘、累積盈餘、及虧損彌補各數，記入本科目之貸方。本期虧損、累積虧損、及盈餘分配各數，記入本科目之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未分配之盈餘數額，轉入2708累積盈餘，其借方餘額表

示未彌補之虧損數額，轉入2707累積虧損。

(2) 損益類科目

3 收益

31 營業收入

凡本期直接因營業而發生之收入皆屬之。

3101 銷貨收入——原礦品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銷售原礦品所得之價款收入皆屬之。價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由3101.1銷貨退回及折讓——原礦品轉來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原礦品售價收入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3101.1 銷貨退回及折讓——原礦品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收到退回之銷出原礦品之售價及銷出原礦品售價之折讓皆屬之。退回及折讓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收到退回之銷出原礦品售價及銷出原礦品售價折讓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3101銷貨收入——原礦品。

3102 銷貨收入——產成品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銷售產成品所得之價款收入皆屬之。價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由3102.1銷貨退回及折讓——產成品轉來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產成品售價收入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3102.1 銷貨退回及折讓——產成品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收到退回之銷出產成品之售價及銷出產成品售價之折讓皆屬之。退回及折讓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收到退回之銷出產成品售價及銷出產成品售價折讓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

目餘額轉入3102銷貨收入——產成品。

3103銷貨收入——半成品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銷售半成品所得之價款收入皆屬之。價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由3103.1銷貨退回及折讓——半成品轉來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半成品售價收入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3103.1銷貨退回及折讓——半成品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收到退回之銷出半成品售價及銷出半成品售價之折讓皆屬之。退回及折讓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收到退回之銷出半成品售價及銷出半成品售價折讓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3103銷貨收入——半成品。

3104銷貨收入——副產品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銷售副產品所得之價款收入皆屬之。價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由3104.1銷貨退回及折讓——副產品轉來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副產品售價收入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3104.1銷貨退回及折讓——副產品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收到退回之銷出副產品之售價及銷出副產品售價之折讓皆屬之。退回及折讓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收到退回之銷出副產品售價及銷出副產品售價折讓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3104銷貨收入——副產品。

3109其他營業收入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不屬上列各科目之營業收入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其他營業收入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3110 所屬營業投資純益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對於所有其業務爲本礦主要生產業務之一部份，而會計上單獨計算盈虧之所屬營業投資本期所有純益之收入皆屬之。純益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對於所屬營業投資本期純益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 3108 本期損益。

32 營業外收入

凡非直接因營業而發生之本期收入皆屬之。

3201 財務收入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財務方面之收入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財務收入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 3208 本期損益。

3201.01 利息收入

凡利息之收入皆屬之。

3201.02 進料現金折扣

凡購進原料、物料、配件等，如期支付現金所得之折扣皆屬之。

3201.03 其他營業投資純益

凡 3110 所屬營業投資純益以外各項營業投資之純益收入皆屬之。

3201.04 證券投資收入

凡證券投資之收入皆屬之。

3201.05 特種基金收入

凡特種基金之收入皆屬之。

3201.06 攤銷債券溢價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攤銷之債券溢價皆屬之。

3201.07 兌換盈餘

凡兌換方面所得之盈餘皆屬之。

3201.99 其他

凡不屬其他各項之財務收入皆屬之。

3202 盤存盈餘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盤存所得之盈餘皆屬之。盈餘之數，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盤存盈餘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3202.01 原料盤盈

凡盤存原料之盈餘皆屬之。

3202.02 物料盤盈

凡盤存物料之盈餘皆屬之。

3202.03 原礦品盤盈

凡盤存原礦品之盈餘皆屬之。

3202.04 產成品盤盈

凡盤存產成品之盈餘皆屬之。

3202.05 半成品盤盈

凡盤存半成品之盈餘皆屬之。

3202.06 副產品盤盈

凡盤存副產品之盈餘皆屬之。

3203 其他營業外收入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不屬上列各科目之本期營業外收入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其他營業外收入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轉入3708本期損益。

3203.01 租金收入

凡租金之收入皆屬之。

3203.02 罰金收入

凡罰金之收入皆屬之。

3203.03 醫務收入

凡醫務方面之收入皆屬之。

3203.04 電費收入

凡電費方面之收入皆屬之。

3203.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其他營業外收入皆屬之。

4 費用

41 營業支出

凡直接因本期營業而發生之支出皆屬之。

4101 銷貨成本——原礦品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銷出原礦品之採選收運成本皆屬之。銷出原礦品採收成本之數，記入借方。銷出退回時，其原銷採收成本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銷出原礦品採收成本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3708本期損益。

4102 銷貨成本——產成品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銷出產成品之提煉成本皆屬之。銷出產成品提煉成本之數，記入借方。銷出退回時，其原銷提煉成本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銷出產成品提煉成本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 2708 本期損益。

4103 銷貨成本——半成品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銷出半成品之生產成本皆屬之。銷出半成品生產成本之數，記入借方。銷出退回時，其原銷生產成本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銷出半成品生產成本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 2708 本期損益。

4104 銷貨成本——副產品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銷出副產品之生產成本皆屬之。銷出副產品生產成本之數，記入借方。銷出退回時，其原銷生產成本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銷出副產品生產成本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 2708 本期損益。

4107 其他營業成本收入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售出其他成品或獲得其他營業收入之生產或其他成本皆屬之。成本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售出其他成品或獲得其他營業收入之生產及其他成本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 2708 本期損益。

4108 銷推銷費用成本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用估計分配方法計算之銷出貨品推銷費用成本皆屬之。估計分配之數，記入借方。銷貨退回時，原估計分配之銷推銷費用成本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估計分配銷出貨品推銷費用成本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 2708 本期損益。

4109 銷管理及總務費用成本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用估計分配方法計算之銷出貨品管理及總務費用成本皆屬之。估計分配之數，記入借方。銷貨退回時，原估計分配之銷管理及總務費用成本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估計分配銷出貨品管理及總務費用成本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轉額入2708本期損益。

4110 採礦費用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之原礦品之採隔、過秤、等費用，及由217間接生產費用轉來攤入之間接生產費用皆屬之。費用之數，記入借方。確定分攤或估計分配轉入1123原礦品之數，記入貸方。採用估計分配法者，其費用數與估計數之差額，應按期轉入2708本期損益。

4111 收購費用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收購原礦品所支出之價款及其他收購費用皆屬之。費用之數，記入借方。按期轉入1123原礦品之數，記入貸方。

4112 洗選費用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之原礦品之清洗、篩選、篩選後過秤、及由4117間接生產費用轉來攤入之間接生產費用皆屬之。費用之數，記入借方。確定分攤或估計分配轉入1123原礦品之數，記入貸方。採用估計分配法者，其費用數與估計數之差額，應按期轉入2708本期損益。

4113 提煉費用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之半成品、產成品、及副產品之提煉費用及由4117間接生產費用轉來攤入之間接生產費用皆屬之。費用之數，記入借方。確定分攤或估計分配轉入1124半成品、1125產成品、及1127副產品之數，記入貸方。採用估計分配法者，其費用數與估計數之差額，應按期轉入2708本期損益。

4114 運輸費用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收購生產或推銷各項產品之運輸費用皆屬之。費用之數，記入借方。確定分攤或估計分配轉入各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採用估計分配法者，其費用數與估計數之差額，應按期轉入2708本期損益。

4115 稅捐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所付之一切稅捐皆屬之。稅捐之數，記入借方。確定分攤或估計分配轉入各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採用估計分配法者，其費用數與估計數之差額，應按期轉入2708本期損益。

4116 工資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所有工資皆屬之。工資之數，記入借方。確定分配轉入各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成本計算期末本科目錄額應完全結清。

4117 間接生產費用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得分攤之各部份間接生產費用，如發電室、鍋爐間、水廠、堆棧等部份之費用皆屬之。費用之數，記入借方。沖轉之數，記入貸方。成本計算期末其借方餘額，應轉入2118已分配間接生產費用。

(各機關應按實際情形將各明細項目劃分為變動費用及固定與半固定費用以便統制)。

4118 已分配間接生產費用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已分攤之間接生產費用皆屬之。確定分攤或估計分配轉入2118在產品或其他各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成本計算期末由2117間接生產費用轉來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逾額分配費用，其借方餘額，表示低額分配費用，應按期轉入2708本期損益。

4121 推銷費用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推銷出售貨品之費用皆屬之。費用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推銷費用之總額。採用估計分配法者，其估計分配數，記入貸方。倘係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尚待估計分配或低額估計分配後剩餘之推銷費用總額。倘係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逾額估計分配之推銷費用總額。

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208本期損益。

4121.01薪金

凡推銷部份職員之薪金皆屬之。

4121.02薪金補助

凡推銷部份職員之薪金補助如職員之生活補助費及津貼賠存等皆屬之。

4121.03工資

凡推銷部份工人之工資皆屬之。

4121.04工資補助

凡推銷部份工人之工資補助如工人之生活補助費及津貼賠存等皆屬之。

4121.05文具

凡推銷部份所用之文具如紙張、筆墨、簿籍、什品、等皆屬之。

4121.06郵電

凡推銷部份所用之郵費及電報電話等費皆屬之。

4121.07消耗

凡推銷部份之各項消耗如水、電、物料等皆屬之。

4121.08印刷

凡推銷部份之印刷費用皆屬之。

4121.09租金

凡推銷部份之租金如房租、棧租、等皆屬之。

4121.10統捐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售出貨品所付之各項稅捐如營業稅、印花稅、出口過境等稅皆屬之。

4121.11 保險

凡推銷部份之保險費用皆屬之。

4121.12 修繕

凡推銷部份各項固定資產之修繕費用皆屬之。

4121.13 折舊

凡推銷部份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皆屬之。

4121.14 旅費

凡推銷部份人員之旅費皆屬之。

4121.15 運費

凡貨品到達銷售地點後之運費皆屬之。

4121.16 佣金

凡推廣貨品銷售之佣金皆屬之。

4120.17 廣告

凡推廣貨品銷售之廣告費用皆屬之。

4121.18 法律費

凡推銷部份之法律費用，如催收帳款之法律費用等皆屬之。

4121.19 呆帳

凡每期攤提或發生之呆帳皆屬之。

4121.20 研究試驗費

凡與推銷部份有關之研究試驗費用皆屬之。

4121.21 福利費

凡推銷部份員工之教育、娛樂、醫藥、衛生等費用皆屬之。

4121.22 郵償費

凡推銷部份人員之撫卹賠償等費用皆屬之。

4121.23 交際費

凡推廣貨品銷售所需之交際費用皆屬之。

4121.24 樣品贈送

凡推廣貨品銷售所需贈送之樣品皆屬之。

4121.25 各項攤銷

凡由推銷部份負擔之各項遞延資產攤銷皆屬之。

4121.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推銷費用皆屬之。

(各機關應按實際情形將各明細項目劃分為變動費用及固定與半固定費用，以便統制。)

如有事實需要，各機關並得增設下列各中級明細科目，以便分析：

(1) 監理費用

凡經管推銷各總分支部份之監理費用，如各該部份之薪工及辦公費等皆屬之。

(2) 棧儲費用

凡儲待貨品銷售之堆棧、儲存、保管費用，如棧租、堆棧裝卸力、及保管人員薪工等皆屬之。

(3) 推廣費用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推廣貨品銷售之費用，如廣告、佣金、樣品贈送、推廣人員薪工旅費等皆屬之。

(4) 包裝費用

凡對售出貨品之包裝費用，如包裝之工料等皆屬之。

(5) 運輸費用

凡貨品經推銷部份收到後之各項運輸費用，如應由本礦及所屬機關負擔之運交貨品與顧客之運費、運輸途中之保險費、棧租、押運人員薪工旅費等皆屬之。

(6) 收帳費用

凡收取顧客帳款之費用，如收帳員薪工、旅雜費、催收帳款之郵電訴訟等費，以及每期攤提之呆帳等皆屬之。

(7) 稅捐費用

凡售出貨品所付之稅捐，如營業稅、印花稅、出口過境等各項稅捐皆屬之。

(8) 研究試驗費用

凡與推銷部份有關之研究試驗費用，如研究、試驗、圖書管理等部份之薪工、辦公費及研究試驗之消耗等皆屬之。

(9) 福利費用

凡推銷部份所需之福利費用，如醫藥、衛生、教育、娛樂、撫卹等費皆屬之。

(10) 各項攤銷

凡由推銷部份負擔之各項攤銷，如攤銷遞延資產等皆屬之。

(99) 其他費用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推銷費用皆屬之。

4122 管理及總務費用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總管理部份費用，及其他不能歸屬於以上各科目之營業費用皆屬之。費用之數，記入借方。其借

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總額。採用估計分配法者，其估計分配數，記入貸方。倘係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尚待估計分配，或低額估計分配後剩餘之管理及總務費用總額。倘係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逾額估計分配之管理及總務費用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208本期損益。

4122.01薪金

凡總管理部份職員之薪金皆屬之。

4122.02薪金補助

凡總管理部份職員之薪金補助如職員之生活補助費及津貼賠存等皆屬之。

4122.03工餉

凡總管理部份工警之工餉皆屬之。

4122.04工餉補助

凡總管理部份工警之工餉補助如工警之生活補助費及津貼賠存等皆屬之。

4122.05文具

凡總管理部份所用之文具如紙張、筆墨、簿籍、雜品、等皆屬之。

4122.06郵電

凡總管理部份所用之郵費及電報電話等費皆屬之。

4122.07消耗

凡總管理部份之各項消耗如水、電、物料等費皆屬之。

4122.08印刷

凡總管理部份之印刷費用皆屬之。

4122.09租金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總管理部份之租金皆屬之。

4122.10 稅捐

凡總管理部份之稅捐皆屬之。

4122.11 保險

凡總管理部份之保險費用皆屬之。

4122.12 修繕

凡總管理部份各項固定資產之修繕費用皆屬之。

4122.13 折舊

凡總管理部份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皆屬之。

4122.14 旅費

凡總管理部份人員之旅費皆屬之。

4122.15 運費

凡總管理部份所需之運費皆屬之。

4122.16 廣告

凡總管理部份所需之廣告費用皆屬之。

4122.17 法律費

凡總管理部份之法律方面費用如訴訟、法律顧問等費用皆屬之。

4122.18 研究試驗費

凡總管理部份之研究試驗方面之費用如研究、試驗、圖書管理等部份之費用皆屬之。

4122.19 福利費

凡總管理部份員工之教育、娛樂、醫藥、衛生等費用皆屬之。

4122.20 郵債費

凡總管理部份人員之撫卹賠償等費用皆屬之。

4122.21 交際費

凡總管理部份對外必需之交際費用皆屬之。

4122.22 各項攤銷

凡由總管理部份負擔之各項攤銷遞延資產及上級管理費等皆屬之。

4122.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管理及總務費用皆屬之。

(各機關應按實際情形將各明細科目劃分為變動費用及固定與半固定費用，以便統制。) 如有事實需要，各機關並得增設下列各中級明細科目以便分析：

(1) 總務費用

凡總務方面費用，如機關長官之薪俸、特別辦公費、及總務部份之薪工辦公費等皆屬之。

(2) 會計費用

凡普通會計方面費用，如普通會計部份之薪俸、辦公費、會計師查帳費等皆屬之。

(3) 法律費用

凡總管理部份之法律方面費用，如訴訟、法律顧問等費用皆屬之。

(4) 警衛費用

凡警衛方面費用，如警衛部份之薪餉、辦公費等皆屬之。

(5) 研究試驗費用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管理部份研究試驗方面之費用，如研究、試驗、圖書管理等部份之薪俸、辦公費、及研究試驗之消耗等皆屬之。

(6) 福利費用

凡管理部份職工福利方面費用，如醫藥、衛生、撫卹、賠償、教育、娛樂等費用皆屬之。

(7) 各項攤銷

凡由管理部份負擔之各項攤銷，如攤銷遞延資產、分担上級管理費用等皆屬之。

(99) 其他費用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管理及其他費用皆屬之。

4123 暫估料價差額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所購原料、物料、配件等材料，暫為估計入帳之價值，超過或低於各該材料實際原價之數皆屬之。多估料價之數，記入貸方。低估料價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期料價多估之淨額。其借方餘額，表示本期料價低估之淨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2本期損益。

4124 所屬營業投資純損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對於所有其業務為本礦主要生產業務之一部份，而會計上單獨計算盈虧之所屬營業投資本期所有純損之支出皆屬之。純損支出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對於所屬營業投資本期純損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3本期損益。

42 營業外支出

凡非直接因營業而發生之本期 出皆屬之。

4201 財務費用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財務方面之費用皆屬之。費用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財務費用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4201.01 利息支出

凡利息之支出皆屬之。

4201.02 其他營業投資純損

凡4122所屬營業投資純損以外各項營業投資之純損支出皆屬之。

4201.03 證券投資損失

凡證券投資所有之損失皆屬之。

4201.04 特種基金損失

凡特種基金所有之損失皆屬之。

4201.05 攤銷債券折扣

凡攤銷之債券折扣皆屬之。

4201.06 攤銷債券發行費用

凡攤銷之債券發行費用皆屬之。

4201.07 兌換虧損

凡兌換方面所受之虧損皆屬之。

4201.99 其他

凡不屬其他各項之財務費用皆屬之。

4202 盤存虧損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盤存所有之虧損皆屬之。虧損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盤存虧損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3本期損益。

4202.01 原料盤虧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盤存原料之虧損皆屬之。

4202.02 物料盤虧

凡盤存物料之虧損皆屬之。

4202.03 原礦品盤虧

凡盤存原礦品之虧損皆屬之。

4202.04 產成品盤虧

凡盤存產成品之虧損皆屬之。

4202.05 半成品盤虧

凡盤存半成品之虧損皆屬之。

4202.06 副產品盤虧

凡盤存副產品之虧損皆屬之。

4203 其他營業外支出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不屬上列各科目之本期營業外支出皆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期其他營業外支出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208本期損益。

(3) 盈虧整理類科目 (盈虧整理事項異常繁複之機關採用)

5 借方科目

51 出售資產虧損

5101 出售資產虧損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出售之購置資產之虧損皆屬之。虧損之數，記入借方。每屆年度終了時，在盈虧撥補前，本科目餘額轉入2208累積虧損或2208累積盈餘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出售之購置

資產之虧損總額。

52 過期帳支出

5201 過期帳支出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對於以前年度損益之更正，如收益之退還，費用之補繳等皆屬之。更正之數，記入借方。每屆年度終了時，在盈虧撥補前，本科目餘額轉入2707累積虧損或2706累積盈餘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年度過期帳支出之總額。

53 非常損失

5301 非常損失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基於非常原因，如自然災害等而發生之資產毀損或費用支出等皆屬之。損失之數，記入借方。每屆年度終了時，在盈虧撥補前，本科目餘額轉入2707累積虧損或2708累積盈餘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年度非常損失之總額。

54 其他借項

5401 盈虧整理其他借項

凡不屬於上列各科目之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對以前年度盈虧之借項更正，如對呆帳及折舊之低估，盤存之多估等之更正皆屬之。更正之數，記入借方。每屆年度終了時，在盈虧撥補前，本科目餘額轉入2707累積虧損或2708累積盈餘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對以前年度盈虧其他借項更正之總額。

6 貸方科目

61 出售資產盈餘

6101 出售資產盈餘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出售之購置資產之盈餘皆屬之。盈餘之數，記入貸方。每屆年度終了時，在盈虧撥補前，本科目

餘額轉入2707累積虧損或2703累積盈餘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出售之購置資產之盈餘總額。

62 過期帳收入

6201 過期帳收入

凡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對於以前年度損益之更正，如費用之收還，收益之補收及呆帳之收回等皆屬之。更正之數，記入貸方。每屆年度終了時，在盈虧撥補前，本科目餘額，轉入2707累積虧損或2703累積盈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年度過期帳收入之總額。

63 撥用盈餘

6301 撥用盈餘轉入

凡本礦各項撥用盈餘核准經過盈虧整理轉入2703累積盈餘之數皆屬之。2703價值準備2704改良及擴充資產準備及2705其他準備轉來之數，記入貸方。每屆年度終了時，在盈虧撥補前，本科目餘額轉入2703累積盈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本年度撥用盈餘轉入累積盈餘之盈餘總額。

64 其他貸項

6401 盈虧整理其他貸項

凡不屬於上列各科目之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對以前年度盈虧之貸項更正，如對呆帳及折舊之多估，盤存之低估等之更正皆屬之。更正之數，記入貸方。每屆年度終了時，在盈虧撥補前，本科目餘額轉入2707累積虧損或2703累積盈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礦或本礦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對以前年度盈虧其他貸項更正之總額。

3 電業會計科目及說明

(1) 資產負債類科目

一 資產

二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在正常業務程序中即可變為現金，或隨時可變為現金或減少現金支出不致影響業務之具有流動性質之資產皆屬之。

1101 庫存現金

凡本廠庫存之現金(包括即期支票)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出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庫存現金之總額。

1102 銀行存款

凡本廠存放銀行之款項皆屬之。存放之數，記入借方。支取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存放銀行款項之總額。

1103 公庫存款

凡本廠存放公庫之款項皆屬之。存放之數，記入借方。支取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公庫存款之總額。

1104 零用金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交與庶務或其他部份備充零星開支之定額現金皆屬之。交付及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零用金之定額。

1105 週轉金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專供特定用途週轉用之定額現金皆屬之。撥交及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週轉金之定額。

1106. 有價證券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所購隨時可以變現之有價證券皆屬之。購進證券價款之數，記入借方。售出及減少之證券原購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有價證券之總額。

1107. 應收票據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收而尚未到期之票據皆屬之。收入應收票據之數，記入借方。收到現金及退還票據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收而尚未到期票據之總額。

1108. 應收帳款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向購買電能、租用電器表件各客戶收取之帳款皆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及決定為呆帳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收帳款之總額。（呆帳之決定應得本廠最高負責人之核准。）

1108. 01 應收電費

凡應向客戶收取之各項電費皆屬之。

1108. 02 應收租費

凡應向客戶收取之各項電器表件之租費皆屬之。

1108. 1 備抵呆帳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提撥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皆屬之。提撥備抵之數，記入貸方。沖銷呆帳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收帳款已提備抵呆帳之總額。（本科目係1108應收帳款之抵銷科目。）

1109. 其他應收款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之其他應收款項皆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應收款之總額。

1109. 01 應收未收利息

凡應收未收之利息收入皆屬之。

1109.02 應收未收租金

凡1108.02 應收租費以外應收未收之租金收入皆屬之。

1109.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其他應收款皆屬之。

1110 短期墊付政府款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短期墊付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款項皆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短期墊付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款項之總額。

1111 短期墊付他級政府款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短期墊付中央以外各級政府機關之款項皆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短期墊付他級政府各機關款項之總額。

1112 其他短期墊付款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短期墊付政府機關以外非往來機關之款項皆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短期墊付款之總額。

1113 所屬機關往來

凡本廠與所屬機關往來之款項皆屬之。本廠付出之數，記入借方。本廠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所屬機關共計結欠本廠各種往來款項之淨額，列為流動資產。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共計結欠所屬機關各種往來款項之淨額，列為流動負債。

(本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平衡表時，仍應分別借差及貸差之所屬明細科目，將借差各明細科目餘額之和，列為資產，將貸

差各明細科目餘額之和，列爲負債。）

1114 資源委員會往來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與資源委員會往來之款項皆屬之。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付出之數，記入借方。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資源委員會共計結欠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各種往來款項之淨額，列爲流動資產。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共計結欠資源委員會各種往來款項之淨額，列爲流動負債。

（本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平衡表時，仍應分別借差及貸差之所屬明細科目，將借差各明細科目餘額之和，列爲資產，將貸差各明細科目餘額之和，列爲負債。）

1115 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往來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與資源委員會所屬其他機關往來之款項皆屬之。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付出之數，記入借方。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資源委員會所屬其他機關共計結欠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各種往來款項之淨額，列爲流動資產。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共計結欠資源委員會所屬其他機關各種往來款項之淨額，列爲流動負債。

（本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平衡表時，仍應分別借差及貸差之所屬明細科目，將借差各明細科目餘額之和，列爲資產，將貸差各明細科目餘額之和，列爲負債。）

1117 燃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現存供發電用之燃料皆屬之。購入、退庫、及盤盈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現存燃料之總額。

1118 物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現存供各項工程、暨修繕、消耗用之材料物品，及生產過程中損壞而尚有一部份價值之廢料皆屬之。購入及盤盈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現存物

料之總額。

1120 在途材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業經起運而尚未到達之燃料、物料、皆屬之。起運之數，記入借方。運到及損失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業已起運而尚未運到之燃料、物料之總額。

1121 未分配材料運什費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業經發生而尚未分配之材料運什費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分配於材料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業經發生而尚未分配之材料運什費總額。

1130 預付定金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為購料而付出之各項定金皆屬之。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轉入其他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尚未收回及轉帳之付出定金之總額。

1131 預解政府款

凡本廠預解資源委員會及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以外各級政府之款項皆屬之。解繳之數，記入借方。領回或轉帳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尚未領回或轉帳之預解資源委員會及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以外各級政府款之總額。

1132 預付費用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短期間內尚未到期而預為支付之各項費用皆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短期間內預付而尚未到期沖轉之費用總額。

1133 用品盤存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所有備日常辦公用之物品皆屬之。購入、退庫、盤盈或期末盤存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盤虧或期末結轉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所有備日常辦公用之物品現存或盤存總額。

1134 其他流動資產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所有不屬上列各科目之流動資產皆屬之。取得及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售出及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流動資產之總額。

120基金投資及長期墊款

凡特種基金、各種投資、及對各級政府之長期墊款皆屬之。

1201 債債基金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為將來償還長期借款所提存之現金皆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用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已經提存尚未支用之債債基金總額。

1202 改良及擴充資產基金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為將來改良及擴充資產所提存之現金皆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用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已經提存，尚未支用之改良及擴充資產基金總額。

1203 其他特種基金

凡不屬上列二科目之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為將來特定用途所提存之現金皆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用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已經提存尚未支用之其他特種基金總額。

1204 所屬機關營業投資

凡本廠對本廠單獨投資經營之所屬營業機關所投之資金皆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對本廠獨資經營之所屬營業機關投資之總額。

1205 資源委員會所屬營業投資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與資源委員會及該會所屬其他機關共同投資經營之營業機關所投之資金皆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與資源委員會及該會所屬其他機關合資經營之所屬營業機關投資之總額。

1206 政府其他機關所屬營業投資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與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機關共同投資經營之營業機關所投之資金皆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與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機關合資經營之所屬營業機關投資之總額。

1207 他級政府所屬營業投資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與中央以外各級政府共同投資經營之營業機關所投之資金皆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與中央以外各級政府合資經營之營業機關投資之總額。

1208 其他營業投資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與政府以外機關或私人共同投資經營之營業機關所投之資金皆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與政府以外機關或私人合資經營之營業機關投資之總額。

1209 營業外投資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於營業投資以外之長期投資皆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於營業投資以外之長期投資之總額。

1210 長期墊付政府款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長期墊付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款項皆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長期墊付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款項之總額。

1211 長期墊付他級政府款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長期墊付中央以外各級政府機關之款項皆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長期墊付他級政府各機關款項之總額。

1212 其他長期墊付款

凡不屬上列二科目之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長期墊付之款項皆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長期墊付款項之總額。

13 固定資產

凡土地、房屋、工程、機件、及其他設備等具有固定性質之資產皆屬之。

1302 土地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如分廠或附屬發電所等）所有之土地皆屬之。購進價款，（包括躉價及佣金稅捐等支出，以下同此。）及整理支出，暨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及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所有土地之總額。

1302.01 發電所土地

凡發電所之土地皆屬之。

1302.02 輸電配電所土地

凡輸電配電所之土地皆屬之。

1302.03 線路土地

凡取得所有權之線路土地皆屬之。

1302.04 管理處土地

凡管理部份之土地皆屬之。

1302.05 營業處土地

凡營業部份之土地皆屬之。

1302.06 倉庫棧房土地

凡庫庫棧房之土地皆屬之。

1302.07 道路碼頭車站土地

凡廠外道路、河道、碼頭、車站之土地皆屬之。

1302.08 住宅土地

凡員工住宅之土地皆屬之。

1302.09 宿舍土地

凡員工宿舍之土地皆屬之。

1302.10 園場土地

凡園圃運動場等土地皆屬之。

1302.11 廠內道路土地

凡廠內馬路便道及其溝渠之土地皆屬之。

1302.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土地皆屬之。

1304 房屋及設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所有之房屋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設計、建築、裝置、購進、及足以延長其使用時期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支出，暨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及減少之原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房屋及其設備之總額。

1304.01 發電所房屋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發電所之房屋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

1304.02 輸電配電所房屋

凡輸電配電所之房屋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

1304.03 管理處房屋

凡總管理部份之房屋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

1304.04 營業處房屋

凡營業處之房屋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

1304.05 倉庫棧房房屋

凡倉庫棧房房屋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

1304.06 碼頭車站房屋

凡碼頭車站房屋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

1304.07 住宅

凡員工住宅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

1304.08 宿舍

凡員工宿舍及其固定設備皆屬之。

1304.09 廠內道路

凡廠內之馬路便道皆屬之。

1304.10 圍牆

凡不屬於各種房屋之圍牆皆屬之。

1304.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種之房屋及其設備皆屬之。

1304.1 備抵折舊——房屋及設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提撥房屋及設備之備抵折舊皆屬之。提撥備抵之數，記入貸方。資產售出、毀損、廢棄時，其該項資產之相當已提備抵折舊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房屋及設備已提備抵折舊之總額。（本科日係1302房屋及設備之抵銷科目。房屋及設備之價值業經折舊完畢而仍可繼續使用時，應估計其仍可繼續使用之原值，以盈虧整理處理之，然後再繼續折舊。）

1306 發電工程及設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發電上應用之各項工程及設備皆屬之。購置、整理、設計、建築、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時期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支出，暨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及減少之原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發電工程及設備之總額。

1306.01 引水壩道工程及設備

凡水力發電用之壩壩、溝渠、隧道、水閘，各項控制器械等工程及設備皆屬之。

1306.02 蒸氣及煤氣供應設備

凡供應蒸氣發電用之鍋爐設備，如鍋爐、烟囪、汽管、水管，及其附屬設備，暨供應煤氣發電用之煤氣發生爐及其附屬設備皆屬之。

1306.03 原動機及發電機

凡原動機（包括水力原動機、蒸汽原動機、及內燃機）、發電機、凝汽器，及其附屬管道、機件、設備皆屬之。

1306.04 電氣設備

凡開關、屏板、變壓器，及其附屬設備之在發電所範圍以內者皆屬之。

1306.99 其他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其他在發電上應用之一切設備皆屬之。

1306.1 備抵折舊——發電工程及設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提撥發電工程及設備之備抵折舊皆屬之。提撥備抵之數，記入貸方。資產售出毀損廢棄時，其該項資產之相當已提備抵折舊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發電工程及設備已提備抵折舊之總額。（本科目係1306發電工程及設備之抵銷科目。發電工程及設備之價值業經折舊完畢而仍可繼續使用時，應估計其仍可繼續使用之原值，以盈虧整理處理之，然後再繼續折舊。）

1307 輸電、配電工程及設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輸電、配電、上應用之各項工程及設備皆屬之。購置、整理、設計、建築、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時期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支出，暨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及減少之原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輸電配電工程及設備之總額。

1307.01 配電所設備

凡配電所內變壓器、開關、屏板、及其他應用之設備皆屬之。

1307.02 架空綫路工程及設備

凡架空綫路工程及設備，如架空桿、線礙子、橫担等及其他附屬設備皆屬之。

1307.03 地下綫路工程及設備

凡地下綫路工程及設備，如地下電纜、管道等及其附屬設備皆屬之。

1307.04 路綫變壓器及設備

凡配電所以外之路綫變壓器等及其他設備皆屬之。

1307.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輸電配電資產皆屬之。

1307.1 備抵折舊——輸電配電工程及設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提撥輸電配電工程及設備之備抵折舊皆屬之。提撥備抵之數，記入貸方。資產售出毀損廢棄時，其該項資產之相當已提備抵折舊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輸電配電工程及設備已提備抵折舊之總額。（本科目係1307輸電配電工程及設備之抵銷科目。輸電配電工程及設備之價值業經折舊完畢而仍可繼續使用時，應估計其仍可繼續使用之原值，以盈虧整理處理之，然後再繼續折舊。）

1308 用電設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供給用戶電能應用之各項固定資產皆屬之。購置、設計、建築、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時期或增加其耐用之改良等支出，暨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及減少之原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用電資產之總額。

1308.01 電表及裝置設備

凡供給用戶使用之電表及其裝置設備皆屬之。

1308.02 特約用戶設備

凡特約用戶基地內安設之用電設備皆屬之。

1308.03 電氣出租品

凡出租與用戶使用之電燈、電爐、電扇、電動機等電氣出租品皆屬之。

1308.04 路燈設備

凡街市上裝置之路燈及其附屬設備皆屬之。

1303.05 信號設備

凡裝置發放信號用之設備，如警報器等皆屬之。

1308.99 其他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用電資產皆屬之。

1308.1 備抵折舊——用電設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提撥用電設備之備抵折舊皆屬之。提撥備抵之數，記入貸方。資產售出、毀損、廢棄時，其該項資產之相當已提備抵折舊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用電設備已提備抵折舊之總額。

（本科目係 308 用電設備之抵銷科目。用電設備之價值業經折舊完畢而仍可繼續使用時，應估計其仍可繼續使用之原值，以盈虧整理處理之，然後再繼續折舊。）

1309 運輸工程及設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所有供運輸用之各項工程及其設備皆屬之。設計、建築、裝置、購進、及足以延長其使用時期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支出，暨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及減少之原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運輸工程及設備之總額。

1309.01 鐵道

凡供運輸用之鐵道，如鐵道之路基、路面、軌道、枕木、橋樑、涵洞等皆屬之。

1309.02 馬路

凡供運輸用之馬路，如馬路之路基、路面、橋樑、涵洞等皆屬之。

1309.03 河塘

凡供運輸用之河塘，如河道及堤塘壩閘等皆屬之。

1309.04 管道

凡供運輸用之管道，如油管等皆屬之。

1309.05 車站

凡附屬於鐵道、馬路之車站如車台等皆屬之。

1309.06 碼頭

凡附屬於河塘之碼頭皆屬之。

1309.07 車輛

凡供運輸用之車輛，如車頭、車輛、斗車、汽車、及板車等皆屬之。

1309.08 船舶

凡供運輸用之船舶，如汽船、帆船、駁船、躉船等皆屬之。

1309.09 馱獸

凡供運輸用之馱獸，如牛馬等皆屬之。

1309.10 起重工程及設備

凡供運輸方面起重用之建築及設備，如起重台、起重機等皆屬之。

1309.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運輸工程及設備皆屬之。

1309.1 備抵折舊——運輸工程及設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提撥運輸工程及設備之備抵折舊皆屬之。提撥備抵之數，記入貸方。資產售出、毀損、廢棄時，其該項資產之相當已提備抵折舊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運輸工程及設備已提備抵折舊之總額。（本科目係1309運輸工程及設備之抵銷科目。運輸工程及設備之價值業經折舊完畢而仍可繼續使用時，應估計其仍可繼續使用之原值，以盈虧整理處理之，然後再繼續折舊。）

1310 雜項設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不屬於房屋、發電工程及設備、輸電配電工程及設備、用電設備、暨運輸工程及設備之雜項設備皆屬之。購置、整理、設計、建築、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時期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支出，暨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

方。出售、毀損、廢棄、及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雜項設備之總額。

1310.01 修理設備

凡供修理機器、線路、各種設備、及各項器件用之設備，如修理用之車床、銑床等皆屬之。

1310.02 建築設備

凡供建築及土木工程修繕用之設備，如建築用之起重機、打樁機、平地滾、及其他工具等皆屬之。

1310.03 通訊設備

凡供通訊用之設備，如電報、電話等設備，及其他通訊器具等設備皆屬之。

1310.04 給水設備

凡供給用水之設備，如抽水機、水池、水井、水塔、水管等皆屬之。

1310.05 排水設備

凡供排洩穢水用之各項設備，如排水溝管等皆屬之。

1310.06 公安設備

凡公安方面之設備，如槍枝、彈藥、碉堡、防空設備、消防設備等皆屬之。

1310.07 福利設備

凡衛生及其他福利方面之設備，如醫療器具、病院設備等皆屬之。

1310.08 探勘設備

凡供地形勘測、土質鑽探、及水力探勘、並其他探勘方面用之機械儀器皆屬之。

1310.09 試驗設備

凡供生產技術方面試驗用之設備，如試驗用之機械儀器皆屬之。

1310.10 印刷製圖設備

凡供印刷製圖方面用之機械儀器等均屬之。

1310.11 圖書設備

凡圖書方面之設備均屬之。

1310.12 工具

凡工作時使用之工具均屬之。

1310.13 器具

凡各部份使用之各種器物傢具等均屬之。

1310.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雜項設備均屬之。

1310.1 備抵折舊——什項設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提撥什項設備之備抵折舊均屬之。提撥備抵之數，記入貸方。資產售出、毀損、廢棄時，其該項資產之相當已提備抵折舊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什項設備已提備抵折舊之總額。（本科目係1310雜項設備之抵銷科目。雜項設備之價值業經折舊完畢而仍可繼續使用時，應估計其仍可繼續使用之原值，以盈虧整理處理之，然後再繼續折舊。）

1311 在途機件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業經起運，而尚未到達之機器及其他設備均屬之。起運之數，記入借方。運到及損失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已經起運而尚未運到之機件之總額。

1312 未完工程及設備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正在建築設置而尚未完竣之工程及設備均屬之。每月從1312未結轉資本支出科目內結出未完工程及設備之數，或不使用1312未結轉資本支出科目，而直接記入本科目之未完工程及設備之數，記入借方。工竣驗收，轉入

相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未完工程及設備之總額。

1313 其他固定資產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所有不屬上列各科目之固定資產皆屬之。購入、增建、及收入捐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及減少之原價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

1313.1 備抵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提撥其他固定資產之備抵折舊皆屬之。提撥備抵之數，記入貸方。資產售出、毀損、廢棄時，其該項資產之相當已提備抵折舊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固定資產已提備抵折舊之總額。（本科目係 1313 其他固定資產之抵銷科目。其他固定資產之價值業經折舊完畢而仍可繼續使用時，應估計其仍可繼續使用之原值，以盈虧整理處理之，然後再繼續折舊。）

1314 固定資產增值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固定資產核准重估增值之數皆屬之。重估增值之數，記入借方。該項固定資產售出、毀損、廢棄、及減少時，其相當增值部份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之總額。

1315 未結轉資本支出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預算內核准增加資產本月已經支出，而尚未結轉至各相當科目之資本支出皆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每月月底掃數結轉至相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月內尚未結轉之資本支出總額。

（明細科目，依照本廠核定資本支出預算之節級科目列置。又各廠用為資本支出之資金，其來源僅有一種者，其各項資本支出，可依其性質，直接記入各項固定資產科目，本科目可空置不用。）

14 遞延資產

凡已支出而應屬於以後數個決算期間分期攤銷之費用皆屬之。

1401 開辦費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已經支出而應由以後各期攤銷之開辦費皆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已經支出尙未攤銷完畢之開辦費總額。

1401.01 籌備費

凡公司組織成立以前之籌備費皆屬之。（按期攤入4123管理及總務費用。）

1401.02 資本支出事務費

凡資本支出部份之事務費皆屬之。（按期攤入4113發電費用，4120供電費用，4121推銷費用，及4122管理及總務費用）。

1402 研究查勘費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已支出而應由以後各期攤銷之研究、調查、試驗、測勘等各項費用皆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按期依其性質分攤入4113發電費用，4120供電費用，4121推銷費用，4122管理及總務費用，其性質不能確定其歸屬者，攤入4123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已經支出尙未攤銷完畢之研究查勘費總額。

1403 非常損失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因基於非常原因，如自然災害，戰事空襲等而發生之資產毀損或費用支出必須分期攤銷之損失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已經發生尙未攤銷完畢之非常損失總額。

1404 其他遞延資產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已經支出應屬以後各期分別負擔而不屬於上列各科目之費用皆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或到期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遞延資產之總額。

1404.01 債券折扣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發行債券，其實收款項少於票面價值之折扣皆屬之。（按期攤入201財務費用。）

1404.02發行債券費用

凡發行債券之費用皆屬之。（按期攤入201財務費用。）

1404.99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未經攤銷之其他遞延資產皆屬之。

15雜項資產

凡不屬其他各類之資產皆屬之。

1501預付款項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先行預付而不屬於預付費用或預付定金之各種款項皆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尚未沖轉之預付款項之總額。

1502暫付款項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之性質尚未確定，或性質雖已確定但尚不能依其性質正式出帳，而暫為支付之款項皆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尚未收回及沖轉之暫付款項之總額。

1503存出保證金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存出作保證用之現金皆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存出保證金之總額。

1504戰區資產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留在戰區或戰區附近而情況不明，或並未毀損但現在不能使用之資產皆屬之。該項資產之數，記入借方。收回、轉讓、售出、或確實毀損業經專案核准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戰區

資產之總額。

1504.1 備抵損失——戰區資產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提撥戰區資產之備抵損失皆屬之。提撥備抵之數。記入貸方。資產售出、毀損、廢棄時，其該項資產之相當已提備抵損失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戰區資產已提備抵損失之總額。（本科目係1504戰區資產之抵銷科目。）

1505 無形資產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收併其他機關或私人之產業，其所付價款超過其產業實在價值之數皆屬之。超過之數。記入借方。奉准沖銷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收併產業所付價款超過產業實在價值尚未沖銷之總額。

1506 其他雜項資產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所有不屬上列各科目之雜項資產皆屬之。取得及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售出及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雜項資產之總額。

1507 上年度資產整理

爲本廠年度終了因所屬機關之報告未曾完全到達，決算未能即時編製，在決算整理期間整理所屬機關未及報告之被結末年度資產增減情形之科目。凡決算整理期間接到所屬機關報告被結末年度資產增減之事項，記入本科目之借方或貸方。以被結束年度各資產科目爲第一級明細科目，被結束年度各資產科目之明細科目爲第二級明細科目。決算整理期間每月終了補編上年度之報表以後，本科目餘額參照其所屬第一級及第二級明細科目，分別轉入本年度各相當資產科目。（本科目僅限於有所屬機關而於其所屬機關帳務平時採用綜合登記辦法之機關適用。）

2 負債及淨值

21 流動負債

凡償付期限在一年以內，或以債權者之要求，隨時應予償付之負債皆屬之。

2101 銀行透支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向銀行短期透支之款項皆屬之。透支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向銀行透支之總額。

2102 應付票據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票據皆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付短期票據之總額。

2103 應付帳款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購進各項燃料、物料、應付之價款及運費稅捐等皆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付帳款之總額。

2104 應付費用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皆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付費用之總額。

2104.01 應付薪工

凡本期內應付未付之薪金工資等皆屬之。

2104.02 應付利息

凡本期內應付未付之利息支出皆屬之。

2104.03 應付租金

凡本期內應付未付之租金支出皆屬之。

2104.04 應付稅捐

凡本期內應付未付之稅捐支出皆屬之。

2104.99其他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應付費用皆屬之。

2105應解政府款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解而尚未解繳資源委員會及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以外各級政府之款項皆屬之。應解之數，記入貸方。解繳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解而尚未解繳資源委員會及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以外各級政府款項之總額。

2106其他應付款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之其他應付款皆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應付款之總額。

2106.01應付資本官息

凡應付資源委員會，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及其他各級政府機關以外股東，而尚未付之資本官息皆屬之。

2106.02應付員工獎勵金

凡應付未付之員工獎勵金皆屬之。

2106.03應付員工福利事業基金

凡應付未付之員工福利事業基金皆屬之。

2106.04應付債券紅利

凡應付未付之債券紅利皆屬之。

2106.05應付資本紅利

凡應付資源委員會，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及其他各級政府機關以外股東，而尚未付之資本紅利皆屬之。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2106.99 其他什項應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應付款皆屬之。

2107 借入流動金

凡本廠向資源委員會借入，或由資源委員會担保向銀行透支之乙種流動金皆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借入流動金之總額。

2108 短期政府墊款

凡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一年以內之短期墊款皆屬之。墊款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短期墊款之總額。

2109 短期他級政府墊款

凡中央以外各級政府各機關對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一年以內之短期墊款皆屬之。墊款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他級政府各機關對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短期墊款之總額。

2110 其他短期借款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付不屬以上各科目之一年以內短期借款皆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短期借款之總額。

2111 代收款項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為其他機關代收之各種款項，如代扣稅捐等皆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解交及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為其他機關代收款項之總額。

2112 預收收益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尚未到期而預為收納之各項收益皆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

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預收收益之總額。

2114 暫估應付料價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所購燃料、物料等材料已經交貨驗收，但其應付價款（包括原價及運雜費）尚未確定，而暫為估計之數皆屬之。應付料價估計之數，記入貸方。料價確定後，其原估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應付料價尚未確定而暫為估計之總額。

2015 負債準備（依事實區分）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提撥之各項負債準備皆屬之。提撥準備之數，記入貸方。沖銷準備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提撥各項負債準備之總額。

2116 其他流動負債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付不屬上列各科目之流動負債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流動負債之總額。

202 固定負債

凡債券及長期墊付款等具有固定性質之負債皆屬之。

2201 應付債券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付之債券皆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償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付債券之總額。

2202 長期政府墊款

凡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之長期墊款皆屬之。墊款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長期墊款之總額。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2203 長期他級政府墊款

凡中央以外各級政府各機關對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之長期墊款皆屬之。墊款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他級政府各機關對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長期墊款之總額。

2304 其他固定負債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應付不屬上列各科目之固定負債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固定負債之總額。

23 遞延負債

凡已經收納應屬於以後決算各期攤銷之款項皆屬之。

2301 待攤綫路補助費收入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收到爲用戶特設綫路之補助費收入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按期攤入 2108 綫路補助費收入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收到而尚未分攤之綫路補助費總額。

2302 其他遞延負債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已經收納，而應由以後各期攤銷之款項皆屬之。收納之數，記入貸方。攤銷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已經收納尚未攤銷完畢之款項總額。

24 雜項負債

凡不屬其他各款之負債皆屬之。

2401 暫收款項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之性質尙未確定，或性質雖已確定但尙不能依其性質正式出帳而暫爲收入之款項皆屬之。暫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及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暫收款項之總額。

2402 保管款項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收到應為保管之款項，如存入保證金及職工儲金等皆屬之。收到之數，記入貸方。付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保管款項之總額。

2403 其他雜項負債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不屬上列各科目之雜項負債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其他雜項負債之總額。

2404 上年度負債整理

為本廠年度終了因所屬機關之報告未曾完全到達，決算未能即時編製，在決算整理期間整理所屬機關未及報告之被結束年度負債增減情形之科目。凡決算整理期間接到所屬機關報告被結束年度負債增減之事項，記入本科目之貸方或借方。以被結束年度各負債科目為第一級明細科目，被結束年度各負債科目之明細科目為第二級明細科目，決算整理期間每月終了補編上年度之報表以後，本科目餘額參照其所屬第一級及第二級明細科目，分別轉入本年度各相當負債科目。

（本科目僅限於有所屬機關而於其所屬機關帳務平時採用綜合登記辦法之機關適用。）

25 資本

凡本廠之資本皆屬之。

2501 資源委員會資本

凡資源委員會核定撥付本廠之資本皆屬之。核定及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資源委員會核定撥付本廠資本之總額。

2501.1 未收資源委員會資本

凡本廠已經資源委員會核定撥付，而尚未收到之資本皆屬之。核定之數，記入借方。收到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未收資源委員會資本之總額。（本科目係 2501 資源委員會資本之抵銷科目。）

2502 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資本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所認本廠之資本皆屬之。認定及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所認本廠資本之總額。

2502.1 未收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資本

凡本廠已經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認定，而尚未收到之資本皆屬之。認定之數，記入借方。收到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未收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之認定資本之總額。（本科目係 2502 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資本之抵銷科目。）

2503 資源委員會以外政府機關資本

凡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認本廠之資本皆屬之。認定及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認本廠資本之總額。

2503.1 未收資源委員會以外政府機關資本

凡本廠已經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認定，而尚未收到之資本皆屬之。認定之數，記入借方。收到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未收資源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中央政府各機關認定資本之總額。（本科目係 03 資源委員會以外政府機關資本之抵銷科目。）

2504 他級政府資本

凡中央以外各級政府所認本廠之資本皆屬之。認定及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他級政府所認本廠資本之總額。

2504.1 未收他級政府資本

凡本廠已經中央以外各級政府機關認定，而尚未收到之資本皆屬之。認定之數，記入借方。收到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未收他級政府認定資本之總額。（本科目係 2504 他級政府資本之抵銷科目。）

2505 政府以外股東資本

凡政府以外股東所認本廠之資本皆屬之。認定及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政府以外

股東所認本廠資本之總額。

2505.1 未收政府以外股東資本

凡本廠已經政府以外股東認定，而尚未收到之資本皆屬之。認定之數，記入借方。收到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未收政府以外股東認定資本之總額。（本科目係 2505 政府以外股東資本之抵銷科目。）

26 資本公積

凡不能動用而有資本性質之公積皆屬之。

2601 資本公積——捐贈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由收到資產捐贈所發生之公積皆屬之。收到捐贈之數，記入貸方。核定轉出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收到資產捐贈之資本公積之總額。

2602 資本公積——增值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由重估資產增值所發生之公積皆屬之。重估增值之數，記入貸方。核定轉出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之總額。

2603 資本公積——收入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由資本支出部份收入所發生之公積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核定轉出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資本支出部份收入之資本公積之總額。

27 盈虧

凡提存盈餘，未分配盈餘及未彌補虧損等皆屬之。

2701 法定公積

凡本廠奉准依法從盈餘中提撥百分之十之公積皆屬之。提撥之數，記入貸方。動用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提撥法定公積之總額。

2702 特別公積

凡本廠奉准從盈餘中提撥供將來指定用途之公積皆屬之。提撥之數，記入貸方。動用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提撥特別公積之總額。

2703 償債準備

凡本廠奉准撥付償還債款已動用而尚未能即行分配撥用之盈餘皆屬之。動用償債公積，由2702特別公積轉入，及撥用盈餘時轉入之數，記入貸方。核准彌補虧損及轉出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尚未轉出償還債款撥用盈餘之總額。

2704 改良及擴充資產準備

凡本廠奉准撥付改良及擴充資產已動用而尚未能即行分配撥用之盈餘皆屬之。動用改良及擴充資產公積由2702特別公積轉入，及撥用盈餘時轉入之數，記入貸方。核准彌補虧損及轉出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尚未轉出改良及擴充資產撥用盈餘之總額。

2705 其他準備

凡本廠奉准撥付償還債款暨改良及擴充資產以外已動用而尚未能即行分配撥用之盈餘皆屬之。動用償還債款暨改良及擴充資產以外之特別公積由2702特別公積轉入，及撥用盈餘時轉入之數，記入貸方。核准彌補虧損及轉出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尚未轉出其他撥用盈餘之總額。

2706 累積盈餘

凡本廠截至本期止未經撥用之盈餘皆屬之。年度終了撥補前，2710盈虧整理或盈虧整理類貸項各科目餘額轉來之數，及盈虧撥補時未經撥用之盈餘數，記入貸方。年度終了撥補前2710盈虧整理或盈虧整理類借項各科目餘額轉來之數，及盈虧撥補時轉入2711盈虧撥補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累積盈餘之總額。

2707 累積虧損

凡本廠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虧損皆屬之。年度終了撥補前，2710盈虧整理或盈虧整理類借項各科目餘額轉來之數，及

盈虧撥補時未經彌補之虧損數，記入借方。年度終了撥補前，2710 盈虧整理或盈虧整理類貸項各科目餘額轉來之數，及盈虧撥補時轉入2711盈虧撥補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累積虧損之總額。

2708 本期損益

爲計算本廠本期損益之科目。每屆決算時，將22營業收入，23營業外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本科目貸方。24營業支出，25營業外支出各科目餘額，轉入本科目借方。本科目之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之本期盈餘。本科目之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之本期虧損。

2709 待整理盈虧

爲本廠年度終了因所屬機關之報告未曾完全到達，決算未能即時編製，在決算整理期間整理所屬機關未及報告之被結束年度盈虧之科目。年度終了決算未能即時編製時，被結束年度損益類各科目應依其餘額之借貸分別轉入本科目之借方及貸方。（以被結束年度各損益科目爲第一級明細科目，被結束年度各損益科目之明細科目爲第二級明細科目。）決算整理期間接到所屬機關報告被結束年度未及報告之損益事項，記入本科目之借方或貸方。決算整理期間終了，本科目餘額視其爲盈餘或虧損分別作爲被結束年度之本期盈餘或本期虧損，補編上年之報表以後再轉入2708累積盈餘或2707累積虧損。本科目結轉前，其借方餘額，表示被結束年度截至現在止之尚未整理完畢之虧損數。其貸方餘額，表示被結束年度截至現在止之尚未整理完畢之盈餘數。（本科目僅限於有所屬機關而於其所屬機關帳務平時採用綜合登記辦法之機關適用。）

2710 盈虧整理（盈虧整理事項異常簡單之機關採用）

凡本年度內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整理有關以前年度之盈虧事項皆屬之。發生應屬以前年度之收益之數，記入貸方。發生應屬以前年度之費用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內發生有關以前年度盈餘之數額。年度終了應轉入2708累積盈餘或沖銷2707累積虧損。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內發生有關以前年度之虧損之數額，年度終了應轉入2707累積虧損或沖銷2708累積盈餘。

2711 盈虧撥補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爲處理本廠盈虧撥補事項之科目，每屆決算時，本期盈餘、累積盈餘、及虧損彌補各數，記入本科目之貸方。本期虧損、累積虧損、及盈餘分配合數，記入本科目之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未分配之盈餘數額，轉入2706累積盈餘。其借方餘額，表示未彌補之虧損數額，轉入2705累積虧損。

(2) 損益類科目

3 收益

31 營業收入

凡本期直接因營業而發生之收入皆屬之。

3107 電費收入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供售電能所得之價款收入皆屬之。按期結出及臨時發生之電費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電費收入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2本期損益。

3107.01 表計電費收入

凡依據電表按度計費之電燈費收入皆屬之。

3107.02 包燈電費收入

凡按期包燈之電燈費收入皆屬之。

3107.03 電力費收入

凡供售電力之電費收入皆屬之。

3107.04 電熱電費收入

凡供售電熱之電費收入皆屬之。

3107.05 路燈電費收入

凡路燈之電費收入皆屬之。

3107.06 機關電費收入

凡供售各級政府機關之電費收入皆屬之。

3107.07 臨時電費收入

凡臨時供售電能之電費收入皆屬之。

3107.08 躉售電費收入

凡躉售同業用電之電費收入皆屬之。

3107.09 自用電費收入

凡本廠及所屬機關自用電能之電費收入皆屬之。

3107.10 補繳電費收入

凡用戶竊電補繳電費之收入皆屬之。

3107.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電費收入皆屬之。

3108 線路補助費收入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應攤線路補助費收入皆屬之（線路補助費收入應按所放桿線之折舊年限分攤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應攤線路補助費收入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 2708 本期損益。

3109 其他營業收入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電費收入及線路補助費收入以外之營業收入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其他營業收入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 2709 本期損益。

3109.01 電表租金收入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租出電表之租金收入皆屬之。

3109.02 電氣出租品租金收入

凡租出電氣出租品之租金收入皆屬之。

3109.03 業務手續費收入

凡業務方面之手續費收入。如接電、復電、檢驗、移換等皆屬之。

3109.04 代裝電氣設備收入

凡為用戶代裝電氣設備之工料費收入減去所費工料成本後之盈餘皆屬之。

3109.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營業收入皆屬之。

3110 所屬營業投資純益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於所有其業務為本廠主要生產業務之一部份，而會計上單獨計算盈虧之所屬營業投資本期所有純益之收入皆屬之。純益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於所屬營業投資本期純益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3109本期損益。

32 營業外收入

凡非直接因營業而發生之本期收入皆屬之。

3201 財務收入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財務方面之收入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財務收入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3202本期損益。

3201.01 利息收入

凡利息之收入皆屬之。

3201.02 進料現金折扣

凡購進燃料、物料等，如期支付現金所得之折扣皆屬之。

3201.03 其他營業投資純益

凡3110所屬營業投資純益以外各項營業投資之純益收入皆屬之。

3201.04 證券投資收入

凡證券投資之收入皆屬之。

3201.05 特種基金收入

凡特種基金之收入皆屬之。

3201.06 攤銷債券溢價

凡攤銷之債券溢價皆屬之。

3201.07 兌換盈餘

凡兌換方面所得之盈餘皆屬之。

3201.99 其他

凡不屬其他各項之財務收入皆屬之。

3202 盤存盈餘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盤存所得之盈餘皆屬之。盈餘之數，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盤存盈餘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3708本期損益。

3202.01 燃料盤盈

凡盤存燃料之盈餘皆屬之。

3202.02 物料盤盈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盤存物料之盈餘皆屬之。

3203 其他營業外收入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不屬上列各科目之本期營業外收入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其他營業外收入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3203.01 租金收入

凡3103其他營業外收入以外之租金收入皆屬之。

3203.02 罰金收入

凡營業收入以外之罰金收入皆屬之。

3203.03 醫務收入

凡醫務方面之收入皆屬之。

3203.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其他營業外收入皆屬之。

4 費用

41 營業支出

凡直接因本期營業而發生之支出皆屬之。

4119 發電費用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自發及購入電能以供送於輸電線路之各項費用皆屬之。費用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發電費用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4119.01 燃料

凡發電所用之燃料，如煤、炭、柴油等皆屬之。

4119.02工資

凡除監理費用以外之發電部份工人之工資皆屬之。

4119.03工資補助

凡除監理費用以外之發電部份工人之工資補助，如工人之生活補助費及津貼賠存等皆屬之。

4119.04水費

凡發電部份用水之費用皆屬之。

4119.05消耗

凡除監理費用以外之發電部份之消耗皆屬之。

4119.06修繕

凡除監理費用以外之發電資產之修繕費用皆屬之。

4119.07保險

凡除監理費用以外之發電資產之保險費用皆屬之。

4119.08折舊

凡除監理費用以外之發電資產之折舊費用皆屬之。

4119.09購入電費

凡除向外購入電能之電費支出皆屬之。

4119.10監理費

凡發電監理部份之費用，如監理部份之職工薪給辦公費等皆屬之。

4119.11研究試驗費

凡發電部份之研究試驗費用皆屬之。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4119.12 福利費

凡發電部份員工之福利費用如教育、娛樂、醫藥、衛生等費皆屬之。

4119.13 卹償費

凡發電部份員工之撫卹、賠償等費皆屬之。

4119.99 其他

凡發電部份不屬其他各明細科目之費用皆屬之。

如有事實需要，各機關並得增設下列各中級明細科目，以便分析：

(1) 發動費用

凡發動電能之各項費用如發電之燃料、人工、消耗、購入電費等皆屬之。

(2) 發動維持費用

凡維持發動電能之各項費用如發電資產之修繕、保險、折舊等費用皆屬之。

(3) 發動監理費用

凡監理發動電能之各項費用，如監理部份之職工薪給辦公費等皆屬之。

(4) 其他費用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發電部份費用皆屬之。

4120 供電費用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自輸電配電以至供給用戶用電之各項費用皆屬之。費用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供電費用之餘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4120.01 工資

凡除監理費用以外之供電部份工人之工資皆屬之。

4120.02 工資補助

凡除監理費用以外之供電部份工人之工資補助，如工人之生活補助費及津貼賠存等皆屬之。

4120.03 消耗

凡除監理費用以外之供電部份之消耗皆屬之。

4120.04 修繕

凡除監理費用以外之供電資產之修繕費用皆屬之。

4120.05 保險

凡除監理費用以外之供電資產之保險費用皆屬之。

4120.06 折舊

凡除監理費用以外之供電資產之折舊費用皆屬之。

4120.07 監理費

凡供電監理部份之費用如監理部份之職工薪給辦公費皆屬之。

4120.08 研究試驗費

凡供電部份之研究試驗費用皆屬之。

4120.09 福利費

凡供電部份之員工之福利費用如教育、娛樂、醫藥、衛生等費皆屬之。

4120.10 郵償費

凡供電部份員工之撫卹、賠償等費皆屬之。

4120.99 其他

凡供電部份不屬其他各明細科目之費用如各項遞延資產之攤銷等皆屬之。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如有事實需要，各機關並得增設下列各中級明細科目以便分析：

(1) 供應費用

凡供應電能之各項費用，如供電之人工消耗等皆屬之。

(2) 供應維持費用

凡維持供應電能之各項費用，如輸電、配電、工程及設備之修繕、保險、折舊等費用皆屬之。

(3) 供應監理費用

凡監理供應電能之各項費用如監理部份之職工薪給辦公費等皆屬之。

(4) 其他費用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供電部份費用皆屬之。

4121 推銷費用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推銷出售電能之費用皆屬之。費用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推銷費用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2本期損益。

4121.01 薪金

凡推銷部份職員之薪金皆屬之。

4121.02 薪金補助

凡推銷部份職員之薪金補助如職員之生活補助費及津貼賠存等皆屬之。

4121.03 工資

凡推銷部份工人之工資皆屬之。

4121.04 工資補助

凡推銷部份工人之工資補助如工人之生活補助費及津貼賠存等皆屬之。

4121.05 文具

凡推銷部份所用之文具如紙張、筆墨、簿籍、什品等皆屬之。

4121.06 郵電

凡推銷部份所用之郵費及電報電話等費皆屬之。

4121.07 消耗

凡推銷部份之各項消耗如水、電、物料等皆屬之。

4121.08 印刷

凡推銷部份之印刷費用皆屬之。

4121.09 租金

凡推銷部份之租金如房地租等皆屬之。

4121.10 稅捐

凡因營業所付之各項稅捐如營業稅、印花稅等稅皆屬之。

4121.11 保險

凡推銷部份之保險費用皆屬之。

4121.12 修繕

凡推銷部份各項固定資產之修繕費用皆屬之。

4121.13 折舊

凡推銷部份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皆屬之。

4121.14 旅費

凡推銷部份人員之旅費皆屬之。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4121.15 運費

凡推銷部份所需之運費皆屬之。

4120.16 廣告

凡推廣營業之廣告費用皆屬之。

4121.17 法律費

凡推銷部份之法律費用，如催收帳款之法律費用等皆屬之。

4121.18 呆帳

凡每期攤提或發生之呆帳皆屬之。

4121.19 研究試驗費

凡與推銷部份有關之研究試驗費用皆屬之。

4121.20 福利費

凡推銷部份員工之教育、娛樂、醫藥、衛生等費用皆屬之。

4121.21 卹償費

凡推銷部份人員之撫卹賠償等費用皆屬之。

4121.22 交際費

凡推廣營業所需之交際費用皆屬之。

4121.23 獎勵舉發及證明竊電費用

凡依據舉發及證明竊電獎勵辦法規定提付之各項獎金及支出皆屬之。

4121.24 各項攤銷

凡由推銷部份負擔之各項遞延資產攤銷皆屬之。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推銷費用皆屬之。

(各機關應按實際情形將各明細項目劃分為變動費用及固定與半固定費用，以便統制。) 如有事實需要，各機關並得增設下列各中級明細科目，以便分析：

(1) 監理費用

凡經管推銷各總分支部份之監理費用，如各該部份之薪工及辦公費等皆屬之。

(2) 推廣費用

凡推廣營業之費用，如廣告、獎勵舉發及竊電等費用皆屬之。

(3) 收帳費用

凡收取顧客帳款之費用，如抄表員收帳員薪工、旅雜費、催收帳款之郵電訴訟等費，以及每期攤提之呆帳等皆屬之。

(4) 稅捐費用

凡因營業所付之稅捐，如營業稅、印花稅等各項稅捐皆屬之。

(5) 研究試驗費用

凡與推銷部份有關之研究試驗費用，如研究、試驗、圖書管理等部份之薪工、辦公費及研究試驗之消耗等皆屬之。

(6) 福利費用

凡推銷部份所需之福利費用，如醫藥、衛生、教育、娛樂、撫卹、賠償等費用皆屬之。

(7) 各項攤銷

凡由推銷部份負擔之各項攤銷，如攤銷遞延資產等皆屬之。

(99) 其他費用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推銷費用皆屬之。

4122 管理及總務費用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總管理部份費用，及不能歸屬於以上各科目之營業費用皆屬之。費用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 4120 本期損益。

4122.01 薪金

凡總管理部份職員之薪金皆屬之。

4122.02 薪金補助

凡總管理部份職員之薪金補助如職員之生活補助費及津貼賠存等皆屬之。

4122.03 工餉

凡總管理部份工警之工餉皆屬之。

4122.04 工餉補助

凡總管理部份工警之工餉補助如工警之生活補助費及津貼賠存等皆屬之。

4122.05 文具

凡總管理部份所用之文具如紙張、筆器、簿籍、雜品、等皆屬之。

4122.06 郵電

凡總管理部份所用之郵費及電報電話等費皆屬之。

4122.07 消耗

凡總管理部份之各項消耗如水、電、物料等費皆屬之。

4122.08 印刷

凡總管理部份之印刷費用皆屬之。

4122.09 租金

凡總管理部份之租金皆屬之。

4122.10 稅捐

凡總管理部份之稅捐皆屬之。

4122.11 保險

凡總管理部份之保險費用皆屬之。

4122.12 修繕

凡總管理部份各項固定資產之修繕費用皆屬之。

4122.13 折舊

凡總管理部份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皆屬之。

4122.14 旅費

凡總管理部份人員之旅費皆屬之。

4122.15 運費

凡總管理部份所需之運費皆屬之。

4122.16 廣告

凡總管理部份所需之廣告費用皆屬之。

4122.17 法律費

凡總管理部份之法律方面費用如訴訟、法律顧問等費用皆屬之。

4122.18 研究試驗費

凡總管理部份之研究試驗方面之費用如研究、試驗、圖書管理等部份之費用皆屬之。

4122.19 福利費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一五六

凡總管理部份員工之教育、娛樂、醫藥、衛生等費用皆屬之。

4122.20 郵償費

凡總管理部份人員之撫卹賠償等費用皆屬之。

4122.21 交際費

凡總管理部份對外必需之交際費用皆屬之。

4122.22 各項攤銷

凡由總管理部份負擔之各項遞延資產及上級管理費之攤銷皆屬之。

4122.99 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管理及總務費用皆屬之。

(各機關應按實際情形將各明細科目劃分為變動費用及固定與半固定費用，以便統制。) 如有事實需要，各機關並得增設下列各中級明細科目以便分析：

(1) 總務費用

凡總務方面之費用，如機關長官之薪俸、特別辦公費、及總務部份之薪工辦公費等皆屬之。

(2) 會計費用

凡普通會計方面之費用，如普通會計部份之薪俸、辦公費、會計師查帳費等皆屬之。

(3) 法律費用

凡總管理部份之法律方面費用，如訴訟、法律顧問等費用皆屬之。

(4) 警衛費用

凡警衛方面費用，如警衛部份之薪餉、辦公費等皆屬之。

(5) 研究試驗費用

凡管理部份研究試驗方面之費用，如研究、試驗、圖書管理等部份之薪金、辦公費、及研究試驗之消耗等皆屬之。

(6) 福利費用

凡管理部份職工福利方面費用，如醫藥、衛生、撫卹、賠償、教育、娛樂等費用皆屬之。

(7) 各項攤銷

凡由管理部份負擔之各項攤銷，如攤銷遞延資產，分攤上級管理費用等皆屬之。

(99) 其他費用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管理及其他費用皆屬之。

4123 暫估料價差額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所購燃料、物料等材料，暫為估計入帳之價值，超過或低於各該材料實際原價之數皆屬之。多估料價之數，記入貸方。低估料價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期料價多估之淨額。其借方餘額，表示本期料價低估之淨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 2708 本期損益。

4124 所屬營業投資純損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於所有其業務為本廠主要業務之一部份，而會計上單獨計算盈虧之所屬營業投資本期所有純損之支出皆屬之。純損支出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對於所屬營業投資本期純損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 2708 本期損益。

42 營業外支出

凡非直接因營業而發生之本期支出皆屬之。

4201 財務費用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財務方面之費用皆屬之。費用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財務費用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 2708 本期損益。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4201.01 利息支出

凡利息之支出皆屬之。

4201.02 其他營業投資純損

凡4124所屬營業投資純損以外各項營業投資之純損支出皆屬之。

4201.03 證券投資損失

凡證券投資所有之損失皆屬之。

4201.04 特種基金損失

凡特種基金所有之損失皆屬之。

4201.05 攤銷債券折扣

凡攤銷之債券折扣皆屬之。

4201.06 攤銷債券發行費用

凡攤銷之債券發行費用皆屬之。

4201.07 兌換虧損

凡兌換方面所受之虧損皆屬之。

4201.99 其他

凡不屬其他各項之財務費用皆屬之。

4202 盤存虧損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盤存所有之虧損皆屬之。虧損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盤存虧損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2708本期損益。

4202.01 燃料盤虧

凡盤存燃料之虧損皆屬之。

4202.02 物料盤虧

凡盤存物料之虧損皆屬之。

4203 其他營業外支出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不屬上列各科目之本期營業外支出皆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期其他營業外支出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5208本期損益。

(3) 盈虧整理類科目(盈虧整理事項異常繁複之機關採用)

5 借方科目

51 出售資產虧損

5101 出售資產虧損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出售之購置資產之虧損皆屬之。虧損之數，記入借方。每屆年度終了時，在盈虧撥補前，本科目餘額轉入2707累積虧損或2708累積盈餘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出售之購置資產之虧損總額。

52 過期帳支出

5201 過期帳支出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對於以前年度損益之更正，如收益之退還，費用之補繳等皆屬之。更正之數，記入借方。每屆年度終了時，在盈虧撥補前，本科目餘額轉入2707累積虧損或2708累積盈餘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年度過期帳支出之總額。

53 非常損失

5301 非常損失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基於非常原因，如自然災害等而發生之資產毀損或費用支出等皆屬之。損失之數，記入借方。每屆年度終了時，在盈虧撥補前，本科目餘額轉入2707累積虧損或2708累積盈餘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年度非常損失之總額。

54其他借項

5401盈虧整理其他借項

凡不屬於上列各科目之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對以前年度盈虧之借項更正，如對呆帳及折舊之低估，盤存之多估等之更正皆屬之。更正之數，記入借方。每屆年度終了時，在盈虧撥補前，本科目餘額轉入2707累積虧損或2708累積盈餘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對以前年度盈虧其他借項更正之總額。

6貸方科目

61出售資產盈餘

6101出售資產盈餘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出售之購置資產之盈餘皆屬之。盈餘之數，記入貸方。每屆年度終了時，在盈虧撥補前，本科目餘額轉入2707累積虧損或2708累積盈餘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出售之購置資產之盈餘總額。

62過期帳收入

6201過期帳收入

凡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對於以前年度損益之更正，如費用之收還，利益之補收及呆帳之收回等皆屬之。更正之數，記入貸方。每屆年度終了時，在盈虧撥補前，本科目餘額，轉入2707累積虧損或2708累積盈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年度過期帳收入之總額。

63撥用盈餘

6301 撥用盈餘轉入

凡本廠各項撥用盈餘核准經過盈虧整理轉入2706累積盈餘之數皆屬之。2703償債準備，2704改良及擴充資產準備，及2705其他準備轉來之數，記入貸方。每屆年度終了時，在盈虧撥補前，本科目餘額轉入2706累積盈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本年度撥用盈餘轉入累積盈餘之盈餘總額。

64 整理其他貸項

6401 盈虧整理其他貸項

凡不屬於上列各科目之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對以前年度盈虧之貸項更正，如對呆帳及折舊之多估，盤存之低估等之更正皆屬之。更正之數，記入貸方。每屆年度終了時，在盈虧撥補前。本科目餘額轉入2707累積虧損或2708累積盈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廠或本廠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對以前年度盈虧其他貸項更正之總額。

IV 會計憑證

1 記帳憑證之種類格式及說明

各機關關於記帳憑證，應分下列三類。其基於實際情形，有增加其種類之需要者，得增設之。

(1) 收入傳票

(2) 支出傳票

(3) 轉帳傳票

各機關關於各種記帳憑證，應互以色澤區分，其格式及說明應如下列之規定：

(1) 收入傳票

一、格式

收入傳票格式

長：

寬：

機關名稱

收入傳票 第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號

會計科目	摘要	原始憑證號數	金額		種類	序時帳簿頁數	明細分類帳	帳類	(頁)數
			元	角					
	收入現金								

附單據 張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製票 覆核 標註 收款 記帳

二、說明

(一) 凡各機關或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收入「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公庫存款」時，製票員應根據原始憑證填製此票。

(二) 收入「庫存現金」收入「銀行存款」及收入「公庫存款」，其收入傳票得分為三種，互以色澤區分，或於「金額」欄「金額」二字上証明其現金收入之種類，以憑記帳。

(三)各機關關於傳票之記入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其不經標註之程序者，傳票內關於標註各欄，得省略之。

(四)每張傳票應以時序編號。每號傳票記載一事項，一事項有數科目者，仍記載於一傳票內，設一事項不能以一張傳票記完時，可以另張接續之，但同一事項之各張傳票應編同一號數，並將頁數在各傳票上分別填明，在第一頁之「合計」行內書「過次頁」三字，第二頁之首行書「承前頁」三字。

(五)製票日期及其所附單據張數並案號，均須填明。

(六)所收現金之對方總帳科目，及其所屬須據以過入明細分類帳之明細科目，填入「會計科目」欄。詳細事由，填入「摘要」欄。據以製票之原始憑證號數，填入「原始憑證號數」欄。

(七)金額填入「金額」欄。總分類帳科目之金額，須與總分類帳科目同行。明細分類帳科目之金額，須與各相當明細科目同行。遇有明細科目時，則總分類帳科目之金額上須劃一紅綫，以示區別，「收入現金」行之金額記總分類帳科目之金額，或總分類帳各科目金額相加之總數。

(八)傳票製就後，製票員應加蓋印章，連同原始憑證交覆核員核對，覆核員核對蓋章後，其須標註後始記入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者，應送交標註員標註。

(九)標註員應將過入序時帳簿之「種類」「欄數」及明細帳簿之「種類」「戶名」「欄數」，一一標明。並蓋章送與主辦出納人員、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核閱蓋章後，交出納員收款。

(十)出納員收入現金後，應加蓋印章，交記帳員記入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

(十一)記帳員登帳完畢，應將記入序時帳簿之頁數，記入本票「序時帳簿頁數」欄。明細分類帳各欄金額過訖後，並應於「過訖」欄內將過入明細分類帳之頁數記明。各欄填記完畢，並應加蓋印章。

(2) 支出傳票

一、格式

支出傳票格式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長： 寬：

機關名稱 支出傳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案號	會計科目	摘要	原證 始號 憑數	金額		序 時 類	帳 簿 數	頁 數	種 類	明 細 戶 名	分 類 欄 數	帳 類 (頁數)
				元	角							
		支出現金										

附單據 張

機關長官

製票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標註

付款

主辦出納人員

記帳

二、說明

(一) 凡各機關或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支出「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公庫存款」時，製票員應根據原始憑證填製此票。

(二) 支出「庫存現金」支出「銀行存款」及支出「公庫存款」，其支出傳票，得分為數種，互以色澤區分，或於「金額」欄「金額」二字上，記明其現金支出之種類，以憑記帳。

(三) 收入傳票第三至十一項之說明，本票亦適用之。

(3) 轉帳傳票

一、格式

轉帳傳票格式

長..

實..

機 關 名 稱

轉 帳 傳 票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頁

案 號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原 始 憑 證 號 數	金 額				序 時 帳 簿			明 細 分 類 帳			
			借 項		貸 項		種 類	欄 數	頁 數	種 類	戶 名	欄 數	(頁 訖 數)
			元		元								
	合 計												

附 單 據

張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製 票

覆 核

標 註

記 帳

二、說明

- (一) 凡各機關或各機關及所屬機關所有無關現金出納之會計事項，製表員應根據原始憑證填製此票。
- (二) 收入傳票第三第四第五項說明，本票亦適用之。
- (三) 總分類帳科目，及其所屬須據以過入明細分類帳之明細科目，應分列借貸，填入「會計科目」欄。詳細事由，填入「摘要」欄。據以製票之原始憑證號數，填入「原始憑證號數」欄。
- (四) 借項科目金額填入金額之「借項」欄，貸項科目金額，填入金額之「貸項」欄，其餘適用收入傳票第七項之說明。
- (五) 收入傳票第八項說明，本票亦適用之。
- (六) 標註白應將過入序時帳簿之「種類」「欄數」及明細分類帳之「種類」「戶名」「欄數」，一一標明，並蓋章送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核閱後，交記帳員記入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內。
- (七) 收入傳票第十一項之說明，本票亦適用之。

2 原始憑證之種類格式及說明

各機關之原始憑證，應爲下列各種：

(1) 資本之核定增減法案，及股票或收據之存根。

(2) 財產、材料（原料燃料物料）、貨品、請購訂購之書據契約，購入之發票收據，撥入之表單目錄，並收據之存根，驗收之報告證明，及退還之通知。

(3) 財產、材料、貨品、產品、毀損廢棄之毀損廢棄報告，遺贈之遺贈報告收據，及毀損廢棄遺贈之核准命令，並其他證明書據。

(4) 財產、材料、貨品、產品、出售之出貨通知，及發票並收據之存根。

(5) 財產、材料、貨品、產品、移轉保管之移轉報告，並其他證明書據。

(6) 現金票據證券收付存取移轉保管之有關公庫及銀行之各項書據。

(7) 現金匯劃兌換等證明書據。

(8) 基金提撥處置移轉保管等之收據契約或核准命令。

(9) 資金投放之證券或收據，及其處置移轉保管之證明書據。

(10) 公債發行之法令，其他長期借款舉借之核准命令並契約，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據

(11) 應收墊付暫付各款及其他債權之發生實現及移轉之收據，或收據之存根，及其他相關之書據。

(12) 應付借墊暫收各款及其他債務之發生償付及移轉之收據之存根或收據，及其他相關之書據。

(13) 材料領用及領用退還之單據，或其綜合分析後之表單書據。

(14) 工人雇用解僱遷調之書據，上工下工及各項工作時間之報告或其綜合分析後之表單書據，及工人工資支給之表單收據。

(15) 薪俸、工餉、津貼、佣金、旅費、撫卹、賠償等支給之表單收據。

(16) 文具、印刷、郵電、消耗、修繕、運輸、廣告、稅捐、法律、保險、等項開支之發票收據，並其他證明書據。

(17) 折舊呆帳及各項攤銷之計算書表，並其他證明書據。

(18) 其他各項費用經過之證明書據。

(19) 各項費用分配及分攤之計算書表，並其他證明書據。

(20) 各項收入之發票收據之存根，並其他證明收入發生經過之書據。

(21) 盈虧撥補之書表，及其核准命令。

(22) 所屬機關之會計報告。

(23) 命令、法案，決議、批諭及其他可資證明各種會計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各機關關於原始憑證之格式及內容，其法令已有訂定者，應依法令之所定。習慣上應有一定之程式者，得依習慣之所行。其餘均得依事實之需要，及實際情形，自行計劃。

V 會計簿籍

1 會計簿籍之種類

各機關關於會計簿籍之設置，得分為下列各種：

(1) 序時帳簿

- 一、分錄日記簿
- 二、現金出納登記簿
- 三、其他特種序時帳簿，如銷貨簿、進貨簿、付款憑證簿、及特種分錄日記簿等。

(2) 分類帳簿

- 一、總分類帳
- 二、明細分類帳
 - (一) 固定資產明細分類帳。
 - (二) 未結轉資本支出明細分類帳。
 - (三) 原料明細分類帳（物料、燃料、配件、原礦品、半成品、產成品、廢成品、副產品、其他成品等明細分類帳適用）。
 - (四) 在產品明細分類帳。
 - (五) 暫付款項明細分類帳（暫收款項明細分類帳適用）。
 - (六) 收益各科目明細分類帳（費用各科目明細分類帳適用）。
 - (七) 其他各科目明細分類帳

(3) 備查簿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2 會計簿籍之格式及說明

各機關對於會計簿籍之格式及其說明得依下列之所定：

(1) 分錄日記簿

一、格式

機 關 名 稱
分 錄 日 記 簿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第 頁

日期	傳票種類	傳票號數	原始憑證號數	會計科目	摘要	總分類帳頁數	金額		類別	
							借方	貸方	元	元
月	日									

分錄日記簿格式(甲式) 寬：
長：

機 關 名 稱

第 頁

分 錄 日 記 簿

第 頁

借 方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貸 方

日期	傳 票	原始憑證號數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總分額帳頁數	日期	傳 票	原始憑證號數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總分額帳頁數	
					小 計	分類合計							小 計	分類合計		
																元
月	日	種 類	號 數					月	日	種 類	號 數					

分錄日記簿格式(乙式)
長：
寬：

二、說明

- (一)本簿為就一般發生之會計事項，分別借貸，依時序以為記錄之會計簿籍。凡資源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均應設置此簿。
- (二)本簿分甲乙兩式，各機關視其實際需要，得就兩式中採用任何一式。
- (三)本簿根據分錄轉帳傳票、或現金收入傳票、現金支出傳票，按其日期順序依次登記之。其得由原始憑證直接記入本簿者，應根據關係之原始憑證登記之。

(四)本簿登記時，應先將年度及頁次記明。然後將記帳之日期記入「日期月日」欄。據以記帳之傳票之種類號數，記入「傳票種類號數」欄。據以記帳或據以造具傳票之原始憑證號數，記入「原始憑證號數」欄。會計科目分別借貸，記入「會計科目」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借方科目金額，記入金額之「借方」或借方之「金額」欄。貸方科目金額，記入金額之「貸方」或貸方之「金額」欄。採用甲式者，應依憑證之順序號數，逐一登記。採用乙式者，應于每日辦事完畢前，將憑證所列借方科目相同者，各依憑證之順序號數，彙集一處，然後依各科目在總分類帳簿內排列之次序，將各該彙集一處之憑證之記載，分別記入借方各欄，及金額之「小計」欄內。「小計」欄內各相同科目之金額，各結一總數，記入借方之金額「分類合計」欄內。借方各科目登記完畢，再按同樣之程序，將依貸方相同科目分類彙計之憑證，為貸方各欄之登記。

(五)本簿每日登記完畢，除規定之情形外，應將每一科目之金額，或其分類合計之金額，過入總分類帳各相當帳戶內。過入時並應將各科目在總分類帳簿內之頁數，記入「總分類帳頁數」欄，以資查對。

(六)本簿一頁登畢，尚須接續登記時，須將各欄之金額，各結一總數，記入末行，並於「摘要」欄內書「過次頁」三字，而次頁之首行，於「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次頁首行金額各欄內，記上頁各相當欄金額之總數。

(七)本簿按期結總時，應將金額各欄各結一總數，記入各欄最末記入一行之次行內，並於同行「摘要」欄內書「總計」二字。此項總計數字，在借貸兩金額欄內，應各相等。

(2) 現金出納登記簿

一、格式

機 關 名 稱

第 頁

現 金 出 納 登 記 簿

第 頁

收 方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付 方

日期	傳 票	原 始 憑 證 號 數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總 分 類 帳 頁 數	(9)	(10)	(11)	日期	傳 票	原 始 憑 證 號 數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總 分 類 帳 頁 數	(20)	(21)	(22)	
						庫 存 現 金 Dr. 1101	銀 行 有 款 Dr. 1102	公 庫 有 款 Dr. 1103							元	元	元	庫 存 現 金 Cr. 1101
月 日	種 類	號 數				元	元	元	月 日	種 類	號 數				元	元	元	

現 金 出 納 登 記 簿 格 式 (甲 式)
長 寬 :

機關名稱

第 頁

現金出納登記簿

第 頁

收 方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付 方

日期	傳票 種類	原始憑證 號數	會計科目	摘要	(8)	(9)	(10)	(11)	總分 類帳 頁數	日期	傳票 種類	原始憑證 號數	會計科目	摘要	(20)	(21)	(22)	(23)	總分 類帳 頁數	
					庫存現金 Dr. 1101	銀行存款 Dr. 1102	公庫存款 Dr. 1103	分類合計 Dr.							元	元	元	元		元

現金出納登記簿格式(乙式)
長：
寬：

機 關 名 稱

現 金 收 入 登 記 簿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第 頁

日期		傳票 種類		原 始 憑 證 號 數	摘 要	借 項			貸 項					其 他	
						(7) 庫存現金 Dr. 1101	(8) 銀行存款 Dr. 1102	(9) 公庫存款 Dr. 1103	(10) Cr.	(11) Cr.	(12) Cr.	(13) Cr.	(14) Cr.	(15) 會 計 科 目	符 號
月	日	類	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現 金 收 入 登 記 簿 格 式 (丙 式)
 長：
 寬：

機關名稱

現金支出登記簿

中華民國

年度

第 頁

日期	傳票種類	原始憑證號數	摘要	貸 項			借 項					其 他		
				(7) 庫存現金 Cr. 1101	(8) 銀行存款 Cr. 1102	(9) 公庫存款 Cr. 1103	(10) Dr.	(11) Dr.	(12) Dr.	(13) Dr.	(14) Dr.	(15) 會計科目	符號	帳頁數
月	日	類	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現金支出登記簿格式(丙式)
寬長:

二、說明

(一)本簿爲純就有關現金出納之會計事項，分別借貸，依時序以爲記錄之會計簿籍。凡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或爲產生現金出納報表所必需，或其有關現金出納之會計事項發生頻繁，須單獨設立專簿以爲處理者，均應設置此簿。

(二)本簿視各機關之需要，或將有關現金出納之會計事項，合設現金出納登記簿一種，以爲記錄，如甲式乙式所示；或將有關現金收納及支出之會計事項，分設現金收入登記簿及現金支出登記簿，以爲記錄，如劃分甲乙式收方付方爲兩簿；或現金收入登記簿及現金支出登記簿，除現金各欄外，更另設置專欄，以登記現金對方科目發生頻繁之會計事項，如丙式所示。

(三)本簿現金各欄分爲「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公庫存款」三欄，各機關如無「銀行存款」或「公庫存款」者，得分別省略。

(四)本簿爲現金對方各科目設置之專欄，各機關應依實際需要增減之。

(五)本簿根據現金收入傳票、現金支出傳票、或分錄轉帳傳票，按其日期順序依次登記之。其得由原始憑證直接記入本簿者，得根據關係之原始憑證登記之。

(六)本簿登記時，應先將年度及頁次記明。然後將記帳之日期，記入「日期月日」欄，據以記帳之傳票之種類號數，記入「傳票種類號數」欄。據以記帳或據以造具傳票之原始憑證號數，記入「原始憑證號數」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甲式現金對方之會計科目，依憑證之順序號數，逐一記入「會計科目」欄。金額依現金收入及現金支出傳票，分別記入收方第九、第十、第十一、及付方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各欄。乙式應於每日辦事完畢前，將憑證所列現金收入對方科目相同者，各依憑證之順序號數，彙集一處，然後依各該科目在總分類帳內排列之次序，將各該彙集一處憑證所列之現金對方會計科目，記入收方「會計科目」欄；金額記入第八、第九、第十欄，第八至第十欄內現金對方各相同科目之金額，各結一總數，記入收方第十一欄內；收方各科目登記完畢，再按同樣之程序，依現金支出對方相同科目分類彙集之憑證，爲付方「會計科目」欄及第二十至第二十三欄之登記。丙式應依現金收入傳票或現金支出傳票，分別記入「現金收入登記簿」「借項」或「現金支出登記簿」「貸項」第七、第八、第九各欄；現金對方設置專欄各科目之金額，各依現金收入傳票及現金支出傳票分別記入「現金收入登記簿」「貸項」或「現金支出登記簿」「借項」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欄；其未設置專欄之現金對方各科目，應將各科目之名稱符號及金額，分

別記入貸項或借項第十五欄之「會計科目」「符號」及「金額」各分欄內。

(七)各機關特種序時帳簿僅設有本簿一種者，甲式現金對方每一科目之金額，乙式現金對方各科目分類合計之金額，丙式現金對方未設專欄每一科目之金額，均應於每日記帳完畢，逐一過入總分類帳各相當帳戶內。過入時，並應將各科目在總分類帳內之頁數，記入「總分類帳頁數」欄，以資查對。本簿甲式乙式現金各科目之金額，及丙式現金對方設置專欄各科目之金額，應按期就其結數，分別彙總過入總分類帳各相當帳戶內。過入時，並應將各科目在總分類帳內之頁數，分別在本簿據以過帳各科目結總數字之次行內記明，以資查對。各機關關於特種序時帳簿之設置，不止本簿一種者，其按期結數之過入總分類帳，應先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記入分錄日記簿，始行過帳，惟「其他」一欄之總數，則無須過入。

(八)本簿按期結總時，甲式乙式應將金額各欄各結一總數，記入各欄最末記入一行之次行內，並於同行「摘要」欄內，分別收方付方，各書「本期(日)共收及「本期(日)共付」四字，次將「上期(昨日)結存」之金額，記入收方金額各相當欄內，與「本期(日)共收」相加，得一收方「合計」；以收方各欄合計金額，減付方各相當欄「本期(日)共付」金額，即為本期(日)結存之金額，將此結存金額，記入付方金額各相當欄內，與「本期(日)共付」相加得一付方「合計」，收付兩方之合計數，應各相等。丙式應將金額各欄各結一總數，記入各欄最末記入一行之次行內，並於同行「摘要」欄內，書「本期(日)合計」四字。凡借項各欄金額「合計」之和，與貸項各欄金額「合計」之和，應各相等。

(九)分錄日記簿關於接記次頁之說明，本簿亦適用之。

(3) 其他特種序時帳簿

一、格式

各機關應就實際需要，依下列各點，比照現金出納登記簿之格式設置現金出納登記簿以外各項特種序時帳簿。

(一)各特種序時帳簿之格式，其首端應列明下列各點：

1. 機關名稱。

2. 帳簿名稱。

3. 年次。

4. 頁數。

5. 其他應行列明之事項。

(二) 各特種序時帳簿之格式，應依次設置下列各欄：

1. 日期月日欄。

2. 傳票種類號數欄。

3. 原始憑證號數欄。

4. 會計科目欄。惟特種序時帳簿，其表示特種會計事項會計科目之對方科目，亦經設置專欄記載者，「會計科目」欄可無須設置。

5. 摘要欄。

6. 總分類帳頁數欄。惟特種序時帳簿各欄金額之結數，不能直接過入總分類帳者，「總分類帳頁數」欄，可無須設置。

7. 表示特種會計事項各科目之專欄，及表示特種會計事項各科目對方科目之專欄，其專欄數設置之多寡，應以實際需要為標準。

8. 空白之專欄，以備將來擴充專欄登記之用。

9. 「其他」一欄，分設「會計科目」「符號」「總分類帳頁數」及「金額」各分欄，以憑記載各專欄所不能包括之借貸各科目名稱符號及金額。

10 其他應行設置之各欄。

二、說明

(一) 本簿等為就特種會計事項。如銷貨、進貨等，分別借貸，依時序以為記錄會計簿籍。凡資源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其有關銷貨進貨及其他會計事項發生頻繁，須單獨設立專簿以為處理者，得分別設置銷貨簿、進貨簿、付款憑證簿，(凡設付款憑證簿者，進貨

簿可無須設置)。及特種分錄日記簿等特種序時帳簿。

(二)本簿等根據各種記帳憑證，按其日期順序，依次登記之。其得由原始憑證直接記入本簿等者，得根據關係之原始憑證登記之。

(三)本簿等登記時，應先將年度及頁次記明。然後將記帳之日期，記入「日期月日」欄。據以記帳之傳票種類號數，記入「傳票種類號數」欄。據以記帳或據以造具傳票之原始憑證記入「原始憑證號數」欄。表示特種會計事項各科目之對方科目，記入會計科目欄（其對方科目未經設置專欄者）。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表示特種會計事項各科目及各科目對方科目之金額，依其借貸，分別記入各該科目之專欄內。其未設置專欄之各科目，應將各該科目之「名稱」「符號」及「金額」依其借貸，分別記入「其他」欄之「會計科目」「符號」及「金額」各分欄。

(四)本簿等表示特種會計事項各科目之對方科目其未設置專欄者，應根據「會計科目」及其金額各欄，或「其他」欄內「會計科目」「符號」及「金額」各分欄，於每日記帳完畢，逐一過入總分類帳各相當帳戶內。過入時，並應將各科目在總分類帳內之頁數，記入「總分類帳頁數」欄，以資查對。其設置專欄各科目之金額，應按期就其結數，分別彙總過入總分類帳各相當帳戶內。過入時，並應將各科目在總分類帳內之頁數，分別在本簿據以過帳之各科目結總數字之次行內記明，以資查對。其結數不能直接過入總分類帳者，應先造具轉帳傳票，記入分錄日記簿後，再行過入總分類帳，惟「其他」欄之總數，無須過帳。

(五)本簿等按期結總時，應將金額各欄各結一總數，記入各欄最末記入一行之次行內，並於同行「摘要」欄內書「本期合計」四字。凡借貸兩方均設置專欄者，其兩方各欄金額「合計」之和，應各相等。

(六)分錄日記簿關於接記次頁之說明，本簿亦適用之。

(4) 總分類帳

一、格式

機 關 名 稱

總 分 類 帳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第 頁
符 號
科 目

日 期		摘 要	序 時 帳 簿		金 額						
月	日		種 類	頁 數	借 (6) 方		貸 (7) 方		借 或 貸	餘 (9) 額	
					元		元			元	

總分類帳格式
長：

寬：

二、說明

(一)本帳係以一切會計事項所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以為記錄之會計簿籍。凡資源委員會所屬各機關，除規定之情形外，均應設置本帳。

(二)本帳應依每一科目設立一戶，各帳戶之排列，應與會計科目之次序相同。

(三)本帳根據序時帳簿過入之。

(四)開帳時，應先將帳戶符號、科目名稱、帳簿頁數、及年度分別記明。過帳時，將過帳之日期，記入本帳各相當帳戶之「日期月日」欄。據以過帳之序時帳簿種類頁數，記入「序時帳簿種類頁數」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金額依其應屬於借方或貸方，分別過入「借方」及「貸方」兩金額欄。

(五)本帳借貸兩金額應於過帳完畢；求得其差額，記入「餘額」欄，並依其借差或貸差於「借或貸」欄，記「借」字或「貸」字。

(六)本帳按期結總時。除結帳時外，祇用鉛筆記其借貸兩項金額之總數於各欄最末記入之帳目下，以為編製會計報告之根據。結帳時，應將借貸兩項金額各結一總數，記於各欄最末記入一行之次行內，並於同行「摘要」欄內書「本期合計」四字，次將借貸兩項「合計」之差額，依其借差或貸差，記入貸項「合計」行或借項「合計」行之次行內，並於「摘要」欄內書「本期餘額」四字，然後將「本期餘額」與同欄之「本期合計」相加，得一總數，記入次行內，於「摘要」欄書「總計」二字，其餘一欄之「本期合計」總額，亦同時記入「總計」行內，此兩行之「總計」數字，應各相等。「本期餘額」之數額，應與「餘額」欄同期之結數相等。

(七)分錄日記簿關於接記次頁之說明，本帳亦適用之。

(5) 固定資產明細分類帳

一、格式

編號
來源
存放地點

機關名稱
固定資產明細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 度
使用年限 殘餘價值

頁目號
科目
帳類
分類
總明符

日期		傳票		原始憑證號數	摘要	資產價值				備抵折舊			(16) 資產減 折舊後 之餘額	備致	
						(8) 借方		(10) 貸方		(12) 餘額		(13) 借方			(14) 貸方
月	日	種類	號數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元	元	元	元

固定資產明細分類帳格式
寬：

二、說明

- (一) 本帳係就固定資產及其備抵折舊爲明細分類登記之會計簿籍。凡資源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均應設置此帳。
- (二) 本帳應依所有固定資產之種類分戶，凡土地、井硯溝道工程及設備、房屋及設備、機器及設備、發電工程及設備、輸電配電工程及設備、用電設備、運輸工程及設備、雜項設備、其他固定資產等，各科目內每種資產，其性質功用不同，各單位價值互異者，均應各設一戶。

(三) 本帳根據分錄轉帳傳票，現金收入傳票，現金支出傳票，或有關原始憑證記入之。

(四) 開帳時，應先將年度、帳戶符號、科目名稱、帳簿頁次、資產編號、資產來源、存放地點、使用年限、殘餘價值、及其他應列明之事項，分別在本帳相當帳戶之首端記明。記帳時，即將記帳之日期，記於「日期月日」欄。據以記帳之傳票種類號數，記入「傳票種類號數」欄。據以記帳或據以造具傳票之原始憑證號數，記入「原始憑證號數」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固定資產之增加數量，記入「資產價值借方」之「數量」欄。減少數量記入「資產價值貸方」之「數量」欄。結餘數量，記入「資產價值餘額」之「數量」欄。金額各依傳票或原始憑證之記載，分別記入第八、第十、及第十三、第十四各欄。第八欄減第十欄後之餘額，記入第十二欄。第十四欄減第十三欄後之餘額，記入第十五欄。第十二欄減第十五欄後之餘額，記入第十六欄。其他事項，如「修理」等，記入「備攷」欄。

(五) 本帳第十二欄各戶餘額之和，應與總分類帳或明細分類帳內統馭各該戶之各固定資產總帳科目或上級明細科目同期之餘額相符。本帳第十五欄各戶餘額之和，應與總分類帳或明細分類帳內統馭各該戶之備抵折舊總帳科目或上級明細科目同期之餘額相符。

(六) 總分類帳關於結總之說明，本帳亦適用之。

(七) 分錄日記簿關於接記次頁之說明，本帳亦適用之。

(八) 關於土地明細科目之分類記錄採用本帳者，其關於備抵折舊等欄，可空置不用。其首端無須填列之事項，得不填列。

(6) 未結轉資本支出明細分類帳

一、格式

機 關 名 稱

資金來源

預算第 款第 項 未結轉資本支出明細分類帳
第 目第 節 中華民國 年度

第 頁
符 號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一月份分配數 四月份分配數 七月份分配數 十月份分配數
追加預算數 二月份分配數 五月份分配數 八月份分配數 十一月份分配數
追減預算數 三月份分配數 六月份分配數 九月份分配數 十二月份分配數

日 期		傳 票		原 始 憑 證 號 數	摘 要	金 額				
						借 (7) 方		貸 (8) 方		借 或 貸 餘 (10) 額
月	日	種 類	號 數		元		元		元	

未結轉資本支出明細分類帳格式
長：
寬：

二、說明

- (一) 本帳係就資本支出為明細分類登記之會計簿籍。凡資源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其有資本支出者均得設置此帳。
- (二) 本帳依資本支出預算各「目」或各「節」分戶，每日或每節設立一戶。凡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不止一種者，得先就資金之來源設置第一級明細科目，然後再就各該來源內資本支出預算各目或各節，分別設置第二級明細科目，就本帳記錄之。
- (三) 本帳根據分錄轉帳傳票，現金收入傳票，現金支出傳票或有關原始憑證記入之。
- (四) 閉帳時，應先將年度、帳戶符號、科目名稱、帳簿頁次、資金來源類別、預算款項目節、全年度本「目」或本「節」預算數、追加預算數、追減預算數、及全年各月份預算分配數，分別在本帳相當帳戶之首端記明。記帳時，即將記帳之日期，記入「日期月日」欄。據以記帳之傳票種類號數，記入「傳票種類號數」欄。據以記帳或據以造具傳票之原始證號數，記入「原始憑證號數」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金額依其應屬於借方或貸方，分別過入借項及貸項兩金額欄。惟借方金額沖銷或收回之數，仍應以紅色數字，記入借方「金額」欄。
- (五) 本帳借貸兩金額欄應於記帳完畢，求得其差額，記入「餘額」欄。並依其借差或貸差，於「借或貸」欄記一「借」字或「貸」字。
- (六) 本帳各戶餘額之和，應與總分類帳或明細分類帳內統馭各該戶「未結轉資本支出」總帳科目或上級明細科目同期之餘額相符。
- (七) 總分類帳關於結總之說明，本帳亦適用之。
- (八) 分錄日記簿關於接記次頁之說明，本帳亦適用之。

(7) 原料明細分類帳

一、格式

機關名稱

原料明細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度

各月份需要數量

一月份	四月份	七月份	十月份
二月份	五月份	八月份	十一月份
三月份	六月份	九月份	十二月份

第 頁
科 目
符 號

計算單位
最高存量
最低存量
存放地點

定				購			收			入			發			出			餘			額		
日期	原始證類	憑證號數	數量	日期	日期	日期	原始證類	憑證號數	(12) 數量	(13) 單價 元	(14) 價值 元	日期	原始證類	憑證號數	(19) 數量	(20) 單價 元	(21) 價值 元	日期	日期	日期	(24) 數量	(25) 單價 元	(26) 價值 元	
																								月

原料明細分類帳格式
長：
寬：

二、說明

(一)本帳係就原料為明細分類登記之會計簿籍，凡資源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對原料應為適宜之統制者，均應設置此帳。

(二)本帳係依原料之種類分戶，凡每種原料且其存放地點不同者均應各設一戶。

(三)本帳分「定購」「收入」「發出」及「餘額」四欄，各機關基於實際需要，得增設「保留」等備查欄，或省略「定購」一欄。

(四)本帳根據原始憑證記入之。

(五)開帳時，應先將年度、帳戶符號、科目名稱、帳簿頁次、計算單位、最高存量、最低存量、存放地點、全年各月需要數量、及其他應行列明之事項，分別在本帳相當帳戶之首端記明。記帳時，即將記帳之日期，記入「日期月日」欄。據以記帳之「訂購單」「收料單」「退料單」「領料單」等原始憑證之種類號數，分別記入為「原始憑證種類號數」各欄。定購、收入、發出、之數量，分別記入「定購」「收入」「發出」各欄之「數量」欄。收入及發出時之單價，記入「收入」及「發出」各欄之「單價」欄。「數量」乘「單價」後之積數，記入「收入」及「發出」各欄之價值欄。定購原料收到時，並將其收入之日期，記入該收到之數量同「行」內，以資查對。「收入」欄之數量減「發出」欄之「數量」，記入餘額之「數量」欄。單價記入「單價」欄，數量乘單價後之積數，記入「價值」欄，結算餘額之日期，記入「日期月日」欄。「餘額」欄之數量與價值，應與「收入」欄「數量」及「價值」，減「發出」欄「數量」及「價值」之差額相等。

(六)本帳第二十六欄各戶餘額之和應與總分類帳或明細分類帳統馭各該戶之「原料」總帳科目或上級明細科目同期之餘額相符。

(七)總分類帳關於結總之說明，本帳亦適用之，惟「單價」欄不計總數。

(八)分錄日記簿關於接記次頁之說明，本帳亦適用之。

(九)關於物料、燃料、配件、原礦品、修成品、半成品、產成品、副產品、其他成品等盤存科目之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及說明，均可比照本帳之規定處理。

(八)在產品明細分類帳(成本單)

一、格式

機 關 名 稱

在 產 品 明 細 分 類 帳

(成 本 單)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需貨日期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頁類數量
種類數
品批數
生產數
第產生

直接原料					直接人工				直接費用			間接生產費用																		
日期		原證	種數	單量	原價	日期		原證	直接	工資	人工	日期		原證	科	金	間接生產費用													
月	日	種類	號數	類	量	價	月	日	種類	號數	部別	率	月	日	種類	號數	目	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部別	標準	分配	標準	分配	率	間接生產費用	成本
總 結																														
																	實際	成本	標準	或	預									
																	成本	單位	成本	單位	成本									
																	成本	單位	成本	單位	成本									
																	原料													
																	人工													
																	間接生產費用													
																	生產成本													
																	推銷成本													
																	管理及總務成本													
																	總成本													

在
 產
 品
 明
 細
 分
 類
 帳
 (成
 本
 單)
 格
 式
 採
 用
 分
 批
 成
 本
 會
 計
 制
 度
 之
 機
 關
 適
 用
 寬：

機關名稱

在產品明細分類帳

(成本單)

中華民國

年度

第 頁

產品種類

生產步別

原 料					人 工					生 產 費 用													
日期		原始憑證		種 數 類 量	單 價 原 料 成 本	日期		原始憑證		種 類	工 作 時 間	工 資 率	人 工 成 本	日期		原始憑證		直接費用	其他各部費用			費用成本	
月	日	種類	號數			月	日	種類	號數					月	日	種類	號數		科目	金額	分配標準		分配率

在產品明細分類帳(成本單)格式
 長：採用分步成本會計制度之機關適用
 寬：

二、說明

(一)本帳係就在產品爲明細分類登記之會計簿籍，凡資源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應就在產品爲適宜之統制及詳細之記載者，均應設置此帳。

(二)本帳視機關採用分批或分步成本會計制度之不同，分爲甲乙兩式。

(三)本帳係將原料、人工、間接生產費用、合設一戶記載；各機關於「在產品」科目下分設「在產品——原料」「在產品——人工」及「在產品——間接生產費用」明細科目者，得將原料、人工、間接生產費用，分設三個帳戶，以憑記載。

(四)凡各機關各項成本係先根據原始憑證分析綜合後彙總記入者，關於本帳不能或無須填列之各欄，得省略之。

(五)本帳根據各項有關原始憑證記入之。

(六)開帳時，應先將年度、頁次、產品種類、生產批號或生產步別、生產數量、需貨日期、開工日期、及其他應行列明之事項，分別在本帳相當帳戶之首端記明。記帳時，即將記帳之日期記入「日期月日」欄。據以記帳之領料單號數工作時間報告單號數等原始憑證之種類號數，依次記入各欄原始憑證種類號數欄。領用原料之種類、數量、單價、及其價值，分別記入原料欄之「種類」「數量」「單價」及「原料成本」各欄內。工作之「直接生產部份」「工作時間」「工資率」及「工資額」、分別填入「人工」欄之「直接生產部份」「工作時間」「工資率」及「人工成本」各欄內。乙式無須記明工作之直接生產部份者，應將工作之種類記入「人工」欄之「種類」欄。甲式各分批之直接費用，其科目及金額，分別記入「直接費用」欄之「科目」「金額」欄。乙式各分步之直接費用，其科目及金額，分別記入「生產費用」欄之「科目」「金額」各欄。甲式各分批之間接生產費用，其費用發生之直接生產部份，費用分配之標準並數額、及分配之間接生產費用，分別記入「間接生產費用」欄之「直接生產部份」欄。「分配標準」欄之「標準」並「數額」欄，「分配率」欄及「間接生產費成本」欄。乙式各分步由其他各部攤入之生產費用，其分配標準並數額、分配率、及與直屬本步費用之總生產費用，分別記入「生產費用」欄之「分配標準」欄之「標準」「數額」「分配率」「分配數」欄及「費用成本」欄內。

(七)本帳結總時，除結帳時外，祇用鉛筆記其原料人工費用成本各欄之總數，於各欄最末記入之帳目下，以爲編製會計報告之根據。

結帳時，甲式應將原料人工費用成本各欄各結一總數，記入各欄最末記入之帳目下，並於各欄「月日」欄內，書明結帳之日期，於相當欄內，書「合計」二字。其各戶在產品尚未完成者，應將各欄「合計」數轉入下期，以便接續登記。其產品業已完成，則除須將各項成本於該戶「結總」欄內列明外，並應將該戶抽出另行存置。乙式應將原料人工費用成本各欄各結一總數，記入各欄最末記入一行之次行內，並於各欄「月日」欄內書明結帳之日期，於適當欄內書「合計」二字。其在產品某帳戶業經完成，須轉入其他在產品帳戶者，應將其轉出之數，記入「合計」行之次行內，並於相當欄內書明轉出之數量及其單位成本。各欄「合計」數減轉出數之餘額，記入次行內，並於相當欄內列明尚未完成產品之數量及單位成本。

(八) 本帳各戶每期原料人工費用成本各欄「合計」之和，應與總分類帳內統取各該戶之在產品科目同期之餘額相符。

(九) 本帳原料人工費用各欄一欄登畢，尚須接續登記時，須將該欄之成本結一總數，記於該欄之末行，並於相當欄內書「過次頁」三字，而次頁之該欄首行於相當欄內書「承前頁」三字，次頁該欄首行內，記上頁同欄之總數。

(9) 暫付款項明細分類帳

一、格式

機關名稱
暫付款項明細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 度

第 科 符
頁 目 號

日期	傳單種類	票號	票號 開始數	摘要	金額		借或貸	餘額	金額
					(7) 借	(8) 貸			
月 日	類	號	數		元	元		元	

暫付款項明細分類帳格式(甲式) 實:

機 關 名 稱

暫 付 款 項 明 細 分 類 帳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第 科 符

頁 目 號

日 期		傳 票		原 始 憑 證 號 數	摘 要	借 項		收 時		或 計 回 會	沖 憑	轉 證	貸 項		借 或 貸	餘 額
月	日	種 類	號 數			元	元	月	日				種 類	號 數		

暫付款項明細分類帳格式(乙式)
長：
寬：

二、說明

(一)本帳係就暫付款項爲明細分類或分戶登記之會計簿籍。凡資源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暫付款項科目下分設明細科目者，均應設置此帳。

(二)本帳分甲乙兩式，各機關視其實際需要，得就兩式中採用任何一式。

(三)本帳應依暫付款項之類別或戶別分戶，每類或每戶設立一戶。

(四)本帳根據分錄轉帳傳票、現金收入傳票、現金支出傳票、或有關原始憑證記入之。

(五)開帳時，應先將帳戶符號、科目名稱、帳簿頁次、及年度分別填明。記帳時，將記帳日期。記入本帳各相當帳戶之「日期月日」欄。據以記帳之傳票種類號數，記入「傳票種類號數」欄。據以記帳或據以造具傳票之原始憑證號數，記入「原始憑證號數」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借方金額，記入金額之「借項」欄，貸方金額，記入金額之「貸項」欄。其採乙式者，其每筆暫付款項收回或沖轉時，並應將收回或沖轉之月日及傳票或原始憑證號數，記入「收回或沖轉時會計憑證月日種類號數」欄之該筆暫付款項之同一「行」內，以資查對。

(六)總分類帳關於「餘額」欄記載之說明。本帳亦適用之。

(七)本帳每期各戶餘額之和，應與總分類帳內統馭各該戶之暫付款項科目同期之餘額相符。

(八)總分類帳關於結總之說明，本帳亦適用之。

(九)分錄日記簿關於接記次頁之說明，本帳亦適用之。

(十)關於暫收款項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及說明均可適用本帳之規定。其他各科目如未完工程、在途機件、在途材料等，須採用本簿乙式爲各項明細情形之登記者，得採用之。

(10)收益各科目明細分類帳

一、格式

機 關 名 稱

收 益 明 細 分 類 帳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第 科 符

頁 目 號

日 期		傳 票		原 始 憑 證 號 數	摘 要	金 額			
						借 項		貸 項	
月	日	種 類	號 數		元		元		元

收 益 各 科 目 明 細 分 類 帳 格 式 (甲 式)
長：
寬：

機關名稱

收益明細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度

第
科
符

頁
目
號

日期		傳票		原始憑證號數	摘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合計	
月	日	種類	號數													元

長：
寬：
收益各科目明細分類帳格式(乙式)

二、說明

- (一) 本帳係就收益各科目爲明細分類登記之會計簿籍。凡資源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收益各科目下分設明細科目者，均應設置此帳。
- (二) 本帳分甲乙兩式，各機關視其實際需要，得就兩式中採用任何一式，其於乙式中須增設各欄爲分析綜合之記載者，得增設之。
- (三) 本帳應依收入各科目之明細科目分戶，每一明細科目設立一戶。其明細科目下更設次級明細科目者，得依乙式將次級明細科目分欄登記。
- (四) 本帳根據分錄轉帳傳票、現金收入傳票、現金支出傳票、或有關原始憑證記入之。
- (五) 開帳時，應先將帳戶符號、科目名稱、帳簿頁次、及年度分別填明。記帳時，將記帳之日期，記入本帳各相當帳戶之「日期」日欄，據已記帳之傳票種類號數，記入「傳票種類號數」欄。據以記帳或據以造具傳票之原始憑證號數，記入「原始憑證號數」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各項收益貸方金額甲式記入金額之「貸項」欄，乙式記入相當金額各欄內。借方金額甲式記入金額之「借項」欄，乙式以紅色數字記入相當金額各欄內。
- (六) 本帳甲式借貸兩金額欄應於記帳完畢求得其差額，記入「餘額」欄，並依其爲借差或貸差於「借或貸」欄，書明「借」或「貸」字。乙式金額各欄應於記帳完畢，求得其總數，記入「合計」欄。
- (七) 本帳每期各戶「餘額」或「合計」之和，應與總分類帳內統馭各該戶之各項收入科目同期之餘額相符。本帳乙式每期收入各欄總數之和，應與同期合計之數相符。
- (八) 總分類帳關於結總之說明，除乙式不爲差額之軋算外，其餘均適用之。
- (九) 分錄日記簿關於接記次頁之說明，本帳亦適用之。
- (十) 收益之抵銷科目明細分類帳之登記，與收益科目之明細分類帳同，但反其借貸。
- (十一) 其他各科目明細分類帳

一、格式

機關名稱

明細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度

第 科 符
頁 目 號

日期	傳票	原證 始號 憑數	摘要	金額		借或貸	餘額 (10)	類
				借 (7) 元	貸 (8) 元			
月	日	種類 號數					元	

其他各科目明細分類帳格式
長：
寬：

二、說明

(一)本帳係就其他各科目為明細分類或分戶登記之會計簿籍。凡資源委員會所屬各機關關於各科目之明細分類帳，無設置特殊格式之必要者，應依本帳之格式及說明，分別為各科目明細分類帳之設置。

(二)各機關關於應行列明之備查事項，如客戶之住址，債款票據之利率、時期等，均可於本帳各戶首端列明，或增設專欄，以資填列。

(三)本帳依各科目之明細科目分戶，每一明細科目設立一戶。

(四)總分類帳關於登帳結總各項說明，本帳亦適用之。

(五)本帳每期各戶餘額之和，應與總分類帳或明細分類帳內統馭各該戶之總帳科目或上級明細科目同期之餘額相符。

(六)分錄日記簿關於接記次頁之說明本帳亦適用之。

(12) 備查簿

各機關關於備查簿應設置之種類格式及說明，應各依實際需要，自行規劃。

VI 會計報告

1 會計報告之種類

各機關應按期編送之各項會計報告，分爲下列各種：

(1) 旬報

一、現金電報結存

(2) 月報、半年報及年報

一、資產負債平衡表

二、損益計算表

三、盈虧整理表

四、現金出納表

五、資本支出明細表

六、成本彙總表

七、收益明細表

八、費用明細表

九、附件：複製傳票（所有關於各機關與資源委員會，及各機關與資源委員會所屬其他機關相互間一切帳項，均須複製傳票一張連同月報按月寄會。）

(3) 年報

一、盈虧撥補表

二、資產負債各科目明細表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2 會計報告之格式及說明

各機關應編各項會計報告，其格式及說明規定如下：

(1) 現金電報結存

一、格式

現金電報結存之格式，依普通電報之所定。

二、說明

(一) 本現金電報結存，應以電報表示之一機關在一旬末日所有現金結存情形之報告，凡本會所屬各機關，應按旬根據總分類帳內「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公庫存款」三科目餘額之和，及有關外匯之備查簿，於每旬末日用電報報告之。

(二) 現金結存報告，以國幣為報告本位幣。

(三) 每次報告以四個字為原則，不得附帶請求或報告其他事項。

(四) 現金結存報告電報之首字，填資源委員會電報掛號，第二字及第三字兩個電報號碼，填現金結存數目，末字電報號碼，填各附屬機關編號及報告時期。

(五) 現金結存數目之報告方式，以第一字之四個電報號碼，作為十萬位、萬位、千位、百位第二字之四個電報號碼，作為十位、單位、角位、分位。

(六) 各附屬機關名稱及報告日期之報告方式，以電報之末字之五個號碼，第一第二第三三個號碼代表附屬機關編號，第四個號碼代表月份，(半年為一週，以一月份用「1」字代表之，二月份用「2」字代表之，六月份用「6」字代表之，七月份再用「1」字代表之；八月份再用「2」字代表之，十二月份再用「6」字代表之。)以第五個號碼代表日期，以「1」字代表每月之十日。以「2」字代表每月之二十日，以「3」字代表每月底。

(七) 現金結存在百萬元以上者，得多加一字，現金結存在百元以下者，得減少一字。

(八)現金結存數同時有結存外匯者，除先報告結存本位幣外，再用括弧報告外匯。外匯小數以下免報，同時結存有數種外匯者，得各用括弧報告之。(外匯之種類用一個字在外匯數後表示之，外匯種類之編號，英鎊為111美金為222港幣為333馬克為444法郎為555瑞士法郎為666里拉為777基爾特為888盧布為999) 鐵幣為000如有他種外匯應請資源委員會指定編號。)

(2)資產負債平衡表

一、格式(內容以工業機關為範，其餘各業依此類推。)

資產負債平衡表格式

長·26公分——34公分 寬·42公分——46公分

機 關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年 度 第 號 第 頁

資 產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負 債 及 淨 值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庫存現金	×××	×××	×××	×××	銀行透支	×××	×××	×××	×××
銀行存款	×××	×××	×××	×××	應付票據	×××	×××	×××	×××
公庫存款	×××	×××	×××	×××	應付帳款	×××	×××	×××	×××
零用金	×××	×××	×××	×××	應付費用	×××	×××	×××	×××
過次頁	×××	×××	×××	×××	過次頁	×××	×××	×××	×××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製 表 員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二〇三

機 關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第 號第 頁

資 產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負 債 及 淨 值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前頁		×××	×××	×××	×××	承前頁		×××	×××	×××	×××
週轉金		×××		×××	×××	應解政府款		×××		×××	×××
有價證券		×××		×××	×××	其他應付款		×××		×××	×××
應收票據		×××		×××	×××	借入流動金		×××		×××	×××
應收帳款	×××			×××	×××	短期政府墊款		×××		×××	×××
備抵呆帳	×××	×××		×××	×××	短期他級政府墊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短期借款		×××		×××	×××
短期墊付政府款		×××		×××	×××	所屬機關往來		×××		×××	×××
短期墊付他級政府款		×××		×××	×××	資源委員會往來		×××		×××	×××
其他短期墊付款		×××		×××	×××	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往來		×××		×××	×××
所屬機關往來		×××		×××	×××	代收款項		×××		×××	×××
資源委員會往來		×××		×××	×××	預收收益		×××		×××	×××
過次頁		×××	×××	×××	×××	過次頁		×××	×××	×××	×××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製 表 員

機 關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年 度 第 號 第 頁

資 產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比 較 增 減		負 債 及 淨 值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比 較 增 減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金 額	減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金 額	減 金 額
承前頁		×××	×××	×××	×××	承前頁		×××	×××	×××	×××
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往來		×××		×××	×××	預收定金		×××		×××	×××
原料		×××		×××	×××	暫估應付料價		×××		×××	×××
物料		×××		×××	×××	負債準備		×××		×××	×××
配件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在途材料		×××		×××	×××	固定負債			×××	×××	×××
未分配材料運費		×××		×××	×××	應付債券		×××		×××	×××
在產品		×××		×××	×××	長期政府墊款		×××		×××	×××
半成品		×××		×××	×××	長期他級政府墊款		×××		×××	×××
產成品		×××		×××	×××	其他固定負債		×××		×××	×××
修成品		×××		×××	×××	遞延負債			×××	×××	×××
副產品		×××		×××	×××	遞延負債		×××		×××	×××
過次頁		×××	×××	×××	×××	過次頁			×××	×××	×××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製 表 員

機 關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第 號第 頁

資 產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比 較 增	負 債 及 淨 值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比 較 增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金 額	減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金 額	減 金 額
承前頁		×××	×××	×××	×××	承前頁		×××	×××	×××	×××
其他成品		×××		×××	×××	什項負債			×××	×××	×××
預付定金		×××		×××	×××	暫收款項		×××		×××	×××
預解政府款		×××		×××	×××	保管款項		×××		×××	×××
預付費用		×××		×××	×××	其他什項負債		×××		×××	×××
用品盤存		×××		×××	×××	資本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資源委員會資本		×××		×××	×××
基金投資及長期墊款			×××	×××	×××	未收資源委員會資本		×××	×××	×××	×××
債債基金		×××		×××	×××	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資本		×××		×××	×××
改良及擴充資產基金		×××		×××	×××	未收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資本		×××	×××	×××	×××
其他特種基金		×××		×××	×××	資源委員會以外政府機關資本		×××		×××	×××
所屬機關營業投資		×××		×××	×××			×××		×××	×××
過次頁		×××	×××	×××	×××	過次頁		×××	×××	×××	×××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製 表 員

機 關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年 度 第 號 第 頁

資 產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負 債 及 淨 值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前頁		×××	×××	×××	×××	承前頁		×××	×××	×××	×××
資源委員會所屬營業投資		×××		×××	×××	未收資源委員會以外政府機關資本	×××	×××		×××	×××
政府其他機關所屬營業投資		×××		×××	×××	他級政府資本	×××			×××	×××
他級政府所屬營業投資		×××		×××	×××	未收他級政府資本	×××	×××		×××	×××
其他營業投資		×××		×××	×××	政府以外股東資本	×××			×××	×××
營業外投資		×××		×××	×××	未收政府以外股東資本	×××	×××		×××	×××
長期墊付政府款		×××		×××	×××	資本公積			×××	×××	×××
長期墊付他級政府款		×××		×××	×××	資本公積——捐贈		×××		×××	×××
其他長期墊付款		×××		×××	×××	資本公積——增值		×××		×××	×××
固定資產			×××	×××	×××	資本公積——收入		×××		×××	×××
土地		×××		×××	×××	盈虧			×××	×××	×××
房屋及設備	×××			×××	×××	法定公積		×××		×××	×××
過次頁	×××	×××	×××	×××	×××	過次頁	×××	×××	×××	×××	×××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製 表 員

機 關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年 度 第 號 第 頁

資 產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負 債 及 淨 值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前頁		×××	×××	×××	×××	承前頁		×××	×××	×××	×××
備抵折舊——房屋及設備	×××	×××		×××	×××	特別公積		×××		×××	×××
機器及設備	×××			×××	×××	償債準備		×××		×××	×××
備抵折舊——機器及設備	×××	×××		×××	×××	改良及擴充資產準備		×××		×××	×××
運輸工程及設備	×××			×××	×××	其他準備		×××		×××	×××
備抵折舊——運輸工程及設備	×××	×××		×××	×××	累積盈餘或累積虧損（累積虧損以紅字列報）		×××		×××	×××
什項設備	×××			×××	×××	本期純益或本期純損（本期純損以紅字列報）		×××		×××	×××
備抵折舊——什項設備	×××	×××		×××	×××			×××		×××	×××
在途機件		×××		×××	×××						
未完工程及設備		×××		×××	×××						
其他固定資產	×××			×××	×××						
備抵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	×××		×××	×××						
過次頁		×××	×××	×××	×××	過次頁		×××	×××	×××	×××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製 表 員

機 關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年 度 第 號 第 頁

資 產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負 債 及 淨 值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前頁		×××	×××	×××	×××	承前頁		×××	×××	×××	×××
固定資產增值		×××		×××	×××						
遞延資產			×××	×××	×××						
開辦費		×××		×××	×××						
研究查勘費		×××		×××	×××						
非常損失		×××		×××	×××						
其他遞延資產		×××		×××	×××						
什項資產			×××	×××	×××						
預付款項		×××		×××	×××						
暫付款項		×××		×××	×××						
存出保證金		×××		×××	×××						
戰區資產	×××			×××	×××						
備抵損失——戰區資產	×××	×××		×××	×××						
無形資產		×××		×××	×××						
其他什項資產		×××		×××	×××						
合 計		×××	×××	×××	×××	合 計		×××	×××	×××	×××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製 表 員

二、說明

(一)本表為表示本機關或本機關及其所屬在一定時日所有資產負債狀況之靜態會計報告。於每月或半年或年度終了，根據總分類帳內資產負債各科目編製之。

(二)製表時，應先將機關名稱、報表年月日、所屬年度、號次、及頁次填明。

(三)本表「資產」與「負債及淨值」兩欄，各依總分類帳內資產負債科目之類別名稱分別填列。凡各項抵銷科目如「備抵折舊」「備抵呆帳」等，均應列於其相當科目下增減之。截至本結帳期止之各科目金額，填入本期金額之合計欄，各科目須與其他科目金額增減後，始以其和或差數記入「合計」欄者，其數額應先填於「小計」欄，將其增減後之數額，再填入「合計」欄。同類各科目之金額，應各結一總數，填入「總計」欄之該類相當列內，截至上期結帳期止之各科目金額，及同類各科目金額之總數，填入「上期金額」欄並於「類」之金額上劃一藍線，以示區別。本期金額較上期金額之增減數，分別填入「比較增減金額」欄，並於「類」之比較增減金額上，劃一藍線，以示區別。凡本期較上期減低之數，概以紅色填列。各欄金額填畢後，除「小計」欄外，應各結一總數，填入本表最末一列「總計」列內。「資產」本期上期各欄金額「總計」，應與「負債及淨值」同欄金額之「總計」相等。資產比較增減數之淨額，應與「負債及淨值」比較增減數之淨額相等。

(四)本表在未撥補前，本期純益或本期純損之數，應與同期損益計算表內本期純益及本期純損之數相等。經撥補後，本表累積盈餘或累積虧損，應與盈虧撥補表內未撥用盈餘或未彌補虧損之數相等。

(五)本表每期應編製六份，經製表員、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次第核閱蓋章後，除以一一份存留本機關外，以其餘五份送資源委員會備核。

(3) 損益計算表

一、格式(內容依工業機關為例，其餘各業依此類推。)

損益計算表格式

長：10公分——20公分 寬：20公分——30公分

機 關 名 稱

損 益 計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度第 號第 頁

科 目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小 計	合 計	%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	總 計	金 額	%
銷貨收入——產成品	××××				××××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產成品	××××	××××			××××	××××			××××	
銷貨收入——半成品	××××				××××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半成品	××××	××××			××××	××××			××××	
銷貨收入——副產品	××××				××××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副產品	××××	××××			××××	××××			××××	
銷貨收入——配件	××××				××××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配件	××××	××××			××××	××××			××××	
銷貨收入淨額				××××				××××	××××	
銷貨成本——產成品		××××				××××			××××	
銷貨成本——半成品		××××				××××			××××	
銷貨成本——副產品		××××				××××			××××	
銷貨成本——配件		××××				××××			××××	
過次頁				××××				××××	××××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員

機 關 名 稱

損 益 計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度第 號第 頁

科 目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小 計	合 計	%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	總 計	金 額	%
承前頁				××××				××××	××××	
銷貨成本總額				××××				××××	××××	
銷 售 利 益(或損失)				××××				××××	××××	
修理收入		××××				××××			××××	
其他營業收入		××××				××××			××××	
所屬營業投資純益		××××		××××		××××		××××	××××	
合 計				××××				××××	××××	
推銷費用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暫估料價差額		××××				××××			××××	
所屬營業投資純損		××××				××××			××××	
合 計				××××				××××	××××	
過次頁				××××				××××	××××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製 表 員

機 關 名 稱

損 益 計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度第 號第 頁

科 目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小 計	合 計	%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	總 計	金 額	%
承前頁				××××				××××	××××	
營業純益(或純損)				××××				××××	××××	
財務收入	××××				××××				××××	
盤存盈餘	××××				××××				××××	
其他營業外收入	××××				××××				××××	
營業外收入合計		××××				××××			××××	
財務費用	××××				××××				××××	
盤存虧損	××××				××××				××××	
其他營業外支出	××××				××××				××××	
營業外支出合計		××××				××××			××××	
差 額				××××				××××	××××	
本期純益(或純損)				××××				××××	××××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員

二、說明

(一) 本表為表示本機關或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在一定期間內財政經過情形之動態會計報告，於每月、半年及年度終了，根據總分類帳內損益各科目編製之。

(二) 製表時，應先將機關名稱、報告起訖年月日、所屬年度及號次，並頁次分別填明。

(三) 本表「科目」欄應依總分類帳內損益科目之類別名稱，分別填列，各科目之金額填於「合計」欄，各科目須與其他各科目金額增減後，始以其和或差額記入「合計」欄者，其數額應先填於「小計」欄，將其增減後之數額，再填入「合計」欄，各類損益金額，填入「總計」欄，並分別增減，以求得「銷售利益（或損失）」及「營業純益（或純損）」及「本期純益（或純損）」各數額，以填入各相當列內。凡「小計」欄內各類利益損失之總數，均應直接填入「合計」欄內，不再在「小計」欄內結列總數，銷貨收入淨額與其他損益各科目之百分比填入百分比欄。本表預算數各欄數字，應依預算填列，並計列百分比，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後之增減數，應分別填入「比較增減金額」欄，凡實際數較預算數減低之數，概以紅色填列。「總計」數之比較金額上，劃一藍線，「營業純益（或純損）」及「本期純益（或純損）」比較金額上，劃一紅線，以示區別。增減之百分比率（以各該預算數為基數）填入「比較增減%」欄。

(四) 本表實際數欄銷貨成本金額，應與同期成本彙總表內同科目之金額相等。其他損益各科目金額，在月報、應與同期成本外損益各科目明細表內各「項」級相當科目「本月數」相等。在半年報、年報，應與同期成本外損益各科目明細表內「截至本期累計數」相等。

(五) 本表每期應編製六份，經製表員、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次第核閱蓋章後，除以一份存留本機關外，以其餘五份送資源委員會備核。

(4) 盈虧整理表

1. 格式

盈虧整理表格式

長：26公分—34公分 寬：20公分—24公分

機 關 名 稱

盈 虧 整 理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小 計	合 計	
累積盈餘 年 月 日		XXXXX	
加盈虧整理貸項		XXXXX	
出售資產盈餘	XXXXX		
過期帳收入	XXXXX		
撥用盈餘轉入	XXXXX		
盈虧整理其他貸項	XXXXX		
減盈虧整理借項		XXXXX	
出售資產虧損	XXXXX		
過 次 頁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製 表 員

機 關 名 稱

盈 虧 整 理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小 計	合 計	
承 前 頁			
過期帳支出	××××		
非常損失	××××		
盈虧整理其他借項	××××		
累積盈餘 年 月 日或		××××	
累積虧損 年 月 日			
以上累積盈餘整理時用			
累積虧損 年 月 日		××××	
加盈虧整理借項		××××	
出售資產虧損	××××		
過期帳支出	××××		
非常損失	××××		
過 次 頁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製 表 員

機 關 名 稱

盈 虧 整 理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小 計	合 計	
承 前 頁			
盈虧整理其他借項	××××		
		××××	
減盈虧整理貸項		××××	
出售資產盈餘	××××		
過期帳收入	××××		
撥用盈餘轉入	××××		
盈虧整理其他貸項	××××		
累積虧損 年 月 日或			
累積盈餘 年 月 日		××××	
以上累積虧損整理時用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製 表 員

二、說明

(一) 本表為表示本機關或本機關及其所屬在一年度內累積盈餘或累積虧損整理情形之會計報告，於每月、半年及年度終了，根據總分類帳編製之。

(二) 製表時，應先將機關名稱，報告起訖年月日，所屬年度、號次及頁次填明。

(三) 本表應先根據總分類帳內資產負債類「累積盈餘」或「累積虧損」兩科目，及其截至上半年或上年度止之餘額，分別在「科目」欄及「金額合計」欄內填列。然後根據總分類帳內(5)盈虧整理科目內各事項參照盈虧整理類各科目分類及次序分析，或根據盈虧整理類有關各科目及其餘額，分別「盈虧整理借項」及「盈虧整理貸項」，在「科目」欄及「金額小計」欄內填列。「盈虧整理借項」及「盈虧整理貸項」各項金額之「合計」填入「金額合計」欄，截至上半年或上年度止「累積盈餘」加「盈虧整理貸項」減「盈虧整理借項」後之餘額，如為正數，係表示截至本月本半年或本年度止整理後之累積盈餘，如為負數，係表示截至本月本半年或本年度止整理後之累積虧損，即於「科目」欄及「金額合計」欄內填明。截至上半年或上年度止「累積虧損」加「盈虧整理借項」減「盈虧整理貸項」後之餘額，如為正數，係表示截至本月本半年或本年度止整理後之累積盈餘，如為負數，係表示截至本月本半年或本年度止整理後之累積虧損，亦於「科目」欄及「金額合計」欄填明。詳細事由，填入「備考」欄。

(四) 本表截至本月本半年或本年度止之「累積盈餘」或「累積虧損」，應與同期或年度盈虧撥補前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內「累積盈餘」或「累積虧損」，並同期盈虧撥補表內「歷年積盈」或「歷年積虧」之數字相符。

(五) 本表每期應編製六份，經製表員、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次第核閱蓋章後，除以一一份存留本機關外，以其餘五份，送資源委員會備核。

(5) 現金出納表

一、格式

現金出納表格式

長：26公分——34公分

寬：20公分——24公分

機 關 名 稱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度第 號第一頁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收項				
上期結存			× × × × ×	
庫存現金		× × × × ×		
銀行存款		× × × × ×		
公庫存款		× × × × ×		
零用金		× × × × ×		
週轉金		× × × × ×		
本期收入			× × × × ×	
營業收入		× × × × ×		
以下依各業會計科目「營業收入」項下各總帳科目分別列報	× × × × ×			
營業外收入		× × × × ×		
以下依各業會計科目「營業外收入」項下各總帳科目分別列報	× × × × ×			
盈虧整理收入		× × × × ×		
以下依各業會計科目「盈虧整理類」內各總帳科目分別列報或2710盈虧整理科目貸方數額分析列報	× × × × ×			
出售資產收入（售價全數列入）		× × × × ×		
出售固定資產	× × × × ×			
出售存料	× × × × ×			
出售其他資產	× × × × ×			
過次頁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二一九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製表員

機 關 名 稱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度第 號第二頁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前頁				
	收還基金及投資收入		×××××		
	償債基金	×××××			
	改良及擴充資產基金	×××××			
	其他特種基金	×××××			
	所屬機關營業投資	×××××			
	資源委員會所屬營業投資	×××××			
	政府其他機關所屬營業投資	×××××			
	他級政府所屬營業投資	×××××			
	其他營業投資	×××××			
	營業外投資	×××××			
	應收各款收入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			
	其他應收款	×××××			
	所屬機關往來	×××××			
	資源委員會往來	×××××			
	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往來	×××××			
	收還墊付政府款收入		×××××		
	短期墊付政府款	×××××			
	短期墊付他級政府款	×××××			
	長期墊付政府款	×××××			
	過次頁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製表員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機 關 名 稱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度第 號第三頁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前頁				
長期墊付他級政府款	×××××			
收還其他各款收入		×××××		
有價證券	×××××			
其他短期墊付款	×××××			
其他長期墊付款	×××××			
預解政府款	×××××			
暫付款項	×××××			
預付定金	×××××			
存出保證金	×××××			
其他	×××××			
債款收入		×××××		
應付債券	×××××			
其他固定負債	×××××			
借入流動金	×××××			
銀行透支	×××××			
其他短期借款	×××××			
政府墊款收入		×××××		
短期政府墊款	×××××			
短期他級政府墊款	×××××			
長期政府墊款	×××××			
長期他級政府墊款	×××××			
過次頁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製表員

機 關 名 稱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度第 號第四頁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前頁				
投入資金收入		× × × × ×		
資源委員會資本	× × × × ×			
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資本	× × × × ×			
資源委員會以外政府機關資本	× × × × ×			
他級政府資本	× × × × ×			
政府以外股東資本	× × × × ×			
未收資源委員會資本	× × × × ×			
未收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資本	× × × × ×			
未收資源委員會以外政府機關資本	× × × × ×			
未收他級政府資本	× × × × ×			
未收政府以外股東資本	× × × × ×			
雜項各款收入		× × × × ×		
預收收益	× × × × ×			
暫收款項	× × × × ×			
代收款項	× × × × ×			
預收定金	× × × × ×			
保管款項	× × × × ×			
其他	× × × × ×			
收入總計			× × × × ×	
過次頁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二二二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辨出納人員

製表員

機 關 名 稱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度第 號第五頁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前頁				
付項				
本期支出			×××××	
營業支出		×××××		
採礦費用	×××××			
收購費用	×××××			
洗選費用	×××××			
提煉費用	×××××			
運輸費用	×××××			
稅捐	×××××			
工資	×××××			
間接生產費用	×××××			
(以上礦業機關適用)				
發電費用	×××××			
供電費用	×××××			
(以上電業機關適用)				
在產品	×××××			
工資	×××××			
間接生產費用	×××××			
(以上工業機關適用)				
推銷費用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過次頁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製表員

機 關 名 種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度第 號第六頁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前頁				
營業外支出		×××××		
以下依各業會計科目「營業外支出」項下各總帳科目分別列報	×××××			
盈虧整理支出		×××××		
以下依各業會計科目「盈虧整理類」內各總帳科目分別列報或2710盈虧整理科目借方數額分析列報	×××××			
資本支出		×××××		
以下各依資本支出預算目級科目分別列報	×××××			
購料支出		×××××		
原料(電業機關用燃料科目)	×××××			
物料	×××××			
配件	×××××			
在途材料	×××××			
未分配材料運雜費	×××××			
提存基金及投資支出		×××××		
償債基金	×××××			
改良及擴充資產基金	×××××			
其他特種基金	×××××			
所屬機關營業投資	×××××			
資源委員會所屬營業投資	×××××			
過次頁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一三四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製表員

機 關 名 稱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度第 號第七頁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前頁				
政府其他機關所屬營業投資	×××××			
他級政府所屬營業投資	×××××			
其他營業投資	×××××			
墊付政府款支出		×××××		
短期墊付政府款	×××××			
短期墊付他級政府款	×××××			
長期墊付政府款	×××××			
長期墊付他級政府款	×××××			
應付各款支出		×××××		
應付票據	×××××			
應付帳款	×××××			
應付費用	×××××			
應解政府款	×××××			
其他應付款	×××××			
所屬機關往來	×××××			
資源委員會往來	×××××			
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往來	×××××			
償付債款支出		×××××		
應付債券	×××××			
其他固定負債	×××××			
借入流動金	×××××			
過次頁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製表員

機 關 名 稱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度第 號第八頁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前頁				
銀行透支	×××××			
其他短期借款	×××××			
償付政府墊款支出		×××××		
短期墊付政府款	×××××			
短期墊付他級政府款	×××××			
長期墊付政府款	×××××			
長期墊付他級政府款	×××××			
發還其他各款支出		×××××		
暫收款項	×××××			
代收款項	×××××			
預收定金	×××××			
保管款項	×××××			
其他	×××××			
撥用盈餘各款支出		×××××		
以下依會計科目用撥盈餘有				
關總帳科目分別列報	×××××			
雜項各款支出				
有價證券	×××××			
預付費用	×××××			
其他長期墊付款	×××××			
其他短期墊付款	×××××			
遞次頁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製表員

機 關 名 稱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度第 號第九頁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小 計	合 計	總 記	
承前頁				
預解政府款	×××××			
暫付款項	×××××			
預付定金	×××××			
存出保證金	×××××			
債券折扣	×××××			
其他	×××××			
本關結存			×××××	
現金		×××××		
銀行存款		×××××		
公庫存款		×××××		
零用金		×××××		
週轉金		×××××		
付項總計			×××××	
存款地點				
本機關			×××××	
庫存國幣		×××××		
庫存外幣		×××××		
××銀行國幣		×××××		
××銀行外幣（應依外幣種類分別在小計欄內列報）		×××××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製表員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

二、說明

(一)本表為表示本機關或本機關及其所屬一月間現金出納情形之會計報告，於每月末日，根據現金出納登記簿（不特設現金出納登記簿者根據分錄日記簿）或其他資料編製之。

(二)製表時，應先將機關名稱、報告起訖年月日、所屬年度、號次、頁次、分別填明。

(三)本表分收付兩項。收項分「上期結存」及「本期收入」，付項分「本期支出」及「本期結存」，各按規定科目，分別列報，其須分別列報之各科目數額，填入「小計」欄。「小計」欄內，科目每類收支之總計，填入「合計」欄。其「類」只有一數者，則依此數直接填入「合計」欄，「小計」欄內不必填列。（「上期結存」及「本期結存」內各科目直接填入「合計」欄內。）各項數字填畢後，應按「上期結存」「本期收入」「本期支出」及「本期結存」各結一總數，填入「總計」欄各相當列內。「上期結存」加「本期收入」之總數，填入「總計」欄之「收項總計」列內。「本期支出」加「本期結存」之總數，填入「總計」欄之「付項總計」列內。此收付兩項之「總計」應各相等，「本期結存」金額，並應將存放地點等填明。

(四)本表「本期結存」各金額，應與同期資產負債平衡表及現金電報結存內所列結存之數相符。

(五)本表每期應編製六份，經製表員、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次第核閱蓋章後，除以一份存留本機關外，以其餘五份送資源委員會備核。

(6)資本支出明細表

一、格式

資本支出明細表格式

長：16公分——27公分 寬：20公分——24公分

機關名稱

資金來源

資本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度第 號第 頁

科目	本月數			本年截至本月止累計數			全部計劃截至本月止累計數			備考
	支出數	預算分配數	未支出之預算數	支出數	預算分配數	未支出之預算數	支出數	預算分配數	未支出之預算數	
款項										
目節										
名稱										
總計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員

二、說明

(一) 本表為表示本機關或本機關及其所屬在一定期間內全部及本年度資本支出明細情形並與預算數字相比較以示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之動態報告。於每月底根據未結轉資本出明細分類帳或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內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等有關科目，並參考上一月份資本支出

累計表內有關數字編製之。各機關用爲資本支出之資金，其來源不止一種者，（如由政府撥發之資金爲一種，由本機關盈餘內提撥之資金另爲一種，以及其他特定之資金必須個別計算其預算執行後餘絀者，均各爲一種。）均須根據未結轉資本支出科目內依資金來源區分之明細分類帳分別編製此表。如各機關用爲資本支出之資金，其來源祇有一種者，本表得於每月底根據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各有關科目編製之。

(二)製表時應先將機關名稱、資金來源、報表起迄年月日、所屬年度及號次、頁次、分別填明。

(三)本表須先將預算款項目節科目號次及名稱填入「科目」欄，再將本月支出數、本月預算分配數、本年截至本月止支出累計數、本年截至本月止預算分配數，全部計劃截至本月止支出累計數，全部計劃截至本月止預算分配數，分別填入「本月數」「本年截至本月止累計數」及「全部計劃截至本月止累計數」下之各「預算分配數」欄減去各「支出數」欄之餘額，分別填入各「未支出之預算分配數」欄，凡超過分配數，概以紅字列報。各節科目之各欄數額填畢後，同目各節之各欄數額，應各結一總數分別填入各相當目之各欄數額上劃一藍綫。同項各目之各欄數額，應各結一總數，分別填入各相當項之相當欄內，並於各項之各欄數字上劃一紅綫。款之數額填入此表最末一列之總計列內。詳細事由，填入「備考」欄。

(四)本表各目本月支出數，應與同期資產負債表內同科目之「比較增減金額」欄核對。如有差數，其各月差數之和，應與同期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公積——捐增一科目之本期增加金額相核對。

(五)本表每期應編製六份，經製表員，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次第核閱蓋章後，除以一併存留本機關外，以其餘五份送資源委員會備核。

(7) 成本彙總表

一、格式

成本彙總表格式

長：26公分——31公分

寬：20公分——24公分

機 關 名 稱

成 本 彙 總 表

(工業機關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度第 號第 頁

科 目 及 摘 要	本 期 金 額		累 計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直接原料：						
材料盤存 年 月 日		××××			××××	
加：進料	××××		××××			
損廢材料	××××		××××			
其他非基於進料而致材料盤存增加各款(依事實分列)	××××		××××			
材料盤盈	××××	××××	××××	××××		
		××××			××××	
材料盤存 年 月 日		××××			××××	
減：間接材料	××××	××××	××××	××××		
出售材料	××××		××××			
轉入資本支出材料	××××		××××			
其他非基於直接用料而致材料盤存減低各款(依事實分列)	××××		××××			

材料盤虧	××××	××××	××××	××××	××××	××××
直接人工：						
工資總額		××××			××××	
減：間接工資	××××			××××		
轉入資本支出工資	××××			××××		
其他工資總額內非直接人工各款(依事實分列)	××××	××××	××××	××××	××××	××××
間接生產費用：						
(依會計科目分列)	××××			××××		
	××××			××××		
	××××	××××		××××	××××	
加：逾額分配費用		××××			××××	
		××××			××××	
減：低額分配費用		××××			××××	
其他未攤於產品之間接生產費用各款(依事實分列)	××××	××××	××××	××××	××××	××××
生產成本			××××			××××
在產品盤存 年 月 日		××××			××××	
減：在產品盤存 年 月 日	××××			××××		
次級產品生產成本	××××			××××		

廢損產品生產成本	××××			××××		
其他非基於成品而轉出之在產品各款(依事實分列)	××××	××××	××××	××××	××××	××××
產品成本			××××			××××
產品盤存 年 月 日	××××			××××		
加：產品盤盈	××××	××××		××××	××××	
減：產品盤存 年 月 日	××××			××××		
產品盤虧	××××			××××		
其他非基於銷售而致產成品盤存減低各款(依事實分列)	××××	××××	××××	××××	××××	××××
銷貨成本——產成品		××××			××××	
銷貨成本——半成品		××××			××××	
銷貨成本——副產品		××××			××××	
銷貨成本——配件		××××			××××	
修理成本		××××			××××	
銷產品生產成本			××××			××××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員

銷貨成本——原礦品			××××			××××
直接原料：		××××			××××	
(比照工業機關同項目)		××××	××××		××××	××××
直接人工：		××××			××××	
(比照工業機關同項目)		××××	××××		××××	××××
間接生產費用：		××××			××××	
(比照工業機關同項目)		××××	××××		××××	××××
生產成本			××××			××××
在產品盤存 年 月 日		××××			××××	
減：在產品盤存 年 月 日	××××			××××		
次級產品生產成本	××××			××××		
廢損產品生產成本	××××			××××		
其他非基於成品而轉出之在產品各款(依事實分別)	××××	××××	××××	××××	××××	××××
產成品成本			××××			××××
產成品盤存 年 月 日	××××			××××		
加：產成品盤盈	××××	××××		××××	××××	
減：產成品盤存	××××			××××		
產成品盤虧	××××			××××		

其他非基於銷售品而致產成品 盤存減低各款(依事實分列)	××××	××××	××××	××××	××××	××××
銷貨成本——產成品		××××			××××	
銷貨成本——半成品		××××			××××	
銷貨成本——副產品		××××			××××	
銷產品生產成本			××××			××××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員

機 關 名 稱

成 本 彙 總 表 (電業機關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度第 號至第 頁

科 目 及 摘 要	本 期 金 額			累 計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發電成本：							
燃料		××××			××××		
工資		××××			××××		
工資補助		××××			××××		
水費		××××			××××		
消耗		××××			××××		

修繕		××××			××××	
保險		××××			××××	
折舊		××××			××××	
購入電費		××××			××××	
監理費用	××××			××××		
(依科目分列)	××××	××××	××××	××××	××××	××××
供電成本：						
工資		××××			××××	
工資補助		××××			××××	
消耗		××××			××××	
修繕		××××			××××	
保險		××××			××××	
折舊		××××			××××	
監理費用	××××			××××		
(依科目分列)	××××	××××	××××	××××	××××	××××
推銷成本：		××××			××××	
(依推銷費用明細科目分列)		××××	××××		××××	××××
管理及總務成本		××××			××××	
(依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科目分列)		××××	××××		××××	××××

成本合計		XXXXX		XXXXX
實發電度：		XXXXX		XXXXX
實發電度單位成本		XXXXX		XXXXX
抄見電度：				
抄見電度單位成本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員

二、說明

(一)本表為表示本機關或本機關及其所屬在一定期間內關於產品生產成本，或電度供應成本明細情形之會計報告，於每月終了，根據有關成本各科目及其明細科目編製之。

(二)製表時應先將機關名稱、報表起訖年月日、年度、號次及頁次，分別填明。

(三)「科目」及「摘要」欄，應照規定項目一一填列。「本期金額」欄應填本月份內各項生產成本或電度供應成本之金額，「累計金額」欄應填本年度內截至本月份止各項生產成本或電度供應成本之金額，詳細事由填入「備考」欄。各欄填畢後，更依表列內容計算產品生產成本銷產品生產成本或電度供應成本等數字。

(四)本表「本期金額」欄及「累計金額」欄下之銷產品生產成本或電度供應成本數字，應分別與同期損益各科目明細表內各銷貨成本或相當電度供應成本科目之「本月支出數」及「截至本月份止累計數」相核對，並應與同期損益計算表內各銷貨成本或電度供應成本數字相核對。

(五)本表每期應編製六份，經製表員、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次第核閱蓋章後，除以一份存留本機關外，以其餘五份送資源委員會備核。

(8) 收益明細表

1. 格式

收益明細表格式

長： 24公分

寬： 34公分

機 關 名 稱

收 益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度第 號第 頁

科 目				本 月 數			截 至 本 月 止 累 計 數			備 考
款	項	目	節	收 入 數	分 配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收 入 數	分 配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員

二、說明

(一)本表為表示本機關或本機關及其所屬在一定期間內本年度收益明細情形並與預算數字相比較以示收益預算執行經過之動態報告。於每月底根據收益各科目明細分類帳及預算資料編製之。

(二)製表時，應先將機關名稱，報表起訖年月日，所屬年度及號次頁次，分別填明。

(三)本表須先將預算「款」「項」「目」「節」及科目名稱填入「科目」內各相當欄，其為預算所未列之科目而為本表所規定或事實上所有者，亦應依照填列。然後將本月之「收入數」「分配數」及截至本月止累計之「收入數」及「分配數」依各「項」各「目」各「節」「科目」，分別填入各該專欄。各「項」「目」「節」科目，「本月數」之「分配數」減「本月數」之「收入數」後之餘額，分別填入「本月數」之「比較增減數」欄。「截至本月止累計數」之「分配數」減「截至本月止累計數」之「收入數」後之餘額，分別填入「截至本月止累計數」之「比較增減數」欄。凡超過分配數，概以紅字列報。各「項」「目」「節」之各欄數額填畢後，應將同「款」各項之數額，結一總數，填入該「款」數字最末一列下之「本款合計」列內。各「款」數字結一總數，填入本表最末一行「總計」行內。「項」之數字上各劃一紅線，「目」之數字上各劃一藍線，以與「節」之數字相區別。詳細事由，填入「備攷」欄。

(四)本表各科目收入數字，應與同期損益計算表內相當科目之數字相核對。

(五)本表每期應編製六份，經製表員、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次第核閱蓋章後，除以一份存留本機關外，以其餘五份送資源委員會備核。

(9)費用明細表

一、格式

費用明細表格式

長... 24公分

寬... 34公分

機 關 名 稱

費 用 明 細 表 (工業機關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度第 號第 頁

科 目				本 月 數			截至本月止累計數			備 考	
款	項	目	節	支出數	分配數	比較增 減數	支出數	分配數	比較增 減數		
1				營業支出							
	1			銷貨成本——產成品							
		1		××產成品							
				(以下目節依預算產成品種類排列)							
	2			銷貨成本——半成品							
		1		××半成品							
				(以下目節依預算半成品種類排列)							
	3			銷貨成本——副產品							
		1		××副產品							
				(以下目節依預算副產品種類排列)							
	4			銷貨成本——配件							
		1		××配件							
				(以下目節依預算配件種類排列)							
	5			修理成本							

1	××修成品 (以下目節依預算修成品種類排列)
6	其他營業收入成本 (以下目節依預算其他營業收入成本種類排列)
7	推銷費用 (以下目節依預算或會計科目排列)
×	逾額分配推銷費用或低額分配推銷費用 (推銷費用預估分配之機關適用)
8	管理及總務費用 (以下目節依預算或會計科目排列)
×	逾額分配管理及總務費用或低額分配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及其總務用預估分配之機關適用)
9	暫估料價差額
10	所屬營業投資純損 (以下目節依預算或會計科目排列)

		本款合計					
2		營業外支出					
	1	財務費用					
		(以下目節依預算或會計科目排列)					
	2	盤存虧損					
		(以下目節依預算或會計科目排列)					
	3	其他營業外支出					
		(以下目節依預算或會計科目排列)					
		本款合計					
		總計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員

機關名稱

費用明細表 (鑛業機關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要第 號第 頁

科		目	本月數			截至本月止累計數			備考
款	項	目	支出數	分配數	比較增減數	支出數	分配數	比較增減數	
1									
	1								

1	××原礦品 (以下目節依預算原礦品種類排列)
2	銷貨成本——產成品
1	××產成品 (以下目節依預算煉成品種類排列)
3	銷貨成本——副產品
1	××副產品 (以下目節依預算副產品種類排列)
4	其他營業收入成本 (以下目節依預算其他營業收入成本排列)
5	推銷費用 (以下目節依預算或會計科目排列)
×	逾額分配推銷費用或低額分配推銷費用 (推銷費用預估分配之機關適用)
6	管理及總務費用 (以下目節依預算或會計科目排列)
×	逾額分配管理及總務費用或低額

		分配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及其總務用預估之機關適用)			
	7	暫估料價差額			
	8	所屬營業投資純損 (以下目節依預算或會計科目排列)			
		本款合計			
2		營業外支出			
	1	財務費用 (以下目節依預算或會計科目排列)			
	2	盤存虧損 (以下目節依預算或會計科目排列)			
	3	其他營業外支出 (以下目節依預算或會計科目排列)			
		本款合計			
		總計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員

機關名稱

費用明細表 (電業機關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度第 號第 頁

科 目			本 月 數			截至本月止累計數			備 考
款	項	節 名 稱	支 出 數	分 配 數	比較增減數	支 出 數	分 配 數	比較增減數	
1		營業支出							
	1	發電費用 (以下目節依預算科目或會計明細科目排列)							
	2	供電費用 (以下目節依預算科目或會計明細科目排列)							
	3	推銷費用 (以下目節依預算科目或會計明細科目排列)							
	4	管理及總務費用 (以下目節依預算科目或會計細科目排列)							
	5	暫估料價差額							
	6	所屬營業投資績損							

	(以下目節依預算科目或會計明細科目排列)		
	本款合計		
2	營業外支出		
1	財務費用		
	(以下目節依預算科目或會計明細科目排列)		
2	盤存虧損		
	(以下目節依預算科目或會計明細科目排列)		
3	其他營業外費用		
	(以下目節依預算科目或會計明細科目排列)		
	本款合計		
	總	計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員

二、說明

(一) 本表為表示本機關或本機關及其所屬在一定期間內本年度費用明細情形，並與預算數字相比較以示費用預算執行經過之動態報告，於月底根據損益並其他有關各科目明細分類帳及預算資料編製之。

(二) 製表時應先將機關名稱，報表起迄年月日，所屬年度及號次、頁次，分別填明。

(三) 本表須先將預算「款」「項」「目」「節」科目，填入「科目」欄，其為預算所未列之科目，而為本表所規定或事實上所有者，亦應依照填列，然後將本月之「支出數」「分配數」，及截至本月止累計之「支出數」「分配數」，依各「項」「目」「各「節」科目或其子目分別填入「本月數」及「截至本月止累計數」下之「分配數」減「支出數」後之餘額，分別填入各該「比較增減數」欄。凡超額分配數，概以紅字列報，各「項」各「目」各「節」或其子目之各欄數額填畢後，應將同「款」各「項」之數額，結一總數，填入該款數字最末一列下之「本款合計」列內，各「款」數字結一總數，填入本表最末一行之「總計」行內。「項」之數字上各劃一紅線，「目」之數字上各劃一藍線，以與「節」或其子目之數字相區別，詳細事由，填入「備攷」欄。

(四) 本表各科目支出之數字，應與同期損益計算表內相當科目之數字相核對。

(五) 本表每期應編製六份，經製表員、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次第核閱蓋章後，除以一份存留本機關外，以其餘五份送資源委員會備核。

(10) 盈虧撥補表

一、格式

盈虧撥補表格式

長.. 26公分—34公分 寬.. 20公分—24公分

機 關 名 稱

盈 虧 撥 補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 目	實 際 撥 補 數		預 算 撥 補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考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歲入：						
盈餘		×××××		×××××	×××××	
本年度盈餘(盈餘撥用或虧損彌補時用)	×××××		×××××		×××××	
歷年積盈(盈餘撥用或虧損彌補時用)	×××××		×××××		×××××	
動用公積(虧損彌補或盈餘撥用時用)		×××××		×××××	×××××	
(以下依盈虧撥補科目在小計欄內分別列報)	×××××		×××××		×××××	
動用各項盈餘準備(虧損彌補時用)		×××××		×××××	×××××	
過 次 頁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製 表 員

機 關 名 稱

盈 虧 撥 補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 目	實 際 撥 補 數		預 算 撥 補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考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承 前 頁						
(以下依盈虧撥補科目在小計欄內分別列報)	×××××		×××××		×××××	
資源委員會彌補虧損數(虧損彌補時用)		×××××		×××××	×××××	
(以下依盈虧撥補科目在小計欄內分別列報)	×××××		×××××		×××××	
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彌補虧損款(虧損彌補時用)		×××××		×××××	×××××	
(以下依盈虧撥補科目在小計欄內分別列報)	×××××		×××××		×××××	
政府彌補虧損款(虧損彌補時用)		×××××		×××××	×××××	
(以下依盈虧撥補科目在小計欄內分別列報)	×××××		×××××		×××××	
他級政府彌補虧損款(虧損彌補時用)		×××××		×××××	×××××	
(以下依盈虧撥補科目在小計欄內分別列報)	×××××		×××××		×××××	
政府以外股東彌補虧損款(虧損彌補時用)		×××××		×××××	×××××	
(以下依盈虧撥補科目在小計欄內分別列報)	×××××		×××××		×××××	
過 次 頁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製 表 員

機 關 名 稱

盈 虧 撥 補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 目	實 際 撥 補 數		預 算 撥 補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考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承 前 頁						
虧損折減資源委員會資本(虧損彌補時用)		×××××		×××××	×××××	
(以下依盈虧撥補科目在小計欄內分別列報)	×××××		×××××		×××××	
虧損折減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資本(虧損彌補時用)		×××××		×××××	×××××	
(以下依盈虧撥補科目在小計欄內分別列報)	×××××		×××××		×××××	
虧損折減資源委員會以外政府機關資本(虧損彌補時用)		×××××		×××××	×××××	
(以下依盈虧撥補科目在小計欄內分別列報)	×××××		×××××		×××××	
虧損折減他級政府資本(虧損彌補時用)		×××××		×××××	×××××	
(以下依盈虧撥補科目在小計欄內分別列報)	×××××		×××××		×××××	
虧損折減政府以外股東資本(虧損彌補時用)		×××××		×××××	×××××	
(以下依盈虧撥補科目在小計欄內分別列報)	×××××		×××××		×××××	
待彌補之虧損		×××××		×××××	×××××	
過 次 頁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製 表 員

機 關 名 稱

盈 虧 撥 補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 目	實 際 撥 補 數		預 算 撥 補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考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承 前 頁						
待彌補之虧損	×××××		×××××		×××××	
歲 入 合 計		×××××		×××××	×××××	
歲出：						
虧損		×××××		×××××	×××××	
本年度虧損(虧損彌補或盈餘撥用時用)	×××××		×××××		×××××	
歷年積虧(虧損彌補或盈餘撥用時用)	×××××		×××××		×××××	
公積(盈餘撥用時用)		×××××		×××××	×××××	
(以下依盈虧撥補科目在小計欄內分別列報)	×××××		×××××		×××××	
所得稅		×××××		×××××	×××××	
所得稅	×××××		×××××		×××××	
各項盈餘準備(盈餘撥用時用)		×××××		×××××	×××××	
過 次 頁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製 表 員

機 關 名 稱

盈 虧 撥 補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 目	實 際 撥 補 數		預 算 撥 補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考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承 前 頁						
(以下依盈虧撥補科目在小計欄內分別列報)	×××××		×××××		×××××	
資源委員會資本官息(盈餘撥用時用)		×××××		×××××	×××××	
(以下依盈虧撥補科目在小計欄內分別列報)	×××××		×××××		×××××	
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資本官息(盈餘撥用時用)		×××××		×××××	×××××	
(以下依盈虧撥補科目在小計欄內分別列報)	×××××		×××××		×××××	
資源委員會以外政府機關資本官息(盈餘撥用時用)		×××××		×××××	×××××	
(以下依盈虧撥補科目在小計欄內分別列報)	×××××		×××××		×××××	
他級政府資本官息(盈餘撥用時用)		×××××		×××××	×××××	
(以下依盈虧撥補科目在小計欄內分別列報)	×××××		×××××		×××××	
政府以外股東資本官息(盈餘撥用時用)		×××××		×××××	×××××	
(以下依盈虧撥補科目在小計欄內分別列報)	×××××		×××××		×××××	
過 次 頁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員

機 關 名 稱

盈 虧 撥 補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 目	實 際 撥 補 數		預 算 撥 補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考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承 前 頁						
員工獎勵金及員工福利事業基金(盈餘撥用時用)		×××××		×××××	×××××	
(以下依盈虧撥補科目在小計欄內分別列報)	×××××		×××××		×××××	
債權者之紅利(盈餘撥用時用)		×××××		×××××	×××××	
債權者之紅利	×××××		×××××		×××××	
資源委員會資本紅利(盈餘撥用時用)		×××××		×××××	×××××	
(以下依盈虧撥補科目在小計欄內分別列報)	×××××		×××××		×××××	
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資本紅利(盈餘撥用時用)		×××××		×××××	×××××	
(以下依盈虧撥補科目在小計欄內分別列報)	×××××		×××××		×××××	
資源委員會以外政府機關資本紅利(盈餘撥用時用)		×××××		×××××	×××××	
(以下依盈虧撥補科目在小計欄內分別列報)	×××××		×××××		×××××	
他級政府資本紅利(盈餘撥用時用)		×××××		×××××	×××××	
過 次 頁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製 表 員

機 關 名 稱

盈 虧 撥 補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 目	實 際 撥 補 數		預 算 撥 補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考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承 前 頁						
(以下依盈虧撥補科目在小計欄內分別列報)	×××××		×××××		×××××	
政府以外股東資本紅利(盈餘撥用時用)		×××××		×××××	×××××	
(以下依盈虧撥補科目在小計欄內分別列報)	×××××		×××××		×××××	
待分配之盈餘		×××××		×××××	×××××	
待分配之盈餘	×××××		×××××		×××××	
歲 出 合 計		×××××		×××××	×××××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員

二、說明

(一) 本表為表示本機關或本機關及所屬在一年度內盈餘撥用或虧損彌補情形之動態會計報告。於年度終了，根據總分類帳內盈虧撥補科目編製之。

(二) 製表時，應先將機關名稱，報告起訖年月日，及頁次填明。

(三) 本表分「科目」及「實際撥補數」「預算撥補數」「比較增減數」各欄。並分「歲入」「歲出」兩項。「歲入」列前，「歲出」列後，各按科目分別列報。歲入各科目係表示本年度內撥用盈餘或彌補虧損之各項資金之來源。歲出各科目係表示虧損彌補或盈餘撥用之各項情形，均根據本表規定內容在科目及各金額欄內填列。如為虧損彌補時，則依表內註明之「虧損彌補時用」各科目填列。如為盈餘撥用時，則依表內註明之「盈餘撥用時用」各科目填列。各列「實際撥補數」減「預算撥補數」之差額填入「比較增減欄」相當列內，「實際撥補數」小於「預算撥補數」之差額，以紅字填列。詳細事由，填入「備考」欄。各欄金額填畢後，「歲入」「歲出」應各結一總數，填入本表各項最末一行之「歲入合計」及「歲出合計」行內。「歲入合計」及「歲出合計」應各相等。

(四) 本表「待彌補之虧損」及「待分配之盈餘」二數字，應與同期撥補後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內「累積虧損」及「累積盈餘」二項數字相等。

(五) 本表每期應編製六份，製表員、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次第核閱蓋章後，除一份存留本機關外，以其餘五份送資源委員會備核。

(II) 資產負債各科目明細表

一、格式

本表等所採格式，因各科目性質不同，其應於表內表明之事項各異，故特分別規定：計(一)固定資產明細表(二)有價證券明細表(三)應收票據明細表(四)原料明細表(五)在產品明細表(六)固定負債明細表(七)其他各科目明細表等。除燃料、物料、配件、產成品、副產品、其他成品、原礦品、及在途機件、在途材料等明細表，應適用原料明細表之格式，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各明細表，應參照適用應收票據明細表之格式外，其餘各科目明細表，均適用其他各科目明細表之格式。備抵折舊及現金結存各項明細情形，已於各「固定資產明細表」及「現金出納表」內表明，不必另編。其各項格式如下：

(一) 固定資產明細表格式

長：28公分—34公分 寬：42公分—45公分

機關名稱

固定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科目	單位	所在地	編號	現存餘額			折舊率	備抵折舊				核實金額	固定資產增值	備考
				數量	單價	金額		上期備抵折舊餘額	本期折舊額	本期備抵折舊沖減額	本期備抵折舊餘額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製表員

(二) 證券投資明細表格式

長： 16公分—24公分 寬： 30公分—34公分

機 關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頁

科 目	號 數	利率	截 至 上期止餘額	本 期 借項金額	本 期 貸項金額	截 至 本期止餘額	票面價格	備 考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主 辦 出 納 人 員

製 表 員

(三) 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

長： 16公分—24公分 寬： 30公分—34公分

機 關 名 稱

應 收 票 據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頁

科 目	號 數	出 票 人	付 款 人	出 票 日 期	期 限	到 期 日 期	利 率	截 上 期 止 餘 額	至 本 期 借 項 金 額	本 期 借 項 金 額	本 期 貸 項 金 額	截 本 期 止 餘 額	至 餘 額	備 考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主 辦 出 納 人 員

製 表 員

(四) 原料明細表格式

長： 16公分—21公分 寬： 30—34公分

機 關 名 稱

原 料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頁

科 目	單 位	所 在 地	截至上期止餘額		本期借項金額			本期貸項金額			截至本期止餘額			備 考
			數量	單價	金 額	數量	單價	金 額	數量	單價	金 額	數量	單價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主 管 棧 庫 人 員

製 表 員

(五)在產品明細表格式

單： 26公分—34公分 實： 42公分—46公分

機 關 名 稱
在 產 品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頁

科 目	截至上期止餘額				本期借項金額				本期貸項金額				截至本期止餘額					備 考		
	數量	原料	人工	已分攤 間接費用	數量	原料	人工	已分攤 間接費用	數量	原料	人工	已分攤 間接費用	所在地	已成 狀態	數量	原料	人工		已分攤 間接費用	合計
合 計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經管在產品人員

製表員

(六) 固定負債明細表格式

長： 16公分—24公分 寬： 30公分—34公分

機 關 名 稱

固 定 負 債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頁

科 目	戶 名	起借時期	償還時期	利率	截 上 期 止 餘 額	至 本 期 借 項 額	本 期 貸 項 額	截 本 期 止 餘 額	償 還 方 法	備 考
合 計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員

(七)資產負債其他各科目明細表格式

長： 26公分—34公分 寬： 20公分—24公分

機 關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其 他 各 科 目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頁

科 目	截至上期止餘額	本期借項金額	本期貸項金額	截至本期止餘額	備 考
合 計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員

二、說明

(一)本表等爲表示本機關或本機關及其所屬在一定時日所有資產負債之項明細情形之會計報告，係資產負債平衡表之附屬表，所以釋明該表內資產負債各科目之詳細情形，凡各機關設有明細分類帳之各資產負債科目，均應於年度終了，根據各科目明細分類帳編製此表。

(二)製表時，應先將機關名稱，報表年月日及頁次填明。

(三)本表等科目欄應填列各明細科目之名稱。其明細科目之分類不止一級者，(如明細科目下更有次級明細科目之設立者)並應將所有各級明細科目之名稱，依其所屬級次各級之順序，分別填入。其各資產負債，雖屬於同一明細科目，惟因其他內容不同，(如號數所在地等)，亦應分別一一填列。其他各欄，均依各表規定內容填列。其有詳細之事由應予釋明者填入「備考」欄。本表各欄金額填畢後，應各結一總數，填入公表最末一列之「總計」列內。各表明細科目，不止一級者，並應將同級各科目金額之總數，填入該級科目之「列」內，並於各該金額上劃一藍線，以示區別。各表所列不止一總帳科目之明細事項者，並將各該科目之「總計」金額，填入該科目最末一列數字下之「本科目總計」列內(「本科目總計」之「本科目」三字，應書該科目之名稱)。

(四)本表等同等科目各明細帳戶之總數，應與同期「資產負債平衡表」內各相同科目之數額相符。

(五)本表等每期應編製六份，經製表員、主辦會計人員、其他有關人員及機關長官次第核閱蓋章後，除以一份存留本機關外，以其餘五份送資源委員會備核。

Ⅳ會計事務程序

1 普通會計事務程序

第一條 凡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之會計事務，應由各該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及其助理人員處理之。

第二條 會計事務爲左列各種：

- 一、會計制度之設計。
- 二、原始憑證之核簽。
- 三、記帳憑證之造具。
- 四、會計簿籍之登記。
- 五、會計報告之編送分析及解釋。
- 六、會計檔案之整理保管。
- 七、其他有關之合法會計事務。

第一項至第五項會計事務，應包括歲計、成本、出納、及財物之各種會計事務。

第三條 會計事務處理之程序：應先爲會計制度之設計，然後依會計制度之規定，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登記會計簿籍；根據合法之會計簿籍；編造合法之會計報告；並依法爲之遞送；各項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等會計檔案，於各該會計事務處理完畢後，並應依法分別編訂，妥爲保管，惟有左列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整理結算及結帳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得不由原始憑證直接造具記帳憑證。
- 二、零用金週轉金之支出，營業之收入，及成本之處理，其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之登記，得根據原始憑證，不由

記帳憑證直接入帳。

三、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事務簡單，其原始憑證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者，得不由記帳憑證直接入帳。

四、會計報告書表及其他原始憑證，其格式合於會計法第六十四、六十五條之需要者，得不由記帳憑證直接入帳。

五、預算及其他便於分析比較之數字，得不由會計簿籍直接編入會計報告。

六、各機關對於所屬機關之報表，經呈准本會，得不由會計簿籍直接彙編為綜合之會計報告。惟所屬機關之報表，僅有一種且係就序時帳簿之內容抄送主管機關者，仍須按期列入帳簿。

七、備查簿之登記，及其他各項備查要點之記載，得不由本條規定之程序。

八、各機關內部有關會計之報告，或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為統制及考核所需之各種有關會計報告，除法律及本制度明定者外，其編造得不由本條規定之程序。

第四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其程序應依會計法第十六條至二十條之規定。

第五條 原始憑證應先詳為審核，其有左列各款情形者，視為不合法之憑證，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不得為造具記帳憑證之根據。

一、會計法第六十二條認為不生效力之原始憑證。

二、法令明定為不經濟支出之原始憑證。

三、應受預算拘束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不合及超越預算規定之原始憑證。

四、書據數字計算錯誤之原始憑證。

五、收益計算之數量，單價及條件，與規定不合之原始憑證。

六、收支顯與事實經過不符之原始憑證。

七、不依法令及適當時期送請入帳，或事實發生與送請入帳之時期相距過遠，無適當理由，而致影響帳務處理，或機關利益之原始憑證。

八、內容形式確屬有礙會計制度執行之原始憑證。

九、其他與法令不合之原始憑證。

第六條

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時，其記帳憑證內所記載之會計事項及金額，應悉與原始憑證內所表示者相合。原始憑證內表示之金額，其不以國幣為標準者，應折合國幣後，記入記帳憑證。

原始憑證內表示之金額，其不以分位為止者，應將分位以下之金額，四捨五入，記入記帳憑證。

第七條

凡由一科目轉入他一科目時，其借貸雙方會計科目雖屬相同，而會計事項之內容並不相同；或總分類帳科目雖屬相同，而明細分類帳科目並不相同者，其轉帳仍應為記帳憑證之造具。

第八條

記帳憑證內表示會計事項之分錄，應悉依規定之會計科目處理。

第九條

為前條會計事項之分錄時，關於資本支出及費用支出，應依本制度會計科目之所定，並依法令及會計原則嚴格劃分。

第十條

各項資產入帳之價值，悉以原價為標準；各項負債入帳之價值，悉以應清償之數額為標準。

各機關自製資產，及各機關與所屬機關相互間資產之移轉，或勞務之供應，其計價應以原價為原則。其事實上有相互以原價外價值為計算標準之需要者，從其需要。但以不超過當時當地之市價為限。

原價無可稽考或應清償之負債不能確定數額者，得以正確之估價為標準。

第十一條

資產之原價應包括左列各項：

一、資產購進之淨價或資產自製之成本。

二、資產購進時之佣金、稅捐、法律、登記、及其有關資產所有權獲得之一切用費。

三、資產運達原定使用地點之運輸裝卸費用。

四、資產使合於原定使用目的之整理費用。

五、資產依原定目的使用前之驗收檢查費用。

六、資產於依原定目的使用前之儲存費用。

七、資產使能盡其原定效用前之一切其他費用。

凡資產基於非人力所能控制之原因，其使用目的、地點變更，而致引起與上列各項費用重複之支出者，其支出得不列為該資產之原價。

第三至第七款之費用，若數額甚小，其性質係及於一般資產無法分配於各項個別之資產，或分配將引起極大困難及勞費者，得不記入各該資產之原價。

第十二條

外幣及資產負債以外幣為計算單位者，除收付或發生當時有原率可資根據；應依其原率折合國幣入帳外，其無原率可資根據者，其入帳之價值，應依左列標準確定之。

一、外幣現款之收付，應以收付當地當時之市率，折合國幣入帳。

二、各項資產負債以外幣為計算標準者，應以各該資產、負債、債權、債務、確定當地當時之市率，折合國幣入帳。

三、資產內應收及往來各款，或負債內應付及往來各款，原依應收或應付當地當時市率折合國幣者，待收現或付現時，其市率若有漲落，應以收現或付現當地當時之市率折合國幣現款入帳，應收或應付當地當時與收現或付現當地當時因市率漲落所發生之國幣差額，應分別為營業外之收支。

前項各款市率在當地無可依考者，得以最近地區之市率為標準。

前項各款外幣因收入時各批折合率之不同，其付出時折合率之確定，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但他種計算方法，經本會認可者，亦得適用之。加權平均法以各批外幣之數量為權數。

第十三條

資產負債之評價，應以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固定資產應按其原價或初次入帳之估價，減累計折舊後之餘額，為價值評定之標準。折舊之計算，除呈由資源委員會核准者外，應悉以直線法為標準。

二、遞延資產應按其攤提後之數值為價值評定之標準。攤提之計算，預付費用依費用應歸屬之時期分攤，籌備費至多分三年平均分攤，資本支出事務費、研究查勘費、技術合作費、探礦費，至多分十年平均分攤。債券折扣、發行債券費用，依債券存續之時間平均分攤之。

三、應收帳款應按其帳面價值減備抵呆帳後之餘額爲價值評定之標準。呆帳之計算，除呈由資源委員會核准者外，應以銷售額爲標準。呆帳與銷售額之比率，得依過去實際數字並參酌本期或本年度之相關情事確定之。

四、遞延負債應按其攤提後之數值爲評定之標準。攤提之計算，預收收益依收益應歸屬之時期分攤，債券溢價依債券存續之時期平均分攤之。

五、資本應按其帳面價值，減未收資本後之餘額，爲價值評定之標準。

六、其餘資產負債應悉以帳面價值爲其價值評定之標準。

固定資產之折舊率，遞延資產遞延負債之攤提率，均應呈報資源委員會備查，市價之漲落，不得爲各項資產負債價值重估之根據。其因市價漲落過鉅，或其他內外特殊經濟情況，致依原價計算之結果，不足以表示現實之情形時，應另編調整報告，以資解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處理之。或將發生之資產負債，除由盈餘內提撥準備外，不得列帳。但得於資產負債表備考欄內註明該項資產負債或將發生之事由及價值。

第十四條 各機關會計事項之列帳，應以權責發生爲基礎。

第十五條 現金、證券、票據及大宗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應隨時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但零用金週轉金內之支出，零星消費品之付出，及生產成本已隨時根據合法原始憑證直接記入明細分類帳者，得每月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證。

第十六條 記帳憑證有左列各款情形者，視爲不合法之憑證，應予更正，不更正者，不得爲記帳之根據。

一、記帳憑證根據不合法原始憑證造具者。

二、記帳憑證未依規定之程式造具者。

三、記載內容與原始憑證不符者。

四、依會計法第六十四條應行記載之內容，未經記載，或記載簡略不能爲記帳之根據者。

五、依會計法第六十五條應經各款人員簽名蓋章，而未經其簽名蓋章者。但各機關事實上無該款人員之設置者，不在此限。

六、記載繕寫計算錯誤，或錯誤未經遵照規定更正者。

七、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第十七條

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爲出納之執行。

前項出納之執行，其執行之人員或機關，必須保有主辦會計人員之印鑑者，應將主辦會計人員之印鑑送存備查。

第十八條

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記入會計簿籍時，應先記入序時簿，然後根據序時簿過入總分類帳。其設有明細分類帳者；除得由原始憑證直接記入外，並應同時根據記帳憑證記入關係之明細分類帳。

第十九條

記帳時，其帳簿內所記載之會計科目金額及其他事項，應悉與記帳憑證內所記載者相合。其由原始憑證直接入帳者，則應悉與原始憑證內所表示者相同。

第二十條

序時簿及明細分類帳之記載，應每日爲之。
普通序時簿及現金出納序時簿之過入總分類帳，應每日爲之。

現金出納簿以外特種序時簿之過帳，得按旬按月結總爲之。但未設專欄各科目之金額，其過帳仍須每日爲之。

第二項第三項特種序時簿之按期結數過入總分類帳時，並應先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記入普通序時簿，始行過帳，但特種序時簿僅爲現金出納序時簿一種者，得直接過入總分類帳。

第二十一條

帳簿有左列各款情形者，視爲不合法之帳簿，應予更正，不更正者，不得爲會計報告編送之根據。

一、序時簿及明細分類帳之登記，未據合法之記帳憑證或原始憑證者。

二、總分類帳之過入，未據合法之序時簿者。

三、序時簿及明細分類帳之內容，不與記帳憑證或原始憑證相符，或總分類帳之內容，不與序時簿相符者。

四、記載繕寫計算等錯誤，不依規定更正者。

五、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第二十二條

各種特種序時簿，應於左列時期結總。

一、每旬或每月終了時。

二、主管長官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

三、機關結帳時。

普通序時簿於每月終了時，機關結帳時，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亦應結總。

第二十三條

總分類帳至遲應於每月終了時結總。明細分類帳，除有關成本計算者應隨時結算外，至遲應於每月終了時結總。惟明細分類帳結總之數，無關會計月報之產生者，其結總得於結帳時期爲之。

前項之結總，遇會計報告編造上有需要者，並應另爲累計之總數。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遇事實有隨時查考之必要者，並應按日爲借貸餘額之結算。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有所屬機關者，其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之會計處理，除依照本制度規定辦理外，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各機關非單獨設定之附屬組織，而單獨設置一套總分類帳者，其與各該本機關間之會計處理，應與所屬機關同。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二、有每半年或一月結算一次之必要者，其每次結算時。

三、機關裁撤時。

各機關每半年或每月結帳者，其盈虧撥補，仍應待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爲之。

第二十六條

於結帳前，應爲左列各款整理之紀錄。

一、各種分類帳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標責已發生而帳簿尙未登記各事項之整理紀錄。

二、折舊呆帳及其他應屬於本結帳期內費用之整理紀錄。

三、材料產品等實際存量與帳面存量不符之整理紀錄。

四、自製資產以原價外價值爲計算標準者，其所生內部收益費用未實現部份銷除之整理紀錄、

五、其他應列爲本結帳期內之損益，及截至本結帳期止已發生之資產負債，而帳簿尙未登記各事項之整理紀錄。

第二十七條 每半年或一月結算時其整理紀錄及結帳手續得就計算表爲之，毋庸正式入帳。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於年度終了時，應即行結帳、不得稽延。

各機關有所屬機關而於所屬機關帳務平時不採用綜合登記之辦法者，該機關於年度終了時，應即就本機關之帳目先行整理結帳，並待所屬機關報告到達後，再行彙編爲該機關該期之總決算。

各機關有所屬機關而於所屬機關帳務平時採用綜合登記之辦法者，該機關於年度終了時，應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年度終了時，因其附屬機關之報告未曾完全送達，致不能即時編製該機關決算報告者，得以年度終了後三個月爲整理期間。

二、年度終了時，應即暫行結帳，將損益類科目轉入「待整理盈虧」將資產負債類科目轉入次年度各相當資產負債科目，以便次年度繼續登帳。

三、決算整理期間內，凡屬上年度之附屬機關未及報告之資產負債增減事項及損益事項，應分別記入「上年度資產整理」，「上年度負債整理」及「待整理盈虧」各科目；於每月終了時，依上列各科目之明細科目補編上年度之各項月報，然後將「上年度資產整理」及「上年度負債整理」兩科目餘額，參照其所屬之明細科目分別轉入本年度各相當資產負債科目。

四、決算整理期間終了，應即編製決算報告，並將「待整理盈虧」科目餘額，視其爲盈餘或虧損，轉入「本期盈餘」或「本期虧損」科目。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對於所屬機關報告之綜合彙編，並應爲左列各款之整理記錄。

一、各機關與所屬機關相互間之往來及未達帳項之整理記錄。

二、各機關與所屬及所屬機關相互間資產移轉或勞務供應，以原價外價值爲計算標準者，其所生內部收益與費用未實現部份分銷除之整理記錄。

第三十條 各機關對於所屬機關報告之綜合彙編，並應爲左列各款之銷除：

一、本機關之投資與所屬機關之資本或淨值之銷除事項。

二、本機關與所屬機關及所屬機關相互間往來之銷除事項。

三、本機關與所屬機關及所屬機關相互間損益之銷除事項。

四、其他應行銷除事項。

第三十一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一、收益費用各帳目之餘額，應結入「本期損益」科目，以爲損益之計算。

二、資產負債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科目。

第三十二條 根據合法之簿籍編造會計報表時，遇有必要，得就計算表先爲分析整理，然後據以編造會計報表。

第三十三條 會計報告之內容，應與帳簿相合。

第三十四條 會計報告內日報旬報月報，應以各該期間末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有所屬機關須彙編報告者，其關於彙編所屬機關部份，應以各期間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所屬機關之日報旬報月報內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結帳期間之會計報告，應以該機關及所屬機關於該結帳期間所有應行列入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惟有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得依該條之規定。

。日報旬報月報應將屬於各該期內之會計事項，儘量入帳，以便列入。

第三十五條 會計報告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爲不合法之報告，應予更正。

一、編造應依合法之會計簿籍而未依據者。

二、內容與會計簿籍不符者。

三、編造不依程式或內容顯有錯誤者。

四、編造繕寫計算等錯誤不依規定更正者。

五、規定應由各關係人員簽名蓋章而未經其簽名蓋章者。

六、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第三十六條 會計報告編竣後，應依規定之期限，分別呈送。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會計報告呈送之期限，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二、月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

三、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一個月內送出。

前項第二款之各項報告，在成本按月辦理結帳之機關，其呈送期限，得延長至期間經過後二十日內送出。

第一項第三款之各款報告，各機關有所屬機關者，應就其所屬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所屬機關整理報告呈送之期限，加報告郵遞實需之期間，並其主管機關整理彙編之期間，應不超過半年度或年度經過後三個月。惟有特殊情形者，得呈明其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有所屬機關者，其呈送之會計報告，除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應為綜合之報告，包括其所屬帳目，並附送各所屬機關個別之各項會計報告外，月報得不經綜合之程序，逕由主管機關核轉上級機關。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因所屬機關之會計報告逾期未到，其帳目內所屬機關往來各款與所屬機關報告內該機關往來各款之數字發生差異時，得以該主管機關之數字為標準，惟應另製差異解釋表一併呈送。

第四十條 各種會計報告除呈送於其上級機關外，均應存留副本備查。

第四十一條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憑證內之記載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蓋章證明，不得塗補擦括或用藥水塗滅，前項錯誤於事後發覺，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或雖不影響結數而已據為明細分類帳之記載者，應依會計法第六十三條至六十五條之規定，另製傳票更正之。

因繕寫錯誤而致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誤空一行或兩行，一列或兩列者，應將空誤之列行劃線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證明。

第四十三條 原始憑證應黏貼整齊，依照傳票編號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黏貼。

第四十四條 左列各種原始憑證，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仍於前條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一、各種契約。

二、應另歸檔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三、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憑證。

四、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件。

第四十五條 各傳票入帳後，應依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第四十六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列啓用單，標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並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第四十七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經管日期，並應由各本人簽名蓋章。

第四十八條 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錄。

第四十九條 活頁帳簿每用一頁，由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該頁之下端。其首頁末頁適用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但免填頁數，另置頁數累計表及臨時目錄於首頁之後。裝訂時，應另加封面，並為第四十八條之手續，隨時將總頁數填入首頁，卡片式之活頁，不能裝訂成冊者，應由經管人員裝匣保管。

除統制之記錄外，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並用活頁。

第五十條 各種帳簿除已經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新帳簿。其可長期繼續記載者，在決算期後，亦無庸更換。

第五十一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第五十二條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收藏，並製目錄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已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佈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分別呈報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為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疏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

遇有前項情事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因第二項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五條 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佈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五年者，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毀之。

第五十六條 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自總決算公佈日起，在各機關至少保存二十年，在各機關之所屬機關至少保存十年。其屆滿該期限者，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毀之。但日報旬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五年。

2 成本會計事務程序

第一條 各機關關於成本會計事務之處理。除依普通會計事務處理之程序外，並依本程序之規定。

第二條 稱成本者，謂供給產品之一切營業支出，即各成本計算期間所發生之一切營業內之費用。

財務費用，除另有規定外，不計入產品之成本。資本官息，屬於盈虧撥補，不計入產品之成本。

第三條 工業礦業之成本，包括左列各項。

一、生產成本，謂產品在生產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生產程序，自開始生產之工作時起，至產品已成可銷售之狀態止。

二、推銷成本，謂產品在推銷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推銷程序，由產品已成可銷售之狀態時起，至產品售得價款時止。

三、管理及總務成本，謂關於整個營業之監督管理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為業務成本。

第四條 生產成本包括左列各款。

一、直接原料，謂直接供給產品所需，得直接計入各該產品成本計算單位內者。

二、直接人工，謂從事直接生產工作者之勞力酬值，得直接計入各該產品成本計算單位內者。

三、直接費用，謂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外，直接供給產品所需之一切費用，得直接計入各該產品成本計算單位內者。

四、間接生產費用，謂非直接供給產品所需之一切費用，不能直接計入任何產品成本計算單位內者。

第五條 間接生產費用，包括左列各款：

一、間接材料，謂非直接供給產品所需，不能或不便直接計入任何產品成本計算單位內之材料。

二、間接人工，謂非直接從事生產工作，不能或不便直接計入任何產品成本計算單位內之勞力酬值。

第六條

三、其他生產費用，謂除間接材料間接人工以外，非直接供給產品所需之一切間接費用。
前條及本條在採分步成本會計制度之機關，其成本不便為直接間接之劃分者，得不為直接間接之區分。
推銷成本包括左列各款。

- 一、監理費用。
- 二、棧儲費用。
- 三、推廣費用。
- 四、包裝費用。
- 五、運輸費用。
- 六、收帳費用。
- 七、稅捐費用。
- 八、研究試驗費用。
- 九、福利費用。
- 十、各項攤銷。
- 十一、其他費用。

第七條

管理及總務成本包括左列各款。

- 一、總務費用。
- 二、會計費用。
- 三、法律費用。
- 四、警衛費用。
- 五、研究試驗費用。

六、福利費用。

七、各項攤銷。

八、其他費用。

第八條 電業之成本包括左列各款。

一、發電成本。

二、供電成本。

三、推銷成本。

四、管理及其他成本。

前項第一款爲直接業務成本，第二第三款爲間接業務成本。

第九條 發電成本包括左列各款

一、發動費用。

二、發動之維持費用。

三、發動之監理費用。

四、其他費用。

第十條 供電成本包括左列各款。

一、供應費用。

二、供應之維持費用。

三、供應之監理費用。

四、其他費用。

第十一條 各機關依成本統制之需要，關於各項成本，應爲詳盡之分析及明確之記載。

第十二條 成本會計事務，爲左列各款。

一、成本會計制度之設計。

二、成本計算單據之核簽。

三、成本記帳憑證之造具。

四、成本簿籍之登記。

五、成本會計報告之編送分析。

六、其他有關產品單位成本之計算及產品成本之統制之一切會計事務。

第十三條

成本會計事務處理之程序，應先爲成本會計制度之設計，然後依會計制度之所定，根據普通會計事務程序第三條之規定，爲產品每單位所費成本之計算，及產品各項成本之統制。惟各機關基於本身業務之性質，或其他條件之限制，其產品每單位成本之計算，及各項成本之統制，事實上確屬不能由本條規定之會計程序處理者，得呈准以統計方法爲之。

第十四條

成本會計制度，應與普通會計制度相連繫。其內容簡單者，得不與普通會計制度分別訂定，惟關於產品單位成本之計算及產品成本之統制，仍應於會計制度內爲嚴密適當之規定。

第十五條

各機關爲便於成本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將成本部份之事務，另設總分類帳記載，但仍須與普通部份之帳務相連繫。

第十六條

電業成本計算單位之選定，應以每電「度」爲標準。各機關所供電能不止一種者，如有必要，並應以每種電能每「度」爲計算之標準。

前項依電能種類爲每「度」成本之計算時，得以統計方法爲之。

第十七條

工業礦業成本計算單位之選定，應依每產品種類之一定數量或每「度」「量」「衡」計算單位爲標準。

前項一定數量或每「度」「量」「衡」單位之選定，應依各機關產品之性質，成本計算之便利，及通行之習慣爲標準。

凡產品係由多數生產程序或由多數配件複合而成，遇有必要，各生產程序或各項配件，其成本計算之單位，得採不同之標準。第一項爲成本計算單位之每產品種類，不應包括性質性能形式及大小不同或不相類似之產品。

凡採分批成本計算制度之機關，其各批所含數量，應以能同時完成或完成時期不致相距過遠者為限。

第十八條

各機關應依選定之成本計算單位，根據各項成本計算之原始憑證，或由原始憑證造具之記帳憑證，將應直接屬於各該計算單位之各項成本，記於彙集各該計算單位之成本明細分類帳內。

前項直接屬於成本計算單位之各項成本，包括工業礦業之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直接費用。

第十九條

直接原料之記入，應根據領料、退料及其他有關之原始憑證，或由其造具之記帳憑證，直接記入領用或退回該項材料之成本計算單位帳簿內。

前項領料或退料之原始憑證，得分析綜合後彙總記入；但分析綜合之事務，及彙總憑證之造具，仍應由會計部份為之。

第二十條

領料退料之原始憑證應明列左列各事項。

- 一、領料退料憑證之號次。
- 二、領料退料憑證之日期。
- 三、領退材料之名稱及符號。
- 四、領退材料之數量。
- 五、所領材料之用途或所退材料原領時之用途。其採分批成本會計制度者，其各批之號數。
- 六、領退材料之單價。
- 七、領退材料之價值。
- 八、領料人員或退料人員及主管人員之簽證。
- 九、其他應行列明之事項。

前項領料退料之憑證，在間接生產費用之分配於產品，係採直接材料成本法或主要成本法之機關，並應列明其用料退料之部份。

第二十一條

直接材料領用之計價，應以原價為標準，原價之計算，以採加權平均法為原則。但他種計算方法經本會認可者，亦得適用之。

。加權平均法以各批材料之數量為權數。

第二十二條 直接材料原價之決定，應依普通會計事務程序第十一條之所定。其驗收、檢查、倉儲費用，得不計入材料之原價。以外幣購入之材料。其計價方法適用普通會計事務程序關於外匯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直接人工之記入，應根據記工之原始憑證或由其造具之記帳憑證，直接記入耗用該項人工之成本計算單位帳簿內。前項記工之原始憑證，得分析綜合後彙總記入；但分析綜合之事務，及彙總憑證之造具，仍應由會計部份為之。

第二十四條 記工憑證為成本記錄之根據者，應列明左列各事項。

- 一、記工憑證之號次。
- 二、記工憑證之日期。
- 三、工人之姓名及符號。
- 四、工作之種類或性質，其採分批成本會計制度者，其各批之號數。
- 五、工作起訖之日期，或工作完成之數量。
- 六、工資率。
- 七、工資額。
- 八、主管及其他人員之簽計。
- 九、其他應行列明之事項。

前項記工憑證，在間接生產費用之分配於產品，係採直接工資法、主要成本法、或直接人工時間法之機關，並應列明其工作之部份；採機器工作時間法之機關，應列明機器運轉之時間。

第二十五條 直接費用之記入，應根據關係之原始憑證，或由會計部份將其分析綜合後之彙總憑證，或由其造具之記帳憑證，直接記入對該項費用直接受益或應直接負擔之成本計算單位帳簿內。

第二十六條 直接費用之原始憑證，除應行列明之其他各事項外，在採分批成本會計制度之機關，並應列明各批之號數。

第二十七條 第十九條二十三條及二十五條得直接記入各該成本計算單位內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費用，若數額甚小而分析確屬困難，致不便直接記入，或直接記入須引起極大勞費者，得由間接生產費用處理之。

廢料不能確定其係由任何成本計算單位發生者，得以間接生產費用之減低處理之。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為產品單位成本計算之正確，並為各項成本統制之便利，應依其活動機能之不同，在工業礦業將成本計算組織，分為生產推銷管理各部；生產部份並應依生產場所各部性質之不同，分為直接生產部份及供應部份。在電業將成本計算組織分為發電部份供電部份推銷部份及管理部份。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不能直接記入任何成本計算單位內之費用，應根據關係之原始憑證或由其器具之明帳憑證，生車分款記入彙集各該部各該費用之明細分類帳內。

前項不能直接記入任何成本計算單位內之費用，在工業礦業採分批成本會計制度者，為間接材料、間接人工、其他生產費用、推銷費用、暨管理及總務費用，在採分步成本會計制度，其成本不適於直接間接之區分者，為材料、人工、生產費用、推銷費用、暨管理及總務費用；在電業為發電費用、供電費用、推銷費用、暨管理及總務費用。

第三十條 前條各部費用之彙集，應分別直接屬於各部份之費用，及為多數部份共同發生之費用。直接屬於各部份之費用，應直接歸集於各該部份之明細分類帳內。共同發生之費用，則依一定標準分配於各該部份。

第三十一條 「推銷費用」暨「管理及總務費用」除已為前條推銷部份及管理部份費用之歸集外，並應分別直接屬於各地各類產品之費用，及為一般產品共同發生之費用。其為對出售之每批產品直接支出者，應直接歸集於該類產品之推銷暨管理及總務費用之記錄內。其不能確定為對出售之每批或每類產品支出者，應依一定標準，分配於各該類之推銷暨管理及總務費用之記錄內。

前項推銷暨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歸集，在各機關不為推銷暨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分配者，或雖分配但於事實上不必分別各該各類產品為詳細之分析者，或為詳細之分析，須引起極大勞費者，均得省略不為之。

第三十二條 凡不能直接記入任何成本計算單位內之費用，其關於原料人工及費用之處理，除原始憑證應列明耗用各該費用之部份外，其餘準用第十九條至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不能直接記入任何成本計算單位內之費用，在工業礦業之生產費用，電業之發電、供電、推銷、暨管理及總務費用，應根據由第三十條已歸集於各部份之費用，依一定標準，經分配之程序，再事記入各該成本計算單位之明細分類帳或表單內。在工業礦業之「推銷費用」暨「管理及總務費用」，應根據由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已歸集於各部份或各批各類產品之費用，分別或依一定標準，分配記入表示「銷推銷費用成本」暨「銷管理及總務費用成本」之明細分類帳或表單內。

第三十四條

工業礦業已歸集於供應部份及直接生產部份之生產費用，其分配之程序，應先將供應部份之費用，分配於其他供應部分、直接生產部份、推銷部份、及管理部份。其他供應部份之費用，應再分配於直接生產部份、推銷部份、及管理部份。最後將直接生產部份之費用，分配於各產品成本計算單位。

第三十五條

供應部份之費用，分配於其他供應部份、直接生產部份、推銷部份、及管理部份、暨其他供應部份分配於直接生產部份、推銷部份、及管理部份，應依供應部份供應其他部份服務最多，而受其他部份服務最少者之順序，依次分配於其他各部，至所有供應部份之費用，分配於直接生產部份、推銷部份、管理部份為止。

第三十六條

直接生產部份之費用，不分配於供應部份。在採分批成本會計制度之機關，其生產部份之費用，並不分配於其他直接生產部份。

第三十七條

直接生產部份之費用，在工業礦業採分批成本會計制度之機關，應依各批產品通過各直接生產部份，視其受益之程度，以一定標準，分配於成本計算單位，以計算其產品每單位之生產成本或其盤存價值。在工業礦業採分步成本會計制度之機關，應平均分配於成本計算單位；其各生產部份有未經完成之產品者，並應估計該未完成產品之完成程度，以計算各該部份已完成及未完成產品之生產成本或其盤存價值。其各產品依生產之程序，須轉入以次各部為連續生產者，並應依各產品之遞轉，將其成本轉入以次各部，至產品完成之部份止，以計算產成品每單位之生產成本或其盤存價值。

第三十八條

凡產品由一部份轉入以次各部份為接續生產者，除有普通會計事務程序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外，其成本均不得為部份間損益之計算。

第三十九條

凡工業礦業已歸集於推銷部份及管理部份之「推銷費用」暨「管理及總務費用」，其分配之程序，應俟各項產品銷售時或成

本結帳時，將該項產品應負擔之推銷暨管理及總務費用，分配於出售之產品，以計算該產品之「銷推銷費用成本」暨「銷管理及總務費用成本」。其推銷暨管理及總務費用並為各批各類產品詳細之分析者，其各類產品之推銷暨管理及總務費用，並應先分配於該類產品所屬之各批產品內，然後依該批產品直屬之推銷暨管理及總務費用，及由各類產品攤入之費用，以計算該批產品出售之「銷推銷費用成本」暨「銷管理及總務費用成本」。

前項「推銷費用」暨「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分配，如非必要，得不為之。

第四十條 「推銷成本」暨「管理及總務成本」，不得列為產品之盤存價值。

第四十一條 凡電業已歸集於發電、供電、推銷及管理各部份之費用，其分配之程序，應於每成本結算期末，彙集一期內各部份之成本，以平均計算每單位產品之總成本。其所供電能不止一種者，如有必要，並得將各部費用先分配於各種電能，以為每種電能每單位總成本之計算。

第四十二條 工業礦業採分步成本會計制度之機關，關於各生產部份按期之生產數量，電業機關關於按期電度之產量，均應有詳備之記錄，以為單位生產成本計算之根據。

第四十三條 凡工業礦業關於在產損壞及次等之產品，應有詳備之記錄。其成本應包括各該產品在生產程序中已耗費之原料人工及間接生產費用，其成本與售價相差之損失，應列為間接生產費用處理。其有分別生產部份為詳細統制之必要者，並應依損壞產品次等產品發生之部份，列為各該部份之間接生產費用。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條至四十一條關於各項成本分配之標準，其確定應以便利計算而不失其正確性為原則。

第四十五條 推銷成本得為下列各項之詳細分析，以供分配標準之採擇。

- 一、售品之種類。
- 二、銷售之區域。
- 三、推銷之方法。
- 四、運送之方法。

五、銷售之契約或定貨單之種類。

六、顧客之種類。

七、顧客定購之數量。

八、其他應為分析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為各項成本之分配，其分配標準之數字，為會計所不能產生者，得根據統計數字為之。

第四十七條 各項成本之分配，得先用估計預定百分率。預定百分率之訂定，應以全年度內各有關事項為預計之基礎。

第四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關於成本部份間分配之紀錄，及各部份成本分配於物品之紀錄，除電業各部份費用分配於產品，得不由會計事務之程序處理外，均應根據關係之原始憑證，或由會計部份將其分析綜合後之彙總憑證，或由其造具之記帳憑證，記入各項成本之明細分類帳。

第四十九條 各項成本之明細分類帳，不限於普通帳簿之形式，惟其每期結數，仍應與其統馭帳戶之數額相符。

第五十條 凡記入成本明細分類帳內之各項成本，應同時記入或按期彙總記入總分類帳內各項成本之統馭科目。統馭科目按期為前項彙總之記入時，不得以其所統馭之明細分類帳之結數為根據。

第五十一條 凡成本部份之帳務與普通部份之帳務劃分處理者，應另設序時帳簿。其總分類帳各科目之過入，均應根據序時帳簿為之。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應按月為成本之結算。惟基於實際情形或各項條件之限制，經呈准後，得展緩至每三月或每半年為之。

第五十三條 為按月成本之結算者，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將結帳事務辦理完竣。

第五十四條 為按期成本之結算時，須先將應屬於結帳期內已發生而尚未入帳之一切營業內損失為各項整理之紀錄。

第五十五條 工業礦業成本之結算，其採分批成本會計制度而「間接生產費用」暨「推銷費用」暨「管理及總務費用」未依預定分配率依次分配者，應於成本結算期末，依第三十三條至三十九條之程序，為產成品在產品及銷貨等各項成本之結算。

第五十六條 前條間接生產費用，已採預定百分率，並依第三十三條至三十九條之程序，依次分配者，於成本結算期末，應計算「間接生產費用」、「推銷費用」暨「管理及總務費用」實際發生數額與已估計分配數額間之差額。

前項差額於年終，應依生產、推銷、管理各部份，分別對本期各項「銷貨成本」、「銷推銷費用成本」暨「銷管理及總務費用成本」附加或列減之。

第五十七條 工業礦業成本之結算，其採分步成本會計制度而「供應部份費用」、「推銷費用」暨「管理及總務費用」未依預定分配率以分配於直接生產部份及「銷推銷費用成本」暨「銷管理及總務費用成本」內者，應於成本結算期末，依第三十二至三十九條之程序，為在產品產成品及銷貨等各項成本之結算。

第五十八條 前條供應部份費用，已依預定分配率分配於直接生產部份者，於成本結算期末，除應依第三十七條之程序，為產成品在產品成本之結算，並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關於「推銷費用」暨「管理及總務費用」分配之程序，為「銷推銷費用」暨「銷管理及總務費用」成本之結算外，並應計算供應部份費用實際發生數額與已估計分配數額間之差額。其期末「推銷費用」暨「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分配，仍依預定分配率分配者，並應計算「推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實際發生數額與已估計分配數額間之差額。

前項差額之處理，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副產品與主要產品分離前之一切成本，均為主要產品之成本。其分離後關於成本事務之處理，準用本程序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聯產品在分離前之一切成本，應依便利及正確之標準分攤之。其分離後尚須繼續加工者，其加工成本會計事務之處理，準用本程序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電業成本之結算，應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為每電度「發電」、「供電」、「推銷」、「管理及總務」單位成本及總單位成本之結算。

第六十二條 成本會計報告之內容，須與普通會計部份報告之內容相連繫者，應相連繫。其編製應依會計簿籍為之。其數字須經分析綜合後始得據以編列者，得先行分析綜合之。惟仍應以會計簿籍為根據。

第六十三條 成本會計事務與普通會計事務劃分處理之機關，應將關於成本部份總分類帳科目之會計報告，與普通部份之會計報告合併編送。

四 附 則

- 第一條 本制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施行。
- 第二條 本制度應由各機關有關各部份協同推行之。
- 第三條 本制度所定除會計簿籍及其他規定可自由伸縮者外，各機關不得任意變更。其基於特殊情形，確屬不能適用時，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擬具修訂意見，申敘理由，呈由資源委員會或由資源委員會轉請主計機關核定後始得更改。
- 第四條 自本制度施行日起，凡資源委員會與本制度抵觸之有關會計法令，其抵觸部份效力之消失，以命令定之。
- 第五條 本制度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勘誤表

二八四 二八一 二二六 一九三 一九三 一六一 一四七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八九 一八七 七〇 六九 一九 一五 一四 一一 一一 九頁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三 一三二 一〇六 一〇三 一一〇 一〇九 一〇三 一五五 行

四五 四八 一一 八 一一 二 八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六 三 一 三 三 二 八 三 三 六 四 五 五 字

各產部
明列
用撥
標
屬
整理
除
臺
庫
礪
屬
設
投
頂
屬
疏
每
誤

各部
列明
撥用
準
接
(刪)
(刪)
臺
倉
礪
屋
礪
記
投
預
廠
廠
本
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6325B

資源委員會運務處資運印刷所承印